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ircle Logistic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23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6.255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25.02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5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7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5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69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9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0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2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9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财务报表.....	20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8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9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39

八、分部信息.....	242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4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315
十四、盈利预测.....	316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1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4
二、未来发展规划.....	32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3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35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5
六、同业竞争.....	337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3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8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68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373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 定的各项措施.....	3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重大合同.....	37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0
三、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0

第十一节 声明	39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9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9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9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关于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401
验资机构声明.....	402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403
第十二节 附件	404
一、备查文件.....	404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404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6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06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15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424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30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承诺.....	430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2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35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3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438
十、其他承诺事项.....	438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51
附件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53
一、本次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53
二、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69
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471
附件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77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77
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4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侨益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侨益集团	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广州市侨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视语义环境，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建发股份时，有时涵盖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内
侨共享	指	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稳正长青	指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侨共盈	指	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稳正3号基金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稳正共创新三板基金3号，为发行人前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股东
新兴齐创、横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前股东
明珠仓	指	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为公司自建粮食仓储中心，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明珠路3号
钦州仓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为公司自建粮食仓储中心，位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3号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
广州元亨	指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生物流	指	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安仓储	指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安物业	指	广州惠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钦州侨益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口弘港	指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侨益	指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侨益	指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侨益	指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侨益	指	南通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益	指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指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侨益科技	指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营口侨益	指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鑫侨益	指	厦门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鑫生益	指	厦门鑫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福州鑫侨益	指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漳州鑫侨益	指	漳州鑫侨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	指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城港侨益	指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侨益	指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侨益	指	辽宁侨益港铁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赣州侨益	指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海侨益	指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积分供应链	指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积分供应链	指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茂名元亨	指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防城港元亨	指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钦州元亨	指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北海元亨	指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湛江元亨	指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东莞元亨	指	东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深圳元亨	指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南通元亨	指	南通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香港元亨	指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香港）全资子公司
越南侨益	指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越南）全资孙公司，香港元亨全资子公司
Saturn	指	土星农产品公司/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为发行人境外（美国）控股子公司
PT、Pegasus	指	飞马转运站/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为发行人境外（美国）控股孙公司，Saturn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恒益	指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靖江晓航	指	靖江晓航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宿州侨益	指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广州星埔	指	广州星埔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茂名侨益	指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侨亨	指	广州侨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侨益仓	指	湖南侨益仓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指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侨益嘉华	指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南沙保益农	指	广州南沙保益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珠海侨益	指	珠海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珠海元亨		珠海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钢材储运	指	广州侨益钢材储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岳阳侨益	指	岳阳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西侨益	指	广西侨益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悦达	指	广州悦达报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侨益	指	苏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山西侨益	指	山西侨益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双胞胎集团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社会物流总额	指	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价值总额，简称社会物流总额
货运代理、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具体服务内容可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等
船舶代理、船代	指	接受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以及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单证	指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报检	指	进口商品的收货、用货或代理核运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检验、鉴定手续，并提交买卖合同、信用证、往来函电等有关资料的过程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散货船	指	专门用来运输不加包装的货物，如煤炭、矿石、木材、牲畜、谷物等。散装运输谷物、煤、矿砂、盐、水泥等大宗干散货物的船舶，都可以称为干散货船，或简称散货船
控货	指	进行货物物流管控与货权监管
第三方物流	指	由物资流动的提供方和需求方之外的外部服务提供者去完成物流服务的运作方式
综合物流服务	指	包括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和信息服务等多样化的物流服务
LFS 系统	指	Logistics Fulfillment System, 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对公司内部订单、客户、运营、结算等各业务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的信息系统
Qlog 客服系统	指	“我的物流”，是公司搭建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TMS 运输管理系统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对公司自有运输资源全过程管理的信息系统

		统
WMS 仓储管理系统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控制和跟踪仓库中货物的转移和存储的管理软件，实现对公司自有仓储资源的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的信息系统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
农产品	指	是农业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及其产品，如高粱、稻子、花生、玉米、小麦等。
筒仓	指	贮存散装物料的仓库，采用圆筒形。农业筒仓用来贮存粮食、饲料等粒状和粉状物料
平仓	指	贮存各种物料的仓库，采用平房形，通常设计成单层
储备粮	指	是指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社会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引航	指	为了保障船舶、港口和设施的安全，由国家专业引航人员引领船舶安全航行的行为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需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同时，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3%、47.42%和 **47.81%**，其中对建发股份（含其控制的实体）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92%和 **34.54%**，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87.59 万元、98,340.86 万元和 **105,55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0%、59.76%和 **57.85%**，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经过多年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了 **49** 家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粮食生产和消费区域。尽管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绝对占比仍然较高。一旦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 租赁瑕疵物业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物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总承租 物业数	总承租面积 (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 物业数	瑕疵物业面积 (平方米)	瑕疵面 积占比 ^注
办公场所	20 处	10,550.14	权属证明缺失	8 处	1,037.86	9.84%
仓库	60 处	1,806,553.21	土地性质问题	6 处	629,886.88	34.87%
			权属证明缺失	18 处		

注：瑕疵面积占比=瑕疵物业面积/总承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包括：权属证明缺失和土地性质问题。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各地子公司办公，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物业。

公司租赁的瑕疵仓库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货物的仓储及装卸，报告期各期上述瑕疵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87.11	1.03%	677.00	0.41%	48.63	0.04%
毛利额	182.97	0.81%	59.74	0.27%	4.68	0.03%
净利润	86.22	1.07%	29.68	0.37%	2.07	0.03%

上述瑕疵仓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仓库，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一

定的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43 万元、20,960.81 万元和 **16,68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15.81%和 **13.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49.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5）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增资扩股和经营积累，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5%、67.85%和 **61.3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前，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将主要通过负债方式取得，资金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宏观资金面收紧导致公司融资困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无法及时偿付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00 万吨**（注：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下同。），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增长较快；**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较 2021 年下降 10.74%，但整体进口量仍保持在 2020 年的较高水平**。受益于旺盛的粮食进口及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同样呈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为 77,960.86 万元、136,764.64 万元和 **146,337.57 万元**，2021-2022 年同比分别增长 75.43%和 **7.00%**。若未来我国粮食进口量不能维持增长甚至有所下滑，则相应的物流需求亦将会受到不

利影响。这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业务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和台海局势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农产品国内和国际贸易产生的物流需求，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会直接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未来国际局势显著恶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等公司位于福建沿海区域，且公司也在福建沿海地区进行了业务布局。如果未来台海局势严重恶化，可能将会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拟在近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募投用地。若发行人未能竞得该地块，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6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控股股东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一笃、彭彪
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3478，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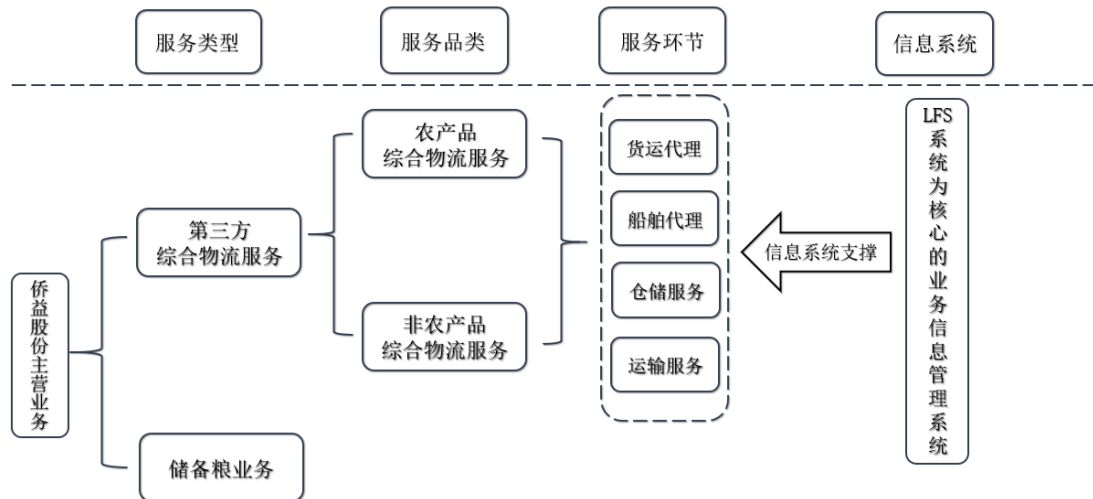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6.25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56.25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25.0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是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参与储备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24	145,296.90	88.29	89,062.39	81.97
其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146,337.57	80.20	136,764.64	83.10	77,960.86	71.75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6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合计	182,468.12	100.00	164,571.19	100.00	108,653.24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物流服务和储备用粮食，其中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包括：港口作业服务、船公司作业服务、物流运输服务、仓储作业服务和仓储租赁服务。目前，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包括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体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

展。公司通过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从物流方案设计、组织运力运输、货物监管控货以及终端配送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本公司主要为大宗商品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等。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

公司具体销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目前农产品物流市场的格局来看，大型农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因其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产业链的密切关系等显著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规模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较少，并且资本市场上暂无主营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的上市公司。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因其具有独立性、中立性、服务专业化等优势，在政府多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本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十佳物流企业等，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作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本公司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

相较于传统物流模式下，客户需要自行对接代理报关公司、运输公司、港口公司、仓储公司等。本公司采用的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可以免除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同时，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公司采用该种业务模式，更符合目前下游市场大宗农产品客户的物流需求。

上述业务模式是公司结合所处农产品物流细分行业的经营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通过多年业务实践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上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密尔克卫、海晨股份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优化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性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99.85	164,571.19	99.98	108,653.24	100.00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10	145,296.90	88.27	89,062.39	81.97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5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0.15	26.98	0.02	4.80	0.00
合计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85%**，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81.97%、88.27%和 **91.1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结构稳定，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10.87	164,571.19	51.46	108,653.24	55.67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14.58	145,296.90	63.14	89,062.39	54.04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17.05	19,274.29	-1.62	19,590.85	63.54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937.72	26.98	462.08	4.80	15.11
合计	182,748.10	11.03	164,598.17	51.48	108,658.04	55.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53.24 万元、164,571.19 万元和 **182,468.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85.33 万元、8,082.41 万元和 **8,041.75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本公司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与业务结构完善，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699.54 万元、132,597.57 万元和 **125,522.8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同时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40 亿元以上，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2、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近年来，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十佳物流企业等，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作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广州港和钦州港（系北部湾港重要港口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等大宗商品接卸港口。根据广州港年报信息，2022 年广州港的粮食接卸量位居全国第一，是我国主要的粮食接卸港口；根据北部湾港年报信息，2022 年北部湾港全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进入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双前十。目前，本公司主要围绕广州港和钦州港为进口农产品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是广州港和钦州港主要的进口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货量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在广州港的市场占有率	29.13%	28.01%	22.48%
公司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在钦州港的市场占有率	33.58%	44.43%	35.33%

市场占有率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进口农产品操作量	1,188.41	1,322.01	834.27
全国粮食进口量	14,687.00	16,454.00	14,262.00
公司市场占有率	8.09%	8.03%	5.85%

注：全国粮食进口量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公司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类主要包括：玉米、大麦、小麦、高粱、大米及稻谷、豆类等；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目前暂无公开的权威数据统计或行业排名，因此本公司内贸业务操作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无法统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量占全国粮食进口总量的比例为 5.85%、8.03%和 8.09%，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在农产品物流行业中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经多年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00 号），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5,522.81	132,597.57	104,6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517.86	38,979.20	32,49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39.97	35.21
营业收入（万元）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净利润（万元）	8,041.75	8,082.41	6,3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58.06	7,592.97	5,8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7.74	7,138.94	5,1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21.31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02.64	17,868.30	7,327.15
现金分红（万元）	2,315.82	1,812.38	1,18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0.64	0.7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3-35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侨益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32,843.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4,879.77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049.00	40,459.44	-5.96%
营业利润	816.96	765.33	6.75%
利润总额	815.44	731.43	11.49%
净利润	626.51	512.98	2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9	507.01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5	385.16	-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36	-3,587.54	-11.06%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三）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486.61	91,014.72	-7.17%
净利润	4,350.00	4,290.83	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53	4,043.6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33	3,739.44	0.99%

上述 2023 年 1-6 月公司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9.13 万元、7,592.97 万元、7,758.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118.49 万元、7,138.94 万元、7,10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7.15 万元、17,868.30 万元、15,902.6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658.04 万元、164,598.17 万元、182,748.1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31,778.65	31,778.65
2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779.64	12,779.6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69.92	4,269.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828.21	58,828.21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

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3%、47.42%和**47.81%**，其中对建发股份（含其控制的实体）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2%、30.92%和**34.54%**，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887.59万元、98,340.86万元和**105,550.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0%、59.76%和**57.85%**，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经过多年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了**49**家子公司、3家联营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粮食生产和消费区域。尽管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绝对占比仍然较高。一旦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租赁瑕疵物业产生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物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总承租 物业数	总承租面积 (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 物业数	瑕疵物业面积 (平方米)	瑕疵面 积占比 ^注
办公场所	20处	10,550.14	权属证明缺失	8处	1,037.86	9.84%

用途	总承租 物业数	总承租面积 (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 物业数	瑕疵物业面积 (平方米)	瑕疵面 积占比 ^注
仓库	60 处	1,806,553.21	土地性质问题	6 处	629,886.88	34.87%
			权属证明缺失	18 处		

注：瑕疵面积占比=瑕疵物业面积/总承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包括：权属证明缺失和土地性质问题。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各地子公司办公，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物业。

公司租赁的瑕疵仓库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货物的仓储及装卸，报告期各期上述瑕疵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87.11	1.03%	677.00	0.41%	48.63	0.04%
毛利额	182.97	0.81%	59.74	0.27%	4.68	0.03%
净利润	86.22	1.07%	29.68	0.37%	2.07	0.03%

上述瑕疵仓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仓库，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用工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67 人，境外员工 41 人，境内外员工人数年均复合增速 17.51%，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4.32%、3.79%和 3.93%。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及通过流程优化控制用工数量、提高服务效率，可能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43 万元、20,960.81 万元和 16,68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15.81%和 13.29%。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449.9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7.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增资扩股和经营积累，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5%、67.85%和**61.3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前，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将主要通过负债方式取得，资金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宏观资金面收紧导致公司融资困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无法及时偿付的风险。

（七）业务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发行人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需要通过对外采购运力、外租仓库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可选择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直接委托运输、仓储等单一物流企业并进行组合以满足其物流需求。

目前客户选择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因其可以减少多头对接单一物流企业的沟通成本、减少物流组织规划压力。若未来客户选择直接与各环节物流公司分别对接，则发行人只能就自有物流资源向客户提供服务，其物流服务收入可能会下降，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一笃和彭彪。黄一笃和彭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8.11%的股份，其各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28%的股份。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50.56%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利的决策和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3%、0.38%和 **0.41%**。

（十）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00 万吨**，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增长较快；**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较 2021 年下降 10.74%，但整体进口量仍保持在 2020 年的较高水平。**受益于旺盛的粮食进口及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同样呈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为 77,960.86 万元、136,764.64 万元和 **146,337.57 万元**，**2021、2022 年同比分别增长 75.43% 和 7.00%。**若未来我国粮食进口量不能维持增长甚至有所下滑，则相应的物流需求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这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业务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包含公路运输及内河水运等。因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较多，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从而导致出现货物损毁灭失、延迟交付等情形，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服务商实际承运，可能存在外部运力调配不及时、物流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形从而影响客户满意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业务操作风险

发行人代理业务中包含报关报检等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工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填写相关申报单据，因业务量较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人为非故意错漏填报的操作风险，从而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一般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乃至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研发、安全运作的风险

专业化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可以有效整合、优化物流流程，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对于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及安全运行。目前，公司研发和购买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包括 LFS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和 TMS 运输管理系统等。目前上述系统均运作良好，若未来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不能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或者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及系统遭黑客入侵等风险因素造成物流信息技术系统无法正常运作，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拉动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我国放宽对物流行业的准入限制后，国际一流的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另外，随着中国经济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国内外物流公司及资本的加入，将大大加剧物流行业的竞争。

目前，公司在所从事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客户积累。但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六）中美贸易摩擦和台海局势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农产品国内和国际贸易产生的物流需求，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会直接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未来国际局势显著恶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等公司位于福建沿海区域，且公司也在福建沿海地区进行了业务布局。如果未来台海局势严重恶化，可能将会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散货船舶购置、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成本变化或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项目投入使用后，若公司无法迅速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以适应发展需求，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拟在近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募投用地。若发行人未能竞得该地块，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

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7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517.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rcle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100,687,647 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10799
电话	020-82290571
传真	020-82290571
互联网网址	www.circlelog.com
电子信箱	zhangxiaoge@circlelo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张晓鸽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电话	020-8229057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秦松添、彭敏签署侨益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 万元，秦松添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彭敏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9）第 F-58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侨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侨益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侨益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0	90.00%
2	彭敏	10	5.00%
3	秦松添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1月16日，侨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侨益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侨益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15年2月4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侨益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414,603.60元按1:0.78846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50,000,000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验（2015）3-8号”《验资报告》，对侨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验证截至2015年2月3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系以侨益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3月4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侨益集团	29,500,000	59.00%
2	黄一笃	7,220,000	14.44%
3	彭彪	7,220,000	14.44%
4	孙刚	2,810,000	5.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徐丽芳	1,000,000	2.00%
6	苏兴钟	750,000	1.50%
7	彭敏	750,000	1.50%
8	秦松添	750,000	1.5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46,250,647	46.83%
2	建发股份	10,000,000	10.12%
3	稳正长青	8,000,000	8.10%
4	黄一笃	7,220,000	7.31%
5	彭彪	7,220,000	7.31%
6	侨共享	4,237,000	4.29%
7	彭敏	2,575,000	2.61%
8	徐丽芳	2,500,000	2.53%
9	孙刚	2,310,000	2.34%
10	秦松添	2,050,000	2.08%
11	厦门国贸	2,000,000	2.03%
12	周广涛	1,500,000	1.52%
13	娄忠干	600,000	0.61%
14	德之贵	580,000	0.59%
15	侯勋田	500,000	0.51%
16	杨锐成	400,000	0.41%
17	梁子安	300,000	0.30%
18	黄国伟	300,000	0.30%
19	陈峥峥	225,000	0.23%
合计		98,767,647	100.00%

（一）2020 年 1-12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1-12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秦松添在股转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7,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公众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发行人股东

侨共享在股转系统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95,900 股、1,100 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公众投资者，转让价格分别为 4 元/股、4.1 元/股。

与 2019 年 12 月末相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东人数由 19 名增加至 61 名，系投资者在股转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入股而发生的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46,250,647	46.83%
2	建发股份	10,000,000	10.12%
3	稳正长青	8,000,000	8.10%
4	黄一笃	7,220,000	7.31%
5	彭彪	7,220,000	7.31%
6	侨共享	4,140,000	4.19%
7	彭敏	2,575,000	2.61%
8	徐丽芳	2,500,000	2.53%
9	孙刚	2,310,000	2.34%
10	秦松添	2,043,000	2.07%
11	厦门国贸	2,000,000	2.03%
12	周广涛	1,500,000	1.52%
13	娄忠干	600,000	0.61%
14	德之贵	580,000	0.59%
15	侯勋田	500,000	0.51%
16	杨锐成	400,000	0.41%
17	梁子安	300,000	0.30%
18	黄国伟	300,000	0.30%
19	陈峥峥	225,000	0.23%
20	刘琴	71,700	0.07%
21	其余 41 名持股未超过 3,000 股的公众股东	32,300	0.03%
合计		98,767,647	100.00%

（二）2021 年 1-12 月，股份转让及挂牌期间定增

1、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崔军，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4,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6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周广涛，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2,600,000 元。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805,000 股、1,795,000 股份转让给侨共盈，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分别为 3,220,000 元、7,180,000 元。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灼，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转让金额为 2,800,000 元。

2021 年 5 月，彭敏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晓晖，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2,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彭敏，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转让金额为 1,400,000 元。发行人已对彭敏受让 50 万股股份的事宜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6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非，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1,200,000 元。

2021 年 6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晓晖，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2,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普轩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4,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侨益集团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869,000 股股份转让给邓学鹏，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转让金额为 3,476,000 元。

2021 年 8 月，黄灼在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买入价格为 4 元/股，买入金额为 20,000 元。

2、挂牌期间定增

本次定增发行总数为 192 万股，每股 2.8 元，融资 537.6 万元。发行对象为周广涛（18 万股）、徐丽芳（18 万股）、娄忠干（18 万股）、张晓鸽（18 万

股）、梁子安（9 万股）、秦松添（9 万股）等合计 31 名核心员工。本次定增已通过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8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1,920,000 股股票无异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3-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梁子安、秦松添、黄国伟、彭敏、张彦波、黄文煜、武光朝、曾剑藩、肖志成、彭豪、许军、陈亮、姜宁、徐良能、林建华、王壁、顾敏、张少芬、朱晓晖、王帮、宋志伟、吴静、陆家宝、陈晶、俞伟萍、木洪雨、张志坚缴纳货币出资 5,37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56,0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68.764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68.7647 万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发行人新增 1,920,000 股股份登记。2021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其余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生的股份转让

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由 61 名增加至 85 名，除前述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外，其余变化系投资者在股转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而发生的变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33%
2	建发股份	10,000,000	9.9317%
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4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4	黄一笃	7,220,000	7.1707%
5	彭彪	7,220,000	7.1707%
6	侨共享	4,140,000	4.1117%
7	徐丽芳	2,680,000	2.6617%
8	彭敏	2,645,000	2.6269%
9	侨共盈	2,600,000	2.5822%
10	周广涛	2,330,000	2.3141%
11	孙刚	2,310,000	2.2942%
12	秦松添	2,133,000	2.1184%
13	厦门国贸	2,000,000	1.9863%
14	朱晓晖	1,040,000	1.0329%
15	黄灼	1,005,000	0.9981%
16	崔军	1,000,000	0.9932%
17	普轩投资	1,000,000	0.9932%
18	邓学鹏	869,000	0.8631%
19	娄忠干	780,000	0.7747%
20	德之贵	580,000	0.5760%
21	侯勋田	500,000	0.4966%
22	杨锐成	400,000	0.3973%
23	梁子安	390,000	0.3873%
24	黄国伟	370,000	0.3675%
25	朱非	300,000	0.2980%
26	陈峥峥	225,000	0.2235%
27	张晓鸽	180,000	0.1788%
28	刘琴	71,700	0.0712%
29	张彦波	70,000	0.0695%
30	黄文煜	40,000	0.0397%
31	武光朝	40,000	0.0397%
32	曾剑藩	40,000	0.0397%
33	肖志成	40,000	0.0397%
34	彭豪	40,000	0.0397%
35	许军	40,000	0.0397%
36	陈亮	40,000	0.03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37	姜宁	40,000	0.0397%
38	徐良能	40,000	0.0397%
39	林建华	40,000	0.0397%
40	王壁	40,000	0.0397%
41	顾敏	40,000	0.0397%
42	张少芬	40,000	0.0397%
43	王帮	40,000	0.0397%
44	宋志伟	30,000	0.0298%
45	吴静	30,000	0.0298%
46	陆家宝	30,000	0.0298%
47	陈晶	30,000	0.0298%
48	俞伟萍	30,000	0.0298%
49	木洪雨	30,000	0.0298%
50	张志坚	30,000	0.0298%
51	其余 35 名持股未超过 3,000 股的公众股东	27,300	0.0271%
合计		100,687,647	100.00%

（三）2022 年 1-6 月，股份转让及股票停牌

2022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娄忠干在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 58,139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投资者，转让均价为 11.96 元/股，发行人股东肖志成在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 2,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投资者，转让均价为 16.12 元/股。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

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由 85 名增加至 98 名，除前述股份转让外，发行人股东其余变化系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转让股份而发生的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2	建发股份	10,000,000	9.9317%
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454%
4	黄一笃	7,220,000	7.1707%
5	彭彪	7,220,000	7.1707%
6	侨共享	4,140,000	4.1117%
7	徐丽芳	2,680,000	2.6617%
8	彭敏	2,645,000	2.6269%
9	侨共盈	2,600,000	2.5822%
10	周广涛	2,330,000	2.3141%
11	孙刚	2,310,000	2.2942%
12	秦松添	2,133,000	2.1184%
13	厦门国贸	2,000,000	1.9863%
14	朱晓晖	1,040,000	1.0329%
15	黄灼	1,005,000	0.9981%
16	崔军	1,000,000	0.9932%
17	普轩投资	1,000,000	0.9932%
18	邓学鹏	869,000	0.8631%
19	娄忠干	721,861	0.7169%
20	德之贵	580,000	0.5760%
21	侯勋田	500,000	0.4966%
22	杨锐成	400,000	0.3973%
23	梁子安	390,000	0.3873%
24	黄国伟	370,000	0.3675%
25	朱非	300,000	0.2980%
26	陈峥峥	225,000	0.2235%
27	张晓鸽	180,000	0.1788%
28	刘琴	71,700	0.0712%
29	张彦波	70,000	0.0695%
30	黄文煜	40,000	0.0397%
31	武光朝	40,000	0.0397%
32	曾剑藩	40,000	0.0397%
33	彭豪	40,000	0.0397%
34	许军	40,000	0.03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35	陈亮	40,000	0.0397%
36	姜宁	40,000	0.0397%
37	徐良能	40,000	0.0397%
38	林建华	40,000	0.0397%
39	王壁	40,000	0.0397%
40	顾敏	40,000	0.0397%
41	张少芬	40,000	0.0397%
42	王帮	40,000	0.0397%
43	肖志成	38,000	0.0377%
44	宋志伟	30,000	0.0298%
45	吴静	30,000	0.0298%
46	陆家宝	30,000	0.0298%
47	陈晶	30,000	0.0298%
48	俞伟萍	30,000	0.0298%
49	木洪雨	30,000	0.0298%
50	张志坚	30,000	0.0298%
51	刘丽莉	12,200	0.0121%
52	黄水廷	12,000	0.0119%
53	魏泽松	6,675	0.0066%
54	陈子晗	6,000	0.0060%
55	包彦凯	5,334	0.0053%
56	郑玮	5,000	0.0050%
57	刘辉	4,000	0.0040%
58	胡孝东	3,000	0.0030%
59	张诗雨	2,470	0.0025%
60	范芳芳	2,002	0.0020%
61	朱越山	2,001	0.0020%
62	郭敏玲	2,000	0.0020%
63	蓝飞腾	2,000	0.0020%
64	黄智基	2,000	0.0020%
65	杨惠昌	1,000	0.0010%
66	张俊生	1,000	0.0010%
67	张迅若	1,000	0.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68	黄东	1,000	0.0010%
69	梁耀文	1,000	0.0010%
70	权磊	1,000	0.0010%
71	伍文生	1,000	0.0010%
72	张宇	1,000	0.0010%
73	陈海	1,000	0.0010%
74	苏农	1,000	0.0010%
75	龚武	1,000	0.0010%
76	方春	1,000	0.0010%
77	潘益阳	1,000	0.0010%
78	丁海峰	1,000	0.0010%
79	孔灵	1,000	0.0010%
80	边旭	829	0.0008%
81	吴和记	700	0.0007%
82	迪凯	629	0.0006%
83	陈超	500	0.0005%
84	陈玉莲	500	0.0005%
85	王雅君	400	0.0004%
86	张静霞	400	0.0004%
87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	0.0004%
88	孟霖	399	0.0004%
89	任军兵	100	0.0001%
90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1%
91	戴继刚	100	0.0001%
92	马广云	100	0.0001%
93	施继业	100	0.0001%
94	刘煜明	100	0.0001%
95	戴鹏	100	0.0001%
96	刘毅平	100	0.0001%
97	张静虹	100	0.0001%
98	任宇	100	0.0001%
合计		100,687,647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崔军、侨共盈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签署过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等文件，历史股东温氏投资、新兴齐创（后更名为横琴齐创）曾与侨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签署过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上述主体享有业绩补偿、投资收益率保证、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上述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的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1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一）”）	2016年8月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侨益股份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9 亿元。 2.现金补偿： 如侨益股份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乙方应在侨益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3.董事席位： 在甲方持有侨益股份比例不低于 5% 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侨益股份的董事。 4.失效条款： 在本次发行后 42 个月内，如果侨益股份启动 IPO 程序，自侨益股份申报 IPO 相关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本备忘录自动失效；但如果侨益股份在本次发行后 42 个月内 IPO 不成功，本备忘录立即恢复效力。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二）》（以下简称“备忘录（二）”）	2016年8月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业绩补偿： 对上述《备忘录（一）》中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进行细化调整。 2.收益保障及股份回购： 保证甲方在认购侨益股份发行的股票后的三年内的收益；即投资所持股份解禁后投资综合收益（包括分红在内）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在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侨益股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份股票。 3.后续增发价格：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后 42 个月内或在回购事项完成前（以孰先为准），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不支持侨益股份以低于每股 3.5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股权激励除外）。 4.失效条款： 对上述《备忘录（一）》中的失效条款进行修正：在本次发行后 42 个月内或在回购事项完成前（以孰先为准），如果侨益股份启动 IPO 程序，自侨益股份申报 IPO 相关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本备忘录自动失效。		求、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3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甲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横琴齐创）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1.温氏承诺业务 甲方认可侨益的发展战略，有意促进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合作共嘉。甲方承诺将努力推动温氏集团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2.股份限售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甲方向乙方承诺，在此期间如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甲方自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集团已按协议回购温氏投资、横琴齐创所持有的股份，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已履行完毕，温氏投资、横琴齐创已不是发行人股东。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至 IPO 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股份回购 若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之股份。		
4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备忘录》	2017 年 7 月	甲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1.国贸承诺业务： 鉴于甲方与侨益股份多年来有良好的合作。甲方认可侨益股份的发展战略，甲方承诺将努力带动侨益股份业务量增长。 2.股份回购： 乙方承诺，若侨益股份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IPO 材料或自甲方首次定增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成功 IPO，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化 7.5%计算收益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侨益集团已于 2019.8.5 日向建发股份支付补偿款 4,379,627.23 元；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支付补偿款 4,25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支付补偿款 4,400,000 元。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5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侨益股份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9 亿元。现双方共同确认：根据侨益股份 2016-2018 年各年度的审计报告，侨益股份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为 9,182.09 万元（已加回 2016 年 12 月因乙方向侨益股份核心高管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而影响的税后净利润），未实现《备忘录（一）》及《备忘录（二）》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备忘录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1,879,627.23 元现金补偿款。 2.现金补偿款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如下约定分三期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11,879,627.23 元，其中，第二期、第三期支付的部分按每年 10% 单利计息：（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补偿款 4,379,627.23 元；（2）2020 年 5 月 14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补偿款 4,250,000 元；（3）2021 年 5 月 14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补偿款 4,4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且已支付补偿款。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6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二）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收益保障及股份回购条款变更： 保证甲方在认购侨益股份发行的股票后的六年内的收益，即投资所持股份解禁后投资综合收益（包括分红在内）不低于总投资的 60%。 在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届满三年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终止事项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侨益股份股票。 2.后续增发价格及失效条款变更：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后 78 个月内或在回购事项完成前（以孰先为准），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不支持侨益股份以低于每股 3.5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股权激励除外）。 在本次发行后 78 个月内或在回购事项完成前（以孰先为准），如果侨益股份启动 IPO 程序，自侨益股份申报 IPO 相关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本备忘录自动失效。		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7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甲方：崔军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 如侨益股份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主板上市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要求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益并回购其受让的股份。 如侨益股份虽然成功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主板上市、但首发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受让价格（每股 4 元整）的，则由乙方向甲方补回差额。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在其触发对赌义务的条款生效之前均已有效解除，不会形成追溯对赌方履行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8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	2021 年 5 月	甲方：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	1.收益保障：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甲方在认购侨	2021 年 9 月签署终止协议。已全面、彻底	终止协议中不存在“自始无效”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止情况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份转让补充协议》		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益股份已发行的股票后的两年内的收益（包括分红在内）不低于总投资的12%。 2.股份回购 在甲方本次认购侨益股份的股票届满两年，亦可延长壹年即届满叁年后的3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化6%计算收益并回购本次甲方购买的全部或部分侨益股份股票。 若届时侨益股份已实现在股票二级市场上的自由流通，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精选层做市流通、连续竞价交易流通、主板上市流通等，上述回购动作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自行在二级股票市场出售，每股卖出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则由乙方进行差价补偿。	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	在其触发对赌义务的条款生效之前均已有效解除，不会形成追溯对赌方履行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曾存在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终止且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8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478，证券简称为“侨益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的规定，发行人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29,500,000	59.00%
2	黄一笃	7,220,000	14.44%
3	彭彪	7,220,000	14.44%
4	孙刚	2,810,000	5.62%
5	徐丽芳	1,000,000	2.00%
6	苏兴钟	750,000	1.50%
7	彭敏	750,000	1.50%
8	秦松添	750,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 4 次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证监局对侨益股份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各借出 100 万元资金，侨益集团所借款项于当日归还，黄一笃所借款项直至 9 月 30 日分批归还。上述行为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广东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296 号），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刻自省并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2、股转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施口头警示

2021 年 5 月 12 日，控股股东侨益集团账户减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4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387 号），委托公司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向侨益集团转达口头警示。

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3、股转公司对侨益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侨益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建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 号），对侨益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黄一笃、董事会秘书张晓鸽出具警示函的自律措施。

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4、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黄一笃、娄忠干采取口头警示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前副总经理娄忠干辞职报告，自 3 月 1 日起生效。娄忠干在离职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58,13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

股东娄忠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娄忠干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申请，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条、第二条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构成股票限售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黄一笃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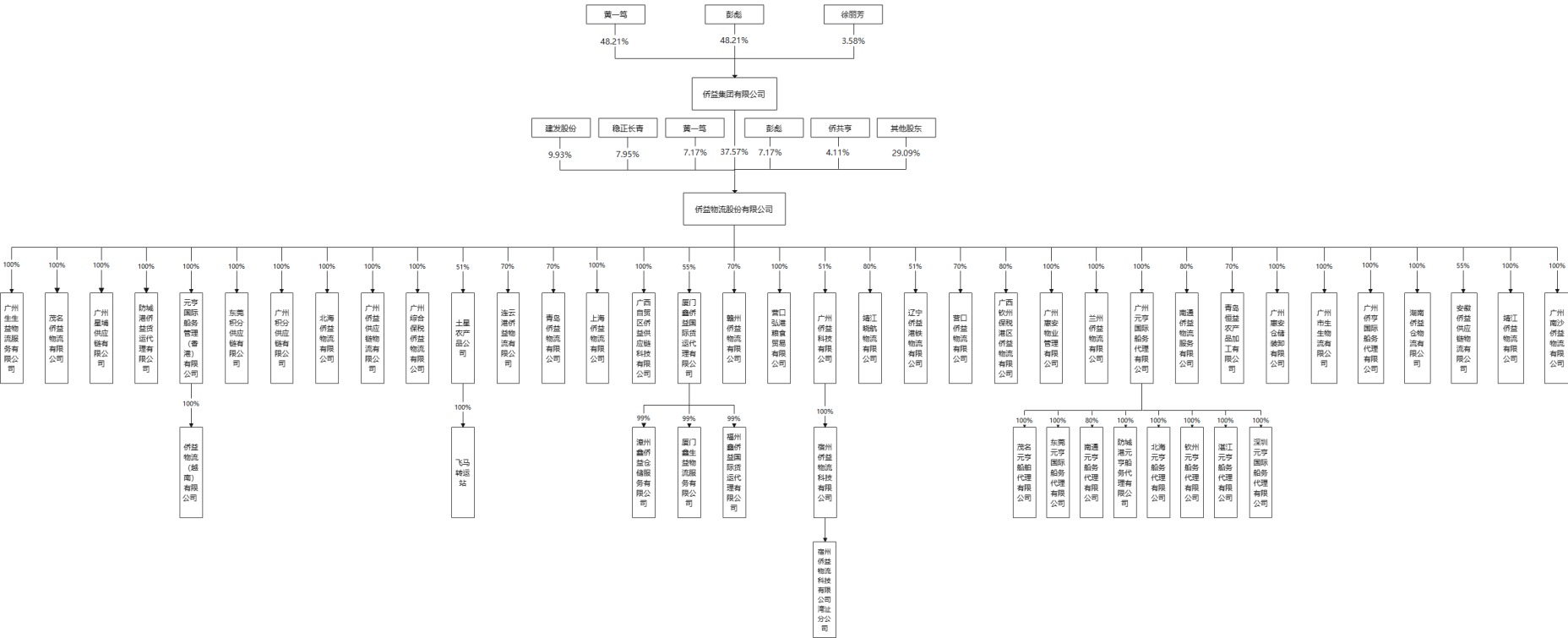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25 号），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向侨益股份、黄一笃、娄忠干转达口头警示。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郑重提醒责任人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并已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9** 家控股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结合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元亨

公司名称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7695128735	
法定代表人	徐丽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301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船舶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349.05
	净资产	2,818.52
	营业收入	14,477.42
	净利润	1,356.40

注：如无特殊说明，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下同。

2、生生物流

公司名称	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781222158D
法定代表人	秦松添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3 楼 10 号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运输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626.98
	净资产	2,026.96
	营业收入	20,255.98
	净利润	99.08

3、惠安仓储

公司名称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6734677133	
法定代表人	肖志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504 房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仓储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仓储，储备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946.48
	净资产	15,691.87
	营业收入	23,147.92
	净利润	3,237.17

4、厦门鑫侨益

公司名称	厦门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19C90	
法定代表人	林鹏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7号自贸金融中心A栋4层10-12单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5%的股权，林鹏河持有 24%股权，潘渊铭持有 15%股权，高全岗持有 2%股权，陈晶持有 2%股权，俞伟萍持有 2%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货运代理、船舶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659.36
	净资产	872.58
	营业收入	29,059.81
	净利润	620.12

5、钦州侨益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MA5LB1TG31	
法定代表人	宋志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BSA-34-01-1）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80%股权，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2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货运代理、仓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5,564.14
	净资产	7,437.38
	营业收入	16,776.33
	净利润	-702.06

6、广州侨益供应链

公司名称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H8K2K	
法定代表人	张彦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302 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仓储、货运代理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货运代理、仓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887.34
	净资产	2,148.83
	营业收入	35,261.01
	净利润	1,585.90

7、营口侨益

公司名称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MA0UG5G07H	
法定代表人	周广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物流大厦 2 单元 13 层 06-09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股权，广西自贸区营共享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货运代理、仓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54.78
	净资产	855.46
	营业收入	10,484.10
	净利润	236.09

8、Saturn

公司名称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中文名称	土星农产品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号	6948812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伊利诺伊州 1100 Jorie Blvd. Ste. 240, Oak Brook, IL 60523-4417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1%股权, Echo Huang 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转运站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第三方综合物流-仓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62.73
	净资产	643.60
	营业收入	5,649.47
	净利润	-137.31

(二) 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子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5.4.7	50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
2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9.10.10	5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船舶代理
3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1.9.1	50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4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1.8.11	50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5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2.11.22	50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6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3.27	港币 1 元	发行人 100%	国际船舶代理
7	南通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5.11.30	200	广州元亨 80% 许军 20%	国际船舶代理
8	南通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500	发行人 80% 许军 20%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9	广州惠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7	3,625.56	发行人 100%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10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4.11	3,000	发行人 80% 申丽平 20%	仓储
11	东莞元亨国际船务	2017.6.9	5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船舶代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代理有限公司				
12	辽宁侨益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16	500	发行人 51% 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9%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13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9.4.9	500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
14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2019.5.10	-	Saturn100%	转运站
15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1	1,000	发行人 100%	系统服务
16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0.8.28	100	发行人 70% 林鹏河 20% 肖志成 1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17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5	500	发行人 100%	公路运输
18	厦门鑫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	500	厦门鑫侨益 99% 林鹏河 1%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19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3.12	500	发行人 70% 青岛诚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0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3.16	500	发行人 70% 张红成 3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1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4.2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2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1.4.8	500	厦门鑫侨益 99% 林鹏河 1%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3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4.8	500	发行人 100%	仓储、货代
24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4.23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5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4.12	500	发行人 100%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仓储
26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5.18	500	发行人 100%	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 仓储、货代、
27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1.6.29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8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021.8.18	30 万美元	香港元亨 100%	货运代理、仓储、顾问管理
29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1.11.23	200	发行人 70% 张瑞桢 30%	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30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23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31	靖江晓航物流有限	2022.1.30	1,000	发行人 51%	国内货运代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			陈琦 39% 陈祥毅 10%	理、运输
32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8	1,000	侨益科技 100%	货运代理、运输
33	漳州鑫侨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2.4.26	500	厦门鑫侨益 99% 林鹏河 1%	仓储
34	广州星埔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6.29	500	发行人 100%	仓储
35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2.7.21	10,000	发行人 100%	仓储
36	广州侨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2.7.26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船舶代理
37	湖南侨益仓物流有限公司	2022.9.9	501	发行人 100%	道路货物运输
38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2022.11.7	-	-	货运代理、运输、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39	广州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3.4.14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40	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3.4.19	1,000	发行人 55% 蒙城县鑫海源航运有限公司 45%	国内货运代理、运输
41	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3.4.26	500	发行人 100%	国际货运代理
42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3.4.28	500	发行人 100%	货运代理

2、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3 家联营公司，分别为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韩武	宋志伟	周高讲
股权结构	营口侨益 25.02%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 黄创锋 16.66% 锦州吉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66% 大连顺成发粮食有限公司 16.66%	发行人 40% 张海滨 30% 种振国 30%	廉江市东兴硅质材料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 35% 广州鲜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主营业务	订舱业务	货运代理、运输、 仓储	农产品生产、加工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侨益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11.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一笃 48.21%，彭彪 48.21%，徐丽芳 3.85%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806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参、控股公司	侨益股份 37.57%，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08159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57.13
净资产（万元）	8,582.54
营业收入（万元）	4.24
净利润（万元）	-1,748.02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一笃直接持有公司 7.17%的股份，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1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28%的股份。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7.17%的股份，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1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28%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

行前总股本 50.57%的股份。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关于战略管理、高管聘任事项以黄一笃先生的意见为准，其余事项均以彭彪先生的意见为准。根据黄一笃、彭彪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其在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故黄一笃、彭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黄一笃，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82519711010****，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资格，广东海洋大学客座教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任船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南沙泰山石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侨益集团（及其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彭彪，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1219680424****，汉族，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外运黄埔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嘉利仓码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世侨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侨益集团（及其前身），历任经理、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发股份、稳正长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发股份	10,000,000	9.9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5%

1、建发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股份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93%，建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517.1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517.1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

	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主营业务	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6,687,985	45.1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829,804	3.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184,581	3.13%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2.21%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30,766	1.26%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7,051,795	1.2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3,508,393	1.1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6,610,937	0.8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92,711	0.8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4,044,835	0.80%
合计		1,798,426,714	59.85%

注：上述前十大股东数据取自《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稳正长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稳正长青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95%，稳正长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210 万元
实收资本	3,2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9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154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备案编号：ST6551；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586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灼	有限合伙	1,183	36.85%
2	陈向勇	有限合伙	1,153	35.92%
3	陈金海	有限合伙	572	17.82%
4	王超	有限合伙	301	9.38%
5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3%
合计			3,210	100%

注：出资人黄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弟弟，其余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依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行使权力。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687,647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562,553 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	37,831,647	28.18%
2	建发股份（CS）	10,000,000	9.93%	10,000,000	7.45%
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5%	8,000,000	5.96%
4	彭彪	7,220,000	7.17%	7,220,000	5.38%
5	黄一笃	7,220,000	7.17%	7,220,000	5.38%
6	侨共享	4,140,000	4.11%	4,140,000	3.08%
7	徐丽芳	2,680,000	2.66%	2,680,000	2.00%
8	彭敏	2,645,000	2.63%	2,645,000	1.97%
9	侨共盈	2,600,000	2.58%	2,600,000	1.94%
10	周广涛	2,330,000	2.31%	2,330,000	1.74%
11	孙刚	2,310,000	2.29%	2,310,000	1.72%
12	秦松添	2,133,000	2.12%	2,133,000	1.59%
13	厦门国贸（CS）	2,000,000	1.99%	2,000,000	1.49%
14	朱晓晖	1,040,000	1.03%	1,040,000	0.77%
15	黄灼	1,005,000	1.00%	1,005,000	0.75%
16	崔军	1,000,000	0.99%	1,000,000	0.74%
17	普轩投资	1,000,000	0.99%	1,000,000	0.74%
18	邓学鹏	869,000	0.86%	869,000	0.65%
19	娄忠干	721,861	0.72%	721,861	0.54%
20	德之贵	580,000	0.58%	580,000	0.43%
21	侯勋田	500,000	0.50%	500,000	0.37%
22	杨锐成	400,000	0.40%	400,000	0.30%
23	梁子安	390,000	0.39%	390,000	0.29%
24	黄国伟	370,000	0.37%	370,000	0.28%
25	朱非	300,000	0.30%	300,000	0.22%
26	陈峥峥	225,000	0.22%	225,000	0.17%
27	张晓鸽	180,000	0.18%	180,000	0.13%
28	刘琴	71,700	0.07%	71,700	0.05%
29	张彦波	70,000	0.07%	70,000	0.05%
30	张少芬	40,000	0.04%	40,000	0.03%
31	姜宁	40,000	0.04%	40,0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2	彭豪	40,000	0.04%	40,000	0.03%
33	许军	40,000	0.04%	40,000	0.03%
34	林建华	40,000	0.04%	40,000	0.03%
35	王壁	40,000	0.04%	40,000	0.03%
36	曾剑藩	40,000	0.04%	40,000	0.03%
37	王帮	40,000	0.04%	40,000	0.03%
38	顾敏	40,000	0.04%	40,000	0.03%
39	陈亮	40,000	0.04%	40,000	0.03%
40	徐良能	40,000	0.04%	40,000	0.03%
41	武光朝	40,000	0.04%	40,000	0.03%
42	黄文煜	40,000	0.04%	40,000	0.03%
43	肖志成	38,000	0.04%	38,000	0.03%
44	陈晶	30,000	0.03%	30,000	0.02%
45	木洪雨	30,000	0.03%	30,000	0.02%
46	宋志伟	30,000	0.03%	30,000	0.02%
47	张志坚	30,000	0.03%	30,000	0.02%
48	俞伟萍	30,000	0.03%	30,000	0.02%
49	吴静	30,000	0.03%	30,000	0.02%
50	陆家宝	30,000	0.03%	30,000	0.02%
51	其他持股未超过 30,000 股的公众股东	87,439	0.09%	87,439	0.07%
发行前股东持股合计		100,687,647	100.00%	100,687,647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	-	33,562,553	25.00%
发行后股份合计				134,250,2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CS 标识（即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的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
2	建发股份（CS）	10,000,000	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5%
4	彭彪	7,220,000	7.17%
5	黄一笃	7,220,000	7.17%
6	侨共享	4,140,000	4.11%
7	徐丽芳	2,680,000	2.66%
8	彭敏	2,645,000	2.63%
9	侨共盈	2,600,000	2.58%
10	周广涛	2,330,000	2.31%
合计		84,666,647	84.08%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一笃	7,220,000	7.17%	董事长
2	彭彪	7,220,000	7.17%	董事、总经理
3	徐丽芳	2,680,000	2.66%	副总经理
4	彭敏	2,645,000	2.63%	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
5	周广涛	2,330,000	2.31%	常务副总经理
6	孙刚	2,310,000	2.29%	监事会主席
7	秦松添	2,133,000	2.12%	分拨配送业务线副总经理
8	朱晓晖	1,040,000	1.03%	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
9	黄灼	1,005,000	1.00%	-
10	崔军	1,000,000	0.99%	-
总计		29,583,000	29.38%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股东。

公司有 2 家国有控股股东，分别是建发股份及厦门国贸，由于发行人为厦门建发、厦门国贸参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亦不是地方企业集团或地方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所规定的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上看，

侨益股份在上市过程中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划转。

（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外，有 27 名股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以下统称“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基本情况	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朱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的朋友	2021.06	侨益集团因资金需求转让 3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朱非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元/股	参考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张晓鸽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定向发行 18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3	张彦波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张彦波定向发行 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4	黄文煜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黄文煜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5	武光朝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武光朝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曾剑藩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曾剑藩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7	肖志成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肖志成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8	彭豪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彭豪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9	许军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许军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新增股东	基本情况	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0	陈亮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陈亮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1	姜宁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姜宁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2	徐良能	发行人核心员工、公司副总经理徐丽芳的弟弟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徐良能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3	林建华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林建华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4	王壁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王壁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5	顾敏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顾敏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6	张少芬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张少芬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7	王帮	发行人前核心员工，已离职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王帮定向发行 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8	宋志伟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宋志伟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19	吴静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吴静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0	陆家宝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陆家宝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1	陈晶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陈晶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新增股东	基本情况	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2	俞伟萍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俞伟萍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3	木洪雨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木洪雨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4	张志坚	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1.06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核心员工张志坚定向发行 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2.8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5	普轩投资	发行人董事栗志军控制的企业	2021.07	侨益集团因资金需求转让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普轩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元/股	参考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	邓学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朋友的子女	2021.07	侨益集团因资金需求转让 86.9 万股发行人股份，邓学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元/股	参考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	赖少海	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	2021.11	秦松添因资金需求向赖少海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49.9487 万股股票（对应侨共享层面 200 万元财产份额），赖少海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元/股	参考秦松添投资侨共享的价格以及侨共享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及法人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16 楼 16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宣骁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出资、股权结构	栗志军出资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宣骁洁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0297671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朱非	否	否	否
2	张晓鸽	张晓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3	张彦波	否	否	否
4	黄文煜	否	否	否
5	武光朝	否	否	否
6	曾剑藩	否	否	否
7	肖志成	否	否	否
8	彭豪	否	否	否
9	许军	否	否	否
10	陈亮	否	否	否
11	姜宁	否	否	否
12	徐良能	徐良能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徐丽芳的弟弟	否	否
13	林建华	否	否	否
14	王壁	否	否	否
15	顾敏	否	否	否
16	张少芬	否	否	否
17	王帮	否	否	否
18	宋志伟	否	否	否
19	吴静	否	否	否
20	陆家宝	否	否	否
21	陈晶	否	否	否
22	俞伟萍	否	否	否
23	木洪雨	否	否	否
24	张志坚	否	否	否
25	普轩投资	普轩投资为发行人董事粟志军控制的企业	否	否
26	邓学鹏	否	否	否
27	赖少海	否	否	否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该一致行动情况参见本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顾敏，侨共享、顾敏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11%、0.08%的股权；

公司股东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王壁，侨共盈、王壁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8%、0.29%的股权；

公司股东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正长青及德之贵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95%、0.58%的股权；

公司股东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栗志军控制的企业，普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权，栗志军通过普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的股权；

公司股东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黄一笃和黄灼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5.28%、3.93%的股权；

公司股东兼员工彭敏系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公司股东兼员工朱晓晖系彭彪的妻弟，彭彪、彭敏、朱晓晖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5.28%、2.63%、1.09%的股权；

公司股东兼员工徐良能系高管徐丽芳的弟弟，公司股东兼员工冯丽华系高管徐丽芳弟弟徐良兵的配偶，徐丽芳、徐良能、冯丽华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52%、0.05%、0.01%的股权；

公司股东周雪玲系高管周广涛的妹妹，公司股东何花妹系周广涛的妻妹，

周广涛、周雪玲、何花妹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31%、0.25%、0.25%的股权。

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侨益集团、建发股份、侨共享、厦门国贸、德之贵、稳正长青、侨共盈、普轩投资、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小于 3,000 股）、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股小于 3,000 股）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稳正长青、德之贵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监管。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稳正长青	ST655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2	德之贵	S64806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3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63
4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LL149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14

发行人其他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侨益集团、建发股份、侨共享、厦门国贸、侨共盈、普轩投资。

其中，侨益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厦门国贸为上市公司；侨

共享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侨共盈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亲友设立的持股平台；普轩投资为 2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其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核心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黄一笃	董事长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彭彪	董事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栗志军	董事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董强	董事	建发股份	2021.10.12-2024.3.31
蒋春晨	独立董事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杨彪	独立董事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郭萍	独立董事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黄一笃先生、彭彪先生简介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栗志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侗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保华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

生学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建发股份，现任厦门建发农产品集团战略发展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蒋春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彪，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副主任科员；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挂职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任院长助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孙刚	监事会主席	黄一笃、彭彪	2021.3.31-2024.3.31
李玉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3.15-2024.3.15
阮玉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3.15-2024.3.15

孙刚，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任船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外运黄埔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广州中粮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侨益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玉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

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州元亨，任出纳；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生生物流，任综合部副经理兼财务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运管中心总监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阮玉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历任单证员、业务科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州悦达报关有限公司，任业务科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客服经理、流程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生生物流，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彭彪	总经理	2021.4.1-2024.4.1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2021.4.1-2024.4.1
徐丽芳	副总经理	2021.4.1-2024.4.1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4.1-2024.4.1

彭彪先生简介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周广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海洋大学客座教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长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历任货代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丽芳，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单证主管兼市场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广州元亨，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恒信会

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侨益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黄一笃	董事长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彭彪	董事、 总经理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永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期未经营，已吊销）	董事
栗志军	董事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栖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运河（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强	董事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西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发（南通）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建发（广东）预制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绥芬河市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高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南阳高新区建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顺（厦门）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建发（福州）保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发（临沂）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鑫凯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孙刚	监事会主席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玉琳	职工监事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徐丽芳	副总经理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法人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彪、郭萍在高校任职，属于学校专任教师，不属于行政人员，也没有任何行政级别。因此，独立董事杨彪、郭萍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中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外部董事栗志军、董强以及独立董事蒋春晨、杨彪、郭萍仅在发行

人担任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等日常业务活动；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监事李玉琳和阮玉华、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不存在自同行业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入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或其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存在自同行业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即入职发行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彭彪、监事孙刚、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存在自同行业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即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或其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彭彪	2002.1-2015.1	在侨益集团任经理	1998.6-2000.6	在广州嘉利仓码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	否	否
			2000.7-2000.12	在广州世侨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否	否
孙刚	2005.6-2014.12	在侨益集团任副总经理，并曾担任广州元亨总经理	1997.12-2005.6	在广州中粮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否	否
周广涛	2015.7至今	在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2009.10-2015.6	在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历任货代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	否	否
徐丽芳	2003.9-2015.1	在广州元亨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8.2-2003.8	在广州联合国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单证主管兼市场部经理	否	否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相关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在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或其子公司前的两年内彭彪、孙刚、周广涛、徐丽芳等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彭彪、孙刚、周广涛、徐丽芳等均未与该等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

人处负责管理和实施相关研发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侵权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情况

黄一笃、彭彪、栗志军、董强、孙刚、李玉琳、阮玉华、周广涛、徐丽芳、张晓鸽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与独立董事蒋春晨、杨彪、郭萍签署了《聘任合同》，聘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董事会秘书张晓鸽最近三年曾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之“（二）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董事姓名	职务	人员变动原因
2019.1.1-2021.3.31	黄一笃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任职期间	董事姓名	职务	人员变动原因
	彭彪	董事	
	陈义枫	董事	
	徐丽芳	董事	
	周广涛	董事	
	林茂	董事	
	栗志军	独立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周传丽	独立董事	
2021.3.31-2021.10.12	黄一笃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彭彪	董事	
	栗志军	董事	
	吕荣典	董事	
	蒋春晨	独立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郭萍	独立董事	
2021.10.12 至今	黄一笃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吕荣典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董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彭彪	董事	
	栗志军	董事	
	董强	董事	
	蒋春晨	独立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郭萍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监事姓名	职务	人员变动原因
2019.1.1-2021.3.31	孙刚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李玉琳	职工监事	
	阮玉华	职工监事	
	迪凯	监事	
	罗月庭	监事	
2021.3.31 至今	孙刚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李玉琳	职工监事	
	阮玉华	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姓名	职务	人员变动原因
2019.1.1-2021.4.1	彭彪	总经理	经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徐丽芳	副总经理	
	娄忠干	副总经理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4.1-2022.3.1	彭彪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选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徐丽芳	副总经理	
	娄忠干	副总经理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3.1 至今	彭彪	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娄忠干因个人原因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徐丽芳	副总经理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黄一笃	董事长	7,220,000	7.17%	18,238,032	18.11%
彭彪	董事、总经理	7,220,000	7.17%	18,238,032	18.11%
粟志军	董事	-	-	650,000	0.65%
孙刚	监事会主席	2,310,000	2.29%	-	-
李玉琳	职工监事	-	-	42,956	0.04%
阮玉华	职工监事	-	-	14,235	0.01%

姓名	现任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晓鸽	高管	180,000	0.18%	411,577	0.41%
周广涛	高管	2,330,000	2.31%	998,974	0.99%
徐丽芳	高管	2,680,000	2.66%	1,869,306	1.86%
彭敏	公司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总经理彭彪的弟弟	2,645,000	2.63%	-	-
朱晓晖	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总经理彭彪配偶的弟弟	1,040,000	1.03%	57,191	0.06%
徐良能	广州元亨总经理助理，高管徐丽芳的兄弟	40,000	0.04%	14,235	0.01%
黄灼	董事长黄一笃的弟弟	1,005,000	1.00%	2,948,287	2.93%
周雪玲	高管周广涛的妹妹	-	-	250,000	0.25%
何花妹	高管周广涛配偶的妹妹	-	-	250,000	0.25%
冯丽华	广州元亨综合部职员，高管徐丽芳的亲属	-	-	14,235	0.01%
合计		26,670,000	26.48%	43,997,060	43.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黄一笃	董事长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彭彪	董事、总经理	广东永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10.00%
栗志军	董事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普泰（苏州）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杨彪	独立董事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40%
		紫金县国康矿泉水有限公司	13.00%

姓名	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育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广州学何贸易有限公司	7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等组成，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外部董事（不含国企股东委派）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计划或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48.00	1,249.12	1,130.53
利润总额	9,955.07	9,978.07	7,468.91
薪酬占比	9.52%	12.52%	15.14%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22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黄一笃	董事长	138.93	侨益股份
彭彪	董事、总经理	172.82	侨益股份
粟志军	董事	6.00	侨益股份
董强	董事	-	-
蒋春晨	独立董事	6.00	侨益股份
杨彪	独立董事	6.00	侨益股份
郭萍	独立董事	6.00	侨益股份
孙刚	监事会主席	63.43	侨益股份
李玉琳	职工监事	40.84	侨益股份
阮玉华	职工监事	38.25	侨益股份、生生物流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153.10	侨益股份
徐丽芳	副总经理	141.93	侨益股份、广州元亨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25	侨益股份

注：发行人前高管娄忠干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离职，2022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19.46 万元。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领取收入的情况，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以定向发行股票及设立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侨益集团分别与徐丽芳、周广涛、彭敏、杨锐成签订《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侨益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15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徐

丽芳、周广涛、彭敏、杨锐成。

2、2017年4月，挂牌期间定增

本次定增发行总数为 315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募集资金共计 630 万元，每股 2 元。本次定增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娄忠干	60	120
2	郭宇科	35	70
3	秦松添	130	260
4	陈峥峥	30	60
5	梁子安	30	60
6	黄国伟	30	60
合计		315	630

2017 年 3 月 22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侨益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63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315 万股，其余 31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2017年8月，设立广州侨共享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8 月，侨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侨益集团将其持有的 3,887,000 股侨益股份股权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总计为 15,548,000 元。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MQL099，广州侨共享由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侨共享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广涛	400.00	99.90	24.13%
2	徐丽芳	205.70	51.37	12.4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赖少海	200.00	49.95	12.06%
4	张晓鸽	164.80	41.16	9.94%
5	秦松添	163.00	40.71	9.83%
6	迪凯	120.00	29.97	7.24%
7	张彦波	57.30	14.31	3.46%
8	罗玉凤	26.80	6.69	1.62%
9	肖志成	22.90	5.72	1.38%
10	张少芬	22.90	5.72	1.38%
11	曾剑藩	22.90	5.72	1.38%
12	朱晓晖	22.90	5.72	1.38%
13	顾敏	17.20	4.30	1.04%
14	黄佩芯	17.20	4.30	1.04%
15	吴碧娜	17.20	4.30	1.04%
16	李玉琳	17.20	4.30	1.04%
17	陈亮	17.20	4.30	1.04%
18	林莹	11.40	2.85	0.69%
19	武光朝	11.40	2.85	0.69%
20	周伟明	5.70	1.42	0.34%
21	刘亮	5.70	1.42	0.34%
22	阮玉华	5.70	1.42	0.34%
23	吴振华	5.70	1.42	0.34%
24	陈焕春	5.70	1.42	0.34%
25	冯丽华	5.70	1.42	0.34%
26	赵小春	5.70	1.42	0.34%
27	罗妍	5.70	1.42	0.34%
28	陈煜桦	5.70	1.42	0.34%
29	王帮	5.70	1.42	0.34%
30	江峰	5.70	1.42	0.34%
31	张佩欣	5.70	1.42	0.34%
32	秦结儿	5.70	1.42	0.34%
33	秦锦钊	5.70	1.42	0.34%
34	罗丽芬	5.70	1.42	0.34%
35	温璐明	5.70	1.42	0.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麦文丰	5.70	1.42	0.34%
37	张列	5.70	1.42	0.34%
38	李凤燕	5.70	1.42	0.34%
39	徐良能	5.70	1.42	0.34%
40	袁国荣	5.70	1.42	0.34%
合计		1657.70	414.00	100.00%

4、2021年6月，挂牌期间定增

本次定增发行总数为 192 万股，每股 2.8 元，融资 537.6 万元。发行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以及员工梁子安、秦松添、黄国伟、彭敏、张彦波等 31 人。本次定增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广涛	180,000	504,000
2	徐丽芳	180,000	504,000
3	娄忠干	180,000	504,000
4	张晓鸽	180,000	504,000
5	梁子安	90,000	252,000
6	秦松添	90,000	252,000
7	彭敏	70,000	196,000
8	张彦波	70,000	196,000
9	黄国伟	70,000	196,000
10	黄文煜	40,000	112,000
11	武光朝	40,000	112,000
12	曾剑藩	40,000	112,000
13	肖志成	40,000	112,000
14	彭豪	40,000	112,000
15	许军	40,000	112,000
16	陈亮	40,000	112,000
17	姜宁	40,000	112,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8	徐良能	40,000	112,000
19	林建华	40,000	112,000
20	王壁	40,000	112,000
21	顾敏	40,000	112,000
22	张少芬	40,000	112,000
23	朱晓晖	40,000	112,000
24	王帮	40,000	112,000
25	宋志伟	30,000	84,000
26	吴静	30,000	84,000
27	陆家宝	30,000	84,000
28	陈晶	30,000	84,000
29	俞伟萍	30,000	84,000
30	木洪雨	30,000	84,000
31	张志坚	30,000	84,000
总计		1,920,000	5,376,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67	731	56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

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操作人员	491	64.02%
销售人员	55	7.17%
技术人员	76	10.04%
财务人员	47	6.13%
行政人员	98	12.65%
合计	76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公司按照国家 and 各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767	731	56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12	680	515
	缴纳比例	92.83%	93.02%	90.67%
	未缴纳人数	55	51	5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12	681	500
	缴纳比例	92.83%	93.16%	88.03%
	未缴纳人数	55	50	68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当月离职	3	10	2
退休返聘	21	11	8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聘	10	-	-
当月入职	3	13	29
原单位未停保	2	3	3
实习	11	14	9
资料不齐无法增员	5	-	2
合计	55	51	53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月离职	3	10	2
退休返聘	21	11	8
临聘	10	-	-
当月入职	3	13	28
原单位未停公积金	2	2	3
实习	11	14	9
资料不齐无法增员	5	-	18
合计	55	50	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当月离职人员，该类人员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停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②聘请退休人员及临聘人员，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次月办理；④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暂未办理社会保险停保、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导致暂时无法增员；⑤高校实习员工，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⑥部分人员因资料不齐，暂时无法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船务代理业务，公司在香

港无员工，故不存在涉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事项。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境内已雇用 10 名员工均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依越南法律签订劳动合同，合法合规雇用劳工，依法履行雇主对劳工的薪资、工作和休息时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投保等义务，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2023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aturn 共雇佣了 18 名雇员；Pegasus 共雇佣了 13 名雇员……Saturn 的雇员中，16 名为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其余 2 名为非美国公民，且均已取得在美工作的身份/签证许可，符合外国人在美国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Pegasus 13 名雇员均为美国公民……Saturn 及 Pegasus 的员工可能享受的福利待遇包括健康保险、年假、私人事假、病假等。自 2018 年至今，Saturn 和 Pegasus 未因员工福利政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3、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①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4.85	31.85	18.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97	5.25	14.03
合计	40.82	37.10	32.13
营业利润	10,025.24	9,888.80	7,415.13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0.41%	0.38%	0.43%

注：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仅计算当月离职、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停保/未停公积金，资料不齐无法增员人员的情形；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以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员工合同平均工资测算。

报告期内，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3%、0.38%和 0.41%，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以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a.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b.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完善员工手册，积极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督促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关系转移与缴纳。

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之“5、关于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4、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5、关于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

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6、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岳阳侨益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对部分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通过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湖南安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方式，由湖南安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员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缝包工、搬运工、叉车司机等，劳务派遣员工峰值人数约 10 人。岳阳侨益按协议向派遣方支付了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工资及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岳阳侨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守法诚信证明，岳阳侨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条例、社保缴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保障监管、社保缴存部门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暂行条例》《薪酬管理办法》《福利补贴及津贴操作规则》《管理人员晋升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等，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在重大方面健全有效，并有效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是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参与储备粮业务。

公司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等货运代理服务；调度船舶靠泊、离港等船舶代理服务；货物存储、出入库管理等仓储服务；陆运、内河航运等运输服务。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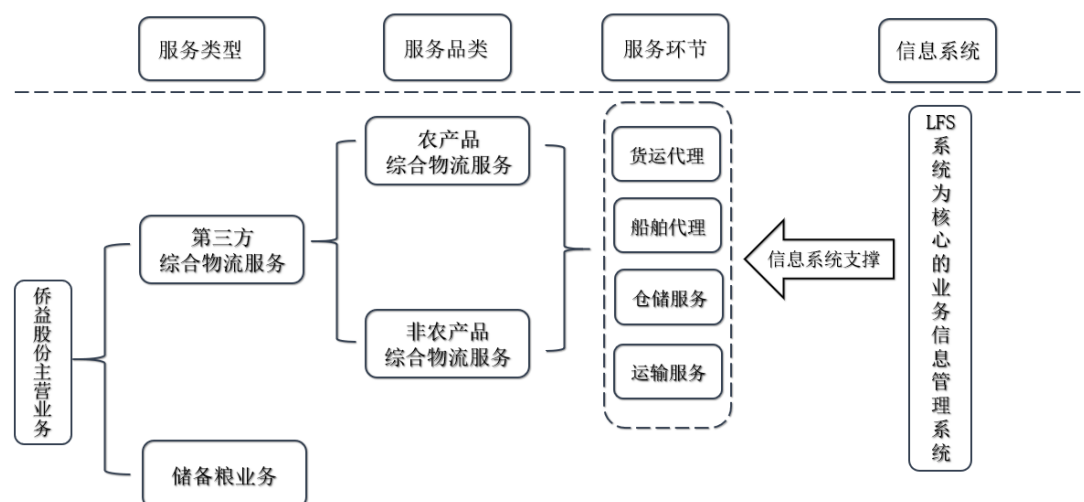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深耕华南地区的同时不断向外延伸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以及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农产品产区，并在关键的物流节点建立了具备一定辐射能力的物流线路和仓储物流园区。公司通过促进农产品流通服务于“三农”，用实际行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对物流关键节点的布局，强化自身物流组织能力，致力于成为农产品领域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助力我国农业产业化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构成

按服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其

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服务品类不同，又可具体分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和非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是构成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24	145,296.90	88.29	89,062.39	81.97
其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146,337.57	80.20	136,764.64	83.10	77,960.86	71.75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6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合计	182,468.12	100.00	164,571.19	100.00	108,653.24	100.00

注：此处所指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玉米、大麦、小麦、高粱、大米及稻谷、豆类、粕类、原糖等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非农产品主要包括矿石、煤炭、化肥、木片、石油焦、高密度聚乙烯等除上述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下同。

1、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众多，发行人根据服务内容不同、服务开展的阶段不同，将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四个主要环节。公司利用自有仓储、运输资源，并整合外部合作资源，形成完整的物流服务链条。公司向客户提供菜单式服务，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既可以选择由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选择部分环节、乃至单一物流环节服务，四个主要环节

简介如下表：

第三方综合物流 主要环节	业务介绍	业务覆盖情况
货运代理	公司的货运代理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农产品贸易商和深加工厂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短倒和堆场等。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围绕港口开展。 目前公司货代业务主要覆盖区域包括：辽宁、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广东、广西等省份的主要港口。
船舶代理	公司的船舶代理主要是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自船舶进港至离港期间的相关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在船舶进出港时安排联检手续，协助确认相关单证信息，保障船舶及时靠泊、离港；此外，公司可根据船舶经营人需求在船舶靠港期间，提供熏舱、洗扫舱以及补充燃料、淡水、物料等各类服务，并向货主准确汇报货物装卸进度。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主要围绕港口开展。 目前公司船代业务主要覆盖区域包括：福建、江苏、广东、广西等省份的主要港口。
仓储服务	公司的仓储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服务及装卸、搬运、包装、分拣、贴签等个性化服务。公司在珠江流域、北部湾、长江流域、东三省等农产品主要枢纽港区的腹地以自建和租赁仓库的形式布局仓储中心，作为从“口岸”到“工厂”的综合物流服务支撑节点。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跨区域仓储网络资源，并对跨区域仓储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和信息的集中处理，满足同一客户在全国不同区域的仓储需求。	仓储业务中，公司自有仓储资源主要位于广东、广西两省。 公司租赁仓储资源位于辽宁、山东、甘肃、湖南、上海、福建、广东、广西以及美国伊利诺伊州等地。
运输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大宗散货及集装箱形式的陆运和内河航运服务，其中，内河航运主要覆盖珠江水系，陆运主要覆盖广东及广西两省。公司以自有运输工具及采购外部运输服务的方式组建运力，完成货物从港口到仓库、从仓库到终端的端到端流转。	运输业务中，公司自有内河航线覆盖珠三角地区和广西西江流域，自有陆路运输路线覆盖广东及广西两省。 公司外购运力资源可覆盖全国农产品主产地和主销地。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密尔克卫、海晨股份的业务分类与发行人类似，其业务分类依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	公司业务类型	业务分类依据
密尔克卫 (603713)	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运输业务、化工品交易业务	根据化工供应链不同的服务内容
海晨股份 (300873)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场站业务	根据现代综合物流链条上的不同服务环节
发行人	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服务	根据物流链条上的不同环节和不同服务内容

因此，本公司根据物流链条上的不同环节和不同服务内容，将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划分为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下不同业务类型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货运代理	67,633.29	8,754.00	66,316.00	8,579.24	43,240.73	6,231.97
船舶代理	7,982.01	1,725.61	9,108.93	1,200.49	6,780.97	1,190.19
仓储服务	45,257.40	8,110.52	40,978.27	8,597.44	22,841.03	6,156.99
运输服务	45,607.30	1,135.94	28,893.71	1,219.45	16,199.66	473.64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合计	166,480.00	19,726.06	145,296.90	19,596.62	89,062.39	14,052.79

2、储备粮业务

目前，我国的粮食储备实行承储招标模式，由政府购买储备粮承储服务。企业根据相关要求投标竞争粮食承储任务，政府根据企业软硬件设施、投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评定中标者。企业中标后须自行购买符合标准的粮食用以储备，并在承储期间内按储备粮管理中心批准的计划卖出陈粮买入新粮，以确保粮食品质不因储备时间过长而下降。政府则根据中标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惠安仓储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粮食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和黄埔海关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进口粮储备库备案》，具备投标承储广州市、区各级储备粮的资格。惠安仓储通过合理规划旗下的明珠仓仓容，完成一般仓储业务的同时，完成广州市、区各级储备粮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进行中的储备粮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品种	数量（吨）	承储期间
1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注1}	小麦	22,735.00	2016.12-2022.12
2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小麦	20,000.00	2016.08-2030.08
3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小麦	10,000.00	2020.12-2029.11

序号	采购方	品种	数量（吨）	承储期间
4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小麦	5,295.00	2021.12-2027.12
5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注2}	小麦	6,000.00	2022.04-2025.04

注 1：公司已与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该批储备粮竞价销售出库完毕期间为延长承储期，在延长承储期间，该批储备粮仍由公司承储，公司需确保该批储备粮数量真实、储藏安全和品质良好。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广州黄埔区发改委签订承储合同，2022 年 7 月该批次小麦完成入库正式开始承储任务。

上述公司正在履行的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业务、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项目分别为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公开招标、惠安仓储投标并中标的方式取得。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条件由市粮管中心提出，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标准；（二）仓储设施具有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功能，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三）具备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和对粮食储存温度、水分、虫害状况等监测条件；（四）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虫害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市本级储备粮油任务下达方式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标委托。……（二）招标委托是指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将承储服务和储备粮油采购相结合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对象为所有符合承储条件的粮油企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区本级储备粮由广州黄埔粮储投资有限公司储存，需要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承储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签订承储合同。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保障粮食安全条件的仓储和防化设施、专业管理人员以及储备粮应急响应能力，其承储条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的相关标准提出。”

惠安仓储用于储备粮业务的仓库为自有仓库，仓容 18 万吨，仓房条件良好，并拥有粮情自动检测系统、轴流风机、离心风机、谷物冷却机、刮板机、气垫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作业线、理化检验设备、粮食品质分析设备、重金属检测仪等通风、进出仓作业、虫害防治、质量检测相关的设备设施；惠安仓储采用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的储粮技术，对粮仓内温度、湿度进行检测、调节和虫害防治，并对进出库区粮食采取现场检验和库内粮食轮换检验，通过化验员现场采样对原粮进行水分、容重、杂质、不完善粒等常见指标检测。惠安仓储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持有粮油保管、粮油仓储管理、农产品食品检验等资格证书。

（三）公司经营模式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货运代理业务

①业务流程

公司从事的国际与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增加货物的报关报检等项目。以下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例，介绍具体业务流程：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业务人员则根据申报规范的要求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同时，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协调、配合码头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进口货物完成清关后出具对应的放行凭据。

②采购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是港口、装卸公司及其他物流配套服务机构等。采购成本包括港口作业费（如卸船费、过磅费、驳车费/驳船费）、装卸费、堆存费等。

公司采购的港口作业一般由港口统一提供。其余供应商则由公司根据其供应商评分机制，综合评估价格、行业资质、信誉情况进行选择。目前公司已在

华南地区、东北地区、长江流域、西南地区等多处港口与当地供应商形成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销售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客户为农产品贸易商、深加工厂商等直接客户及其代理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业务团队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凭借公司经营多年形成的品牌效应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获取新客户。

公司目前在厦门、钦州、防城港、南通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当地业务人员直接服务于客户，能够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反应，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成熟的操作流程并将该流程整合固化到 LFS 系统内，确保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高质量服务；同时，公司设有大客户部门，从资源调配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紧跟重点客户的产业链，满足重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④收费和结算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为港口包干费、堆存费、报关报检代理费、控货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均根据实际业务操作内容向客户收取。其中港口包干费是货运代理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由公司综合客户所需的作业内容、作业的货类、作业的港口、作业的个性化需求及其他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双方达成一致后提供服务。公司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进行结算，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费用金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

（2）船舶代理类业务

①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在每次业务发生时与其通过邮件确认代理委托关系，同时公司对于业务往来比较频繁的内贸船舶经营人签订年度代理委托协议。

双方确立委托代理关系之后，公司会持续跟进船舶到港情况，提前获取船舶相关的舱单、舱图等各类单证信息。公司船代部门根据船舶委托情况在 LFS 系统下的船代管理子系统中建立对应的船舶档案并按照公司操作流程，从资料

收集、船货方沟通、联检预约等多个节点为船舶经营人做出妥善安排，保障船舶可以及时靠泊、进行装卸货作业，提高船只使用效率。

船舶到港后，公司需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船舶在港期间，公司通过结合外勤和港口码头的沟通合理预计完货时间并制作审核相关单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熏舱、洗扫舱以及补充燃料、淡水、物料等服务。船舶离港时，公司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

②采购模式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的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主要是当地的港口公司。公司采购的成本主要包括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同时也包括船舶备件、船用物资、船员用品、船舶污油水回收、特殊救助、海事咨询等其他成本。

公司采购方式及渠道均按相关规定开展，确保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客户及公司要求。公司与当地港口公司在服务完成之后进行结算。

③销售模式

本公司船舶代理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船代业务范围以华南地区港口为核心，包含珠三角主要港口群、北部湾港口群、福建主要港口群等。公司凭借在各个口岸长年累积的业务操作经验、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以及与各口岸单位长期的合作关系，为船舶经营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代理服务。

④收费和结算模式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为代理费和船舶靠泊码头产生的引航费、拖轮费和停泊费等，其中代理费为船舶代理业务主要的收入。船舶靠泊的各类费用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商议定价，该部分收费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船舶经营人以艘次为单位进行结算。公司向船舶经营人预收一部分款项，公司自船舶离港之日向客户发出结算账单，客户根据收到的账单支付尾款。

(3) 仓储业务

①业务流程

公司仓储业务流程可分为入库阶段、在库阶段、出库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入库阶段：根据客户货种、存放要求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并做好接货准备。公司业务人员核对客户信息、货种、数量后对货物过磅验收，经复核、签字后，录入公司业务系统，产生入库单；

在库阶段：仓管员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出库阶段：收到客户的出库指令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核对出库指令的有效性、指令格式、印鉴、出库货物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按照审核后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并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

②采购模式

仓储业务根据仓库来源的不同可分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仓储业务的日常采购包括每月的水电费、工程维修、日常运营需要的耗材配件以及装卸费用。此外，租赁仓库的主要成本为租赁费。

③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在广州、东莞、钦州、福州、厦门、青岛、营口等地各港区周边通过自建、租赁方式设立仓储中心，服务范围辐射珠三角、北部湾、长江沿岸地区和东北地区，覆盖我国主要的粮食产销区以及进口枢纽港区。公司仓储业务因其专业化的设备、系统化的经营管理以及精准的区位布局，目前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

④收费和结算模式

公司仓储业务针对不同品类的货物仓储存放要求、装卸要求、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收取不同的价格。公司仓储业务综合考虑了同类仓储市场价格水平、其他附加费用、管理成本、人工费用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公司与部分长期客户采用包仓的形式提供专用仓库的仓储服务。同时为了

加快专用仓库的周转，提高仓库利用率，公司对于年出库量较多的客户按阶梯给予单价的优惠。此外，公司还根据货物吨数以及接卸货形式收取对应的出入库费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收费的标准，进行市场化管理，不同地区受当地地价以及仓库租赁价格的影响，其基础单位仓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按月计算仓储费用并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客户在确定费用金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

（4）运输业务

①业务流程

货物发运前：在客户下达具体运输订单后，公司根据收货人、起始地、货类、重量、运输期限和运输工具类型等要素，并综合考虑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形成运输指令。当遇到自有运力不足以覆盖运输需求时，公司会外购运力并与承运人签署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时：公司协调自有运力或外部运力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提货地点。公司对自有运输工具均配有 GPS 定位系统，可进行实时监控，并由公司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对运输车辆的详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确保货物的安全运输；对于由第三方承运人承运的货物，公司也会实时跟踪货物的运输状态。运输过程中，客户可通过 Qlog 客服系统，实时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以及预期的到货时间。

货物运抵目的地：待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并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若是第三方承运人承运，则由第三方代为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公司对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视作完成并与客户结算费用。

②采购模式

公司运输业务主要发生的采购包括外部运输费用以及其运输过程中必须的油料、维修、易耗品、保险等。采购成本会受到燃油价格、运输距离、车辆及船舶配置要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对外部运力的选择上，公司综合考虑成本、运输线路、客户要求车型以及时效性等因素向具有水路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或平台及具有道路运输资质的公

路运输企业或平台采购外部运力，保证货物安全、适载运输，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要。

③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运输网络覆盖两广地区，其中陆运主要是以省内城市之间的运输线路为主，水运航线主要覆盖珠江水系，从珠三角区域往广西、云南等省份延伸。除服务于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客户的运输需求外，公司运输部门亦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等方式积极寻找运输类业务机会。

④收费和结算模式

运输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是水路运费、陆路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公司运输业务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公司营销方案以及客户定制化物流需求，适当浮动一定比例。

公司与客户于协议中就结算条款进行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取得磅单，凭磅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费用金额，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运费。

⑤发行人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具体情况

a.发行人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资质情况

2021 年及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2022 年发行人拟在原有运输业务基础上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侨益科技开发了网络货运平台系统，具备货源信息发布、车货匹配等功能，并由子公司山西侨益（已于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和宿州侨益实际运营。

根据交通运输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山西侨益和宿州侨益申请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宿州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02283967 号	2022.4.14-2026.4.13	宿州市埇桥区道路运输管理	2022.4.1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局	
2	山西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140105018451号	2022.8.30-2023.12.31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8.30
3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21211477号	2023.2.22-2027.2.21	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	2023.2.22

山西侨益（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山西侨益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晋 B2-20210481	2021.12.24-2026.12.24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12.24
2	山西侨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 侨益网络货运平台	14010039330-21001	/	太原市公安局	2021.11.18
3	宿州侨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 侨益网络货运平台	34130039018-22001	/	宿州市公安局	2022.3.2

根据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向安徽省交通厅的复函（皖通信管简函【2020】84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相关文件精神，目前电信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业务界定及许可政策如下：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据此，因上述经营活动不涉及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故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宿州侨益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b.发行人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宿州侨益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

入 1,488.01 万元，营业成本 1,446.4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山西侨益（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发行人上述业务属初创阶段，用户规模、收入和利润均较小。宿州侨益从事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具体流程为：

客户在宿州侨益运营的网络货运软件中提交需求，列明货物类型、拟起运时间、运输起讫点、拟付价格等信息。宿州侨益审核后同意接单，则双方在系统内签订《承运协议》，由宿州侨益作为承运人，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宿州侨益将上述订单分解成若干份含有货物类型、拟起运时间、运输起讫点、拟付价格等信息的运单后在线下、线上（网络货运软件）等多渠道发布，寻找愿意接单的司机；当实际承运人接单后，宿州侨益与实际承运人签署《托运协议》，由宿州侨益承担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当货物运抵目的地并签收后，由客户确认收货并支付运费给宿州侨益，宿州侨益将对应款项结算给实际承运人。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宿州侨益在上述业务中向客户收取运输费并开具全额运输费发票，宿州侨益将从客户处取得的运输费计入运输收入，并将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计入相关成本。宿州侨益对上述业务按照运输业务进行核算。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属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但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

2、储备粮业务

（1）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开展的储备粮业务遵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执行。目前本公司利用明珠仓开展储备粮业务。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考核标准和检查制度，结合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全面提升仓储的防潮、隔热及密闭性能，为储备粮提供通风、冷却、环流熏蒸及烘干服务，以保障储备粮的品质。

储备粮业务主要分为承储和轮换两个环节，其中承储环节与一般仓储业务的货物存储服务一样，发行人在参与各级政府承储项目招投标并中标后，为各级政府部门储备符合品质和数量的粮食。同时，发行人在储备粮的承储期间对

粮食进行日常粮情监控，并且定期向储备粮管理中心提交报告，并配合政府的各类检查。

轮换环节发生在储备粮的承储期内，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新粮替代库存粮食，并且达到政府规定的质量指标，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政府储备粮油质量与储备安全。

当发行人基于对承储粮食品质的判断，决定进行轮换时，会与轮出对手方签订销售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陈粮的出库结算。同时，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储备粮的轮入对手方并签订采购协议。在保证购入新粮品质的前提下，发行人与轮入对手方按协议约定安排新粮入库结算，该部分新粮作为储备粮的一部分，继续完成剩余的承储任务。

公司履行的储备粮承储合同到期后，政府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在认定质量合格后，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并按照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拍卖价款与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存在差异的，盈亏由政府承担。

（2）采购模式

公司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的采购与一般仓储业务类似，主要包括日常的水电费、工程维修、日常运营所需的耗材配件装卸成本等；轮换环节与粮食贸易类似，将储备粮按市场价售出后再买入同一品类的新粮，卖旧买新以实现储备粮的轮换从而减少因长时间仓储造成的品质下降。轮换环节的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向粮食贸易商购买储备粮所发生的采购费及入库所需的装卸、质检等杂费，储备粮采购价根据市场行情定价，目前公司储备粮品种以小麦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的明珠仓拥有粮食存储资质和优质的仓储设施条件。公司通过投标参与市、区各级储备粮承储任务，并在储备粮业务中根据约定的粮食轮换需求向各粮食贸易商采购/销售粮食。目前公司储备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市区各级粮食储备中心及各粮食贸易商。

(4) 收费与结算模式

储备粮承储业务部分，公司可以从市、区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三类收入。其中，储备费用按重量及承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是按企业承储的粮食任务量乘以中标合同单价，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轮换价差补贴按物价局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轮换的重量计算。储备粮轮换业务部分，公司进行储备粮轮出时参照一般粮食购销，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模式上，储备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由市、区级财政局根据中标合同定期支付，轮换价差补贴在储备粮实际轮换后进行结算。储备粮轮换业务中出售的粮食根据合同签订的数量、单价以及交付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3、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所处农产品物流细分行业的经营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等，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改变、公司管理层的变动等。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由于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本行业和下游市场的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四) 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经过多年业务积累与经验总结，公司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经营储备粮业务。结合具体年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展历程
2015 年以前	公司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该阶段，公司以广东地区作为业务布局重心，着重发展代理类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化、标准化的农产品物流操作体系，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链完善和业务布局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专业经验。
2015 年-2019 年	公司业务链条进一步完善。2016 年公司在广州港港区腹地投资建设惠安明珠仓，作为在广东地区农产品物流网络的核心节点，仓储业务成为公司经营有力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合理规划明珠仓库容，公司开始承接政府储备粮承储任务，延伸发展储备粮业务。公司综合物流链条得以进一步完善，可为客户提供集货代、船代、仓储、运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 此外，公司在该阶段积极扩大业务布局。在深耕广东地区的同时，发行人向长江流域、北部湾、东三省等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以及北美进行业务布局拓展。公司的物流网络已基本覆盖口岸向内陆、主产区向主销区的农产品物流路径。
2019 年至今	公司业务进入加速扩张阶段。发行人抓住中央一号文件等各类利好政策出台的行业机遇，专注于优化物流操作体系、深挖客户需求，主营业务规模实现迅速扩张。 同时，发行人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投资建成钦州仓，该仓储中心除配有专业的农产品仓储设施外，还可向客户提供农产品就地初加工的场地，可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该物流节点的建成，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链条和业务布局。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模式成熟度

公司作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

相较于传统物流模式下，客户需要自行对接代理报关公司、运输公司、港口公司、仓储公司等。发行人采用的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可以免除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同时，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发行人采用该种业务模式，更符合目前下游市场大宗农产品客户的物流需求。

上述业务模式是发行人结合所处农产品物流细分行业的经营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通过多年业务实践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

发展及行业特点。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上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密尔克卫、海晨股份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优化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性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第三方综合物流

本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受相关农产品进口量的增长影响以及相关下游市场需求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整体经营发展增速较快，按具体物流业务环节分析如下：

（1）货运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其业务量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收入	67,633.29	1.99%	66,316.00	53.36%	43,240.73	51.62%
业务量	1,782.45	1.12%	1,762.68	54.24%	1,142.79	50.42%

报告期内，货代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40.73 万元、66,316.00 万元和 **67,633.29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1.62%、53.36%和 **1.99%**。货代业务量分别为 1,142.79 万吨、1,762.68 万吨和 **1,782.45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50.42%、54.24%和 **1.12%**。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受我国相关农产品进口量变动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受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整体大幅上升，公司货代业务量和收入上涨较快。2022 年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2022 年农产品进口量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货代业务整体较 21 年同期收入、业务量增速有所放缓。

（2）船舶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理业务的业务量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载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收入	7,982.01	-12.37%	9,108.93	34.33%	6,780.97	45.67%
业务量	1,320.83	-26.16%	1,788.66	34.12%	1,333.64	26.23%

船舶代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6,780.97 万元、9,108.93 万元和 **7,982.01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5.67%、34.33%和**-12.37%**。船代业务量分别为 1,333.64 万载重吨、1,788.66 万载重吨和 **1,320.83 万载重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26.23%、34.12%和**-26.16%**。

2020 年-2021 年，公司船舶代理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增加，涉及运输农产品的船舶总作业载重吨数增加带来业务量大幅增加。2022 年船舶代理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2022 年农产品进口量下降，导致涉及运输农产品的船舶总作业载重吨数下降。

(3) 仓储业务

公司主要以自有仓库和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等地进行租赁仓库的形式开展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的收入和业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收入	45,257.40	10.44%	40,978.27	79.41%	22,841.03	63.30%
业务量	1,568.40	21.44%	1,291.50	64.88%	783.31	53.67%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41.03 万元、40,978.27 万元和 **45,257.4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3.30%、79.41%和 **10.44%**。仓储业务量分别为 783.31 万吨、1,291.50 万吨和 **1,568.40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53.67%、64.88%和 **21.44%**。

2020 年-2021 年，公司仓储业务规模快速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钦州仓项目逐渐投入使用，仓储业务资源提升，同时发行人增加外租仓库开展仓储作业所致。2022 年受国内进口量下降影响，公司仓储业务量同比增速有所放缓。

(4) 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的收入和总业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收入	45,607.30	57.85%	28,893.71	78.36%	16,199.66	52.02%
业务量	1,064.30	20.02%	886.73	94.68%	455.47	29.41%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99.66 万元、28,893.71 万元和 **45,607.3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2.02%、78.36%和 **57.85%**。运输业务量分别为 455.47 万吨、886.73 万吨和 **1,064.30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29.41%、94.68%和 **20.02%**。

2020 年-2022 年，公司运输业务规模整体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农产品进口量增加以及内贸业务的发展带来客户对公司相关运输需求提升。

公司以水路和陆路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农产品物流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运输承运量如下：

单位：万吨，%

运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承运量	占比	承运量	占比	承运量	占比
陆路运输量	524.00	49.23	424.30	47.85	199.99	43.91
其中：自有运力	40.33	3.79	10.13	1.14	0.46	0.10
外购运力	483.67	45.45	414.17	46.71	199.53	43.81
水路运输量	540.30	50.77	462.43	52.15	255.48	56.09
其中：自有运力	77.74	7.30	66.50	7.50	37.36	8.20
外购运力	462.56	43.46	395.93	44.65	218.12	47.89
总运输量	1,064.30	100.00	886.73	100.00	455.47	100.00

从运输业务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水路运输量和陆路运输量基本持平，且均已外购运力为主。但自 2021 年起，公司大规模购置陆路运输资产，公司使用自有运力的陆路运输量增长较快。

2、储备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环节收入分别为 2,729.41 万元、2,772.80 万元

和 **3,022.16 万元**，该环节收入主要受公司实际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任务量影响。报告期内承储环节收入和实际承储任务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天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承储收入	3,022.16	2,772.80	2,729.41
实际承储任务量	22,272,950.00	20,448,275.00	20,796,275.00

注：计算实际承储任务量时，完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满一年或半年按其实际承储时间计算。实际承储任务量=承储吨数*承储天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备粮轮换收入分别为 16,861.45 万元、16,501.48 万元和 **12,965.96 万元**，为储备粮轮换相关卖出粮食所得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12,965.96	16,501.48	16,861.45
销售吨数	45,994.78	66,772.05	71,245.93

2020 年-2021 年，公司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了储备粮轮换力度，卖出旧粮、替换购入优质新粮，导致公司储备粮轮换收入和业务量**相对较高**。

（六）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99.85	164,571.19	99.98	108,653.24	100.00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10	145,296.90	88.27	89,062.39	81.97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5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0.15	26.98	0.02	4.80	0.00
合计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85%**，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81.97%、88.27%和 **91.1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结构稳定，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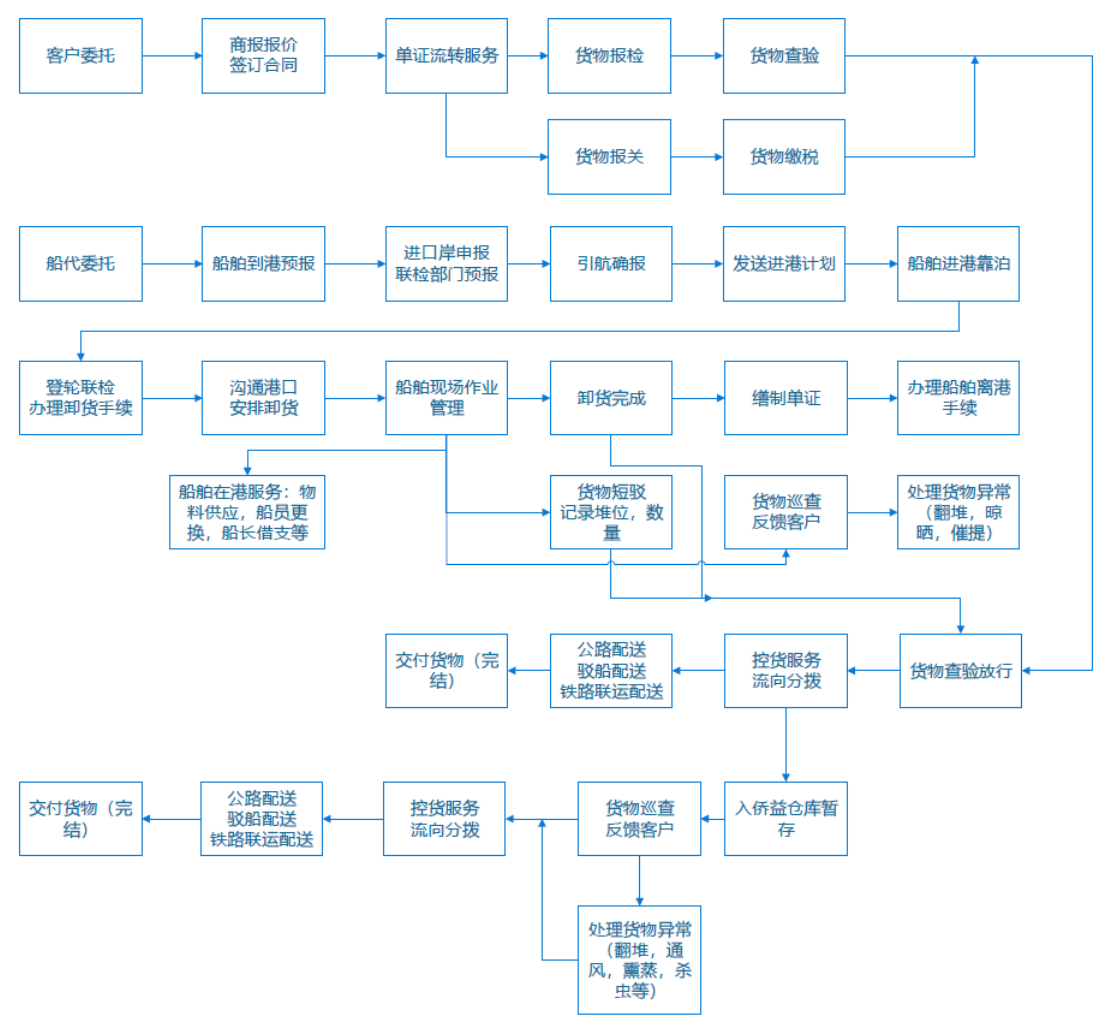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10.87	164,571.19	51.46	108,653.24	55.67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14.58	145,296.90	63.14	89,062.39	54.04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17.05	19,274.29	-1.62	19,590.85	63.54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937.72	26.98	462.08	4.80	15.11
合计	182,748.10	11.03	164,598.17	51.48	108,658.04	55.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保持 55.67%、51.46%和 **10.87%**的增速，整体保持较快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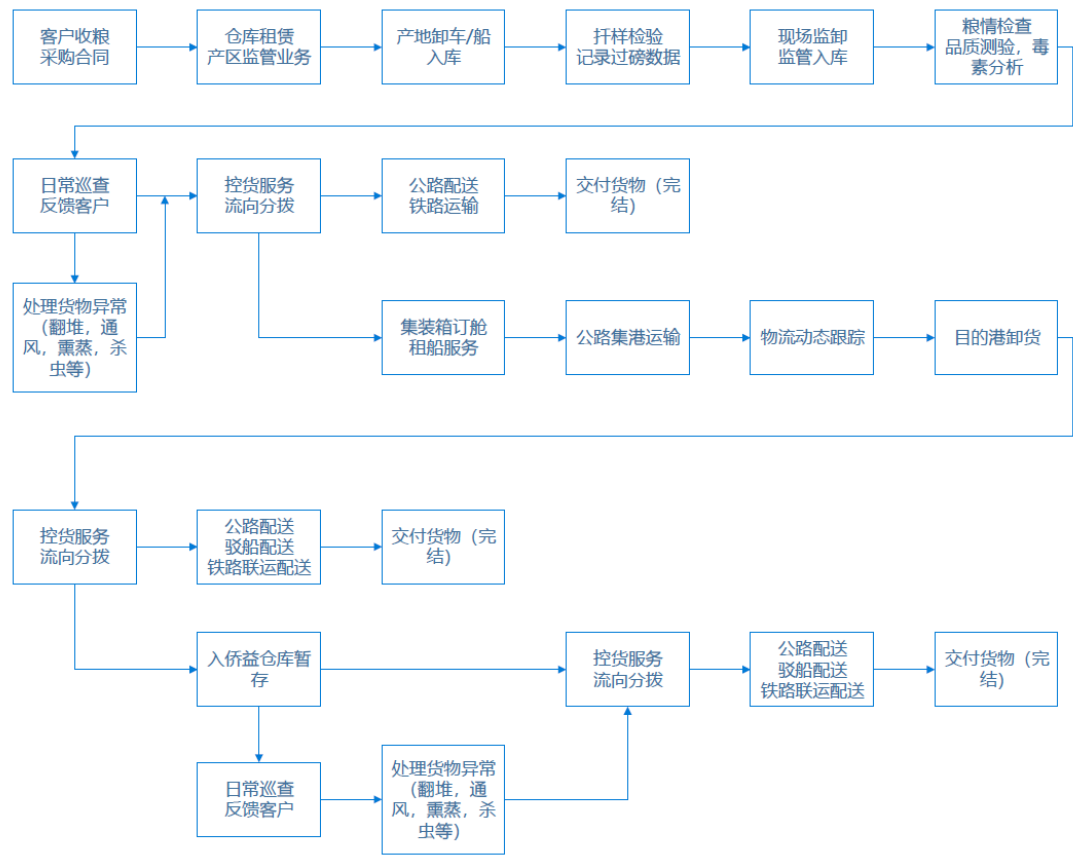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可分为进口及内贸两大类，其业务流程及服务内容会因客户选择的服务内容、货类、运输形式的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典型的进口大宗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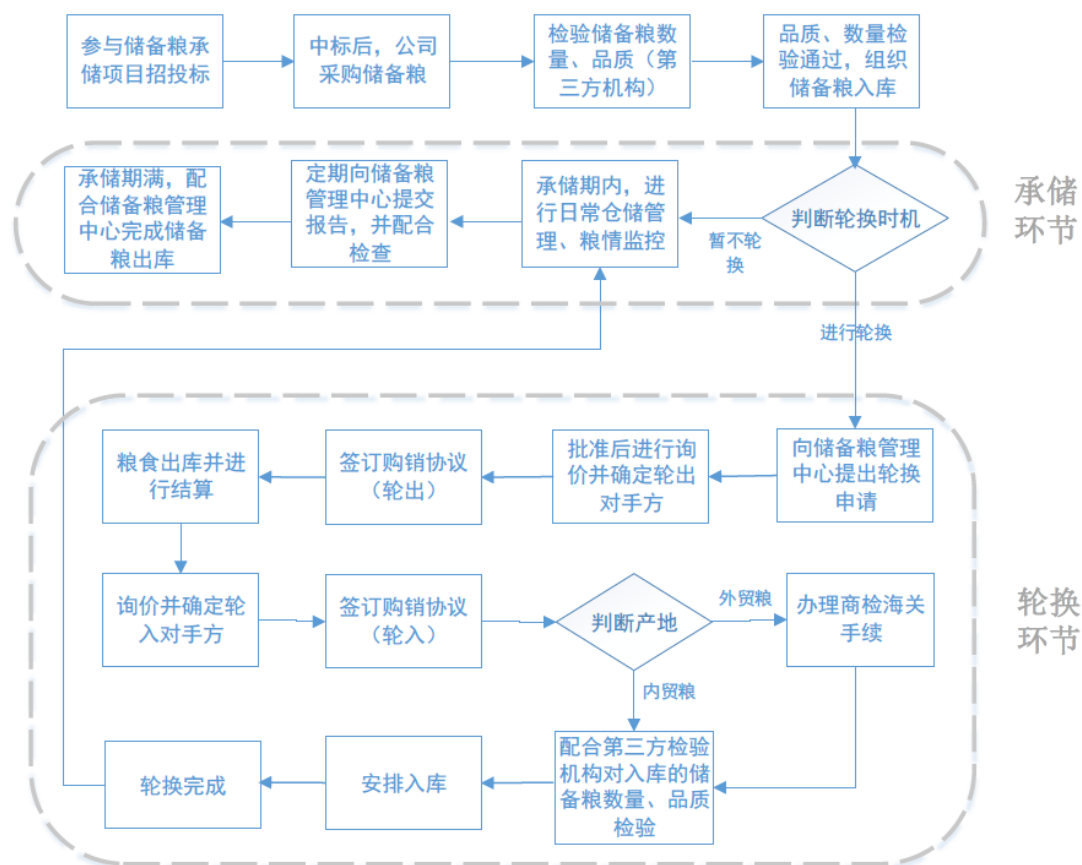
农产品内贸第三方综合物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了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和运输四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又包含了若干的细分服务和增值服务。公司业务链条涵盖多个服务节点，客户可以定制全链条中整体或部分服务。

2、储备粮业务

储备粮业务主要包含承储及定期轮换两大环节。具体储备粮业务流程如下：



关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中关键业务环节具体表现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

（八）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本公司主要围绕农产品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日常经营受到物流行业政策、国家农产品流通政策、农业产业发展战略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近年来受到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 年 4 月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这将利于提升公司在物流行业内的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惠及农业流通的政策，如《粮食物流业“十

三五”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等先后提出要建设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应了相关政策的指引。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主营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储备粮业务的综合型物流企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本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属于“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储备粮业务所处行业为“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综合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评估要求	本公司	是否符合
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公司从事以大宗农产品为主，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核心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是
可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口报关及与单证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物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利用自有仓储资源可为客户提供物流设施租赁、加工场地和园区管理等增值类服务，利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全程货物状态跟踪、订单报表分析、库存分析等各类信息化增值服务。	是
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	公司拥有自有船只与车队，并在国内自建、租赁多个仓储物流中心。	是
具有一定市场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配送网络。	公司业务立足华南地区，并向东北地区、长江流域、西南地区等多地辐射设立子公司，在多地关键港口拥有仓储物流中心，形成辐射农产品主产、主销区的物流网络。	是

评估要求	本公司	是否符合
具备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公司利用 LFS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等信息技术,协同管理公司业务模块,为客户提供对全程货物状态跟踪、查询和监控。	是

综上,公司达到《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综合型物流企业标准,属于综合型物流服务商。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提供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公司业务领域涉及关检业务、口岸服务、仓储装卸、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征,因此行业政策关联多个监管部门。目前行业监管职能主要分散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我国物流行业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经贸委直接管理的 15 个综合性行业协会之一,具有外事、行业统计、行业标准制修订等职能,并受经贸委委托,代管 26 个全国性专业协会和 7 个事业单位。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均对物流行业进行一定程度的自律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本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1 月

3、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政府新制定、修订了多项与本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要点
《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	2017年3月	提出要着力打造产销区有机衔接、产业链深度融合、政策衔接配套、节点合理布局、物流相对集中、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粮食物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调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月	提出要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提出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联运发展，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5月	提出要优化港口仓储设施、配送网络，提升水运口岸效率，拓展港口现代物流、商贸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功能，促进以港口为枢纽的全程物流供应服务链发展。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	通过建设全国物流网络及供应链现代化，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和成本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等	2021年3月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提高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提出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1年4月	提出加大对农田水利、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防灾减灾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提高农业生产及抗风险能力。积极支持乡村建设行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要点
			动，重点服务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等农村现代化重点领域，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	2021 年 5 月	重点支持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等。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1 月	提出推动专业化物流创新发展，加快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强化冷藏保温车管理，完善冷链货物分类管理、电子运单、温度监测等制度。发展铁路重载直达、铁路快运等方式，提高内河水运竞争力，持续提升航空物流安检和通关效率，深入实施邮政、快递“进厂”“进村”工程。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 月	提出要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田间地头流通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集配中心和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改造升级，加快农产品运输、仓储设施专业化改造，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4、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所属的农产品物流行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是政策引导型行业，受政府高度重视。“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国家相继发布了如《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先后提出要打造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和成本效率、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为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以及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内河航运发展纲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多项利好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流通等环节的政策出台与落实，进一步增强了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

基础设施硬实力和运营效率，也为本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此外，2022 年 4 月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这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利于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竞争力。

综上，受益于行业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公司业务开展得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上述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从技术储备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农产品物流各环节、各场景均有技术手段覆盖，包括损耗控制技术、品质控制技术、粮情监测技术、在途跟踪技术、行业资讯信息抓取技术、运力调度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等。市场上可供选择技术储备可以覆盖农产品物流运营的各方面。

从技术分布的角度来看，目前农产品物流行业呈现大型国企技术投入和应用较全面、先进，大部分民营企业则出于投入门槛、短期效益的考虑，部分环节技术应用未覆盖，或者仅覆盖个别关键环节。

从应用场景的角度来看，近年来农产品物流行业对粮情监测、行业资讯信息抓取、出入库运力调配、港口卸船、排队信息监控等场景的需求较强。原因在于：农产品天然具备的物理化学属性决定了货物温度、湿度、虫害情况等关键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地得到收集和分析。另外，由于大宗粮食品类的期货属性，直接导致市场行情、供需等信息对货物流向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能预测准确，物流服务商就可以提前进行资源布局，充分满足客户的仓储、运输、出入库需求。

未来，随着行业政策的推动、市场的充分竞争、信息技术在行业中的充分运用等，农产品物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向数据化、智能化发展。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认证和资质壁垒

由于综合物流行业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广，物流公司开展业务需获得多部门的资质证书。目前根据相关规定，对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需向商务局备案、从事船舶代理业务需要取得备案登记表、从事沿海运输业务需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进口报关业务需要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等。

在本公司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对用于存放粮食的仓库须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对用于存放进口粮食的仓库，还需向所属海关进行进口粮食存储企业备案。

以上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运营规范且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行业的准入门槛。

（2）专业化人才壁垒

农产品物流行业所需专业知识不仅囊括交通运输、经济法、运筹与动态规划、信息技术等现代物流行业知识，还需要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港口操作经验、对商品特性和贸易流向的专业判断等，因此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

目前由于我国现代物流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行业内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还需要一定时间，大多数行业人才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大量专业人才。

（3）资金壁垒

由于商业企业对于物流服务的需要呈现出多样化、综合化、一体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具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农产品物流行业亦是如此。为实现全链条布局，农产品物流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用以配置专业农产品检测设备、购买运输设备、在关键物流节点自建或租赁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进而提升企业的运输能力、仓储容量与服务水平。

其次，信息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是农产品物流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先进的信息化硬件设施、软件系统的研发、建设、维护都需要较大的资

金投入，未达到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物流企业是较难承受的。

因此，对于拟进入农产品物流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 规模经济壁垒

就规模壁垒而言，由于农产品综合物流企业往往会持有部分偏重的资产，包括各类仓储物流中心、船舶等运输设备，因此该类企业的物流货量规模直接决定了运营成本的边际效应强弱。长期充裕的物流货量可以有效分摊仓库的自有或租赁成本。同时，充裕的物流货量可为农产品物流企业在与上游采购的谈判中形成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形成规模效应。

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拥有较大的物流货量来维系较高的投入成本，因此对于拟进入农产品物流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

(5) 客户资源壁垒

本公司所属农产品物流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农产品贸易商以及农产品深加工厂商，他们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不仅要求物流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广泛的网络布局及安全管理体系，还要求其响应灵活，能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在经过严格的筛选及考核后，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客户资源，行业存在客户资源壁垒。

上述农产品综合物流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要变化，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充分，上述因素仍将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3、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态势

(1) 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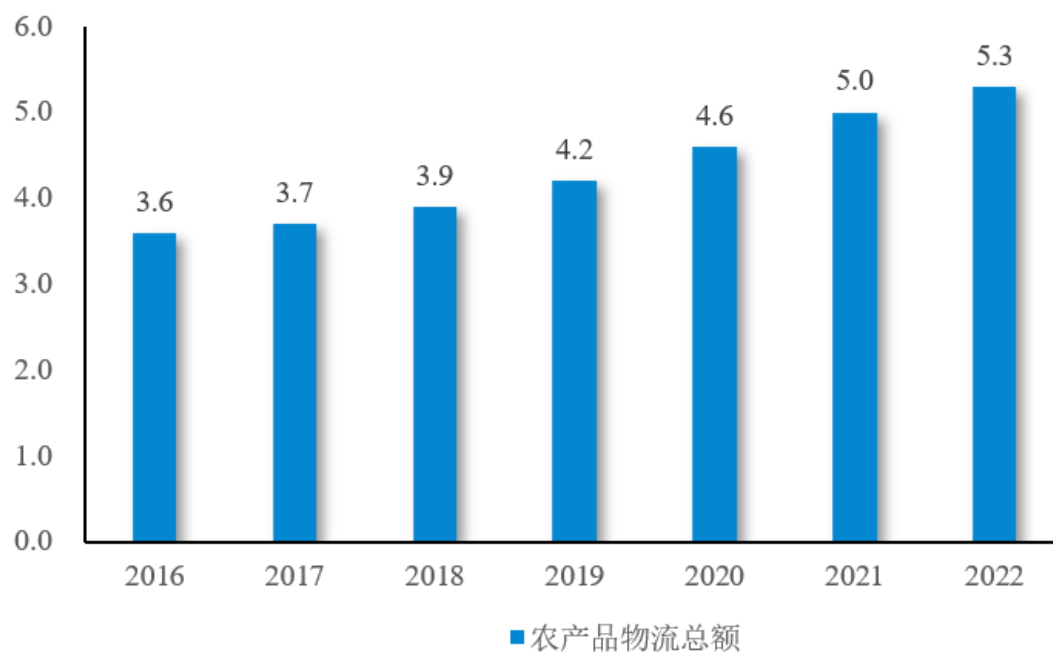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下的细分子行业农产品物流业，是农产品物流行业内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农产品物流指的是为了满足下游农产品生产、加工的需求而进行的农产品物质实体及相关信息从产区到销区之间的流动，通过包装、储存、运输和配送等物流环节，做到农产品安全快速低成本流转。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农产品产业链的政策扶持及农产品市场需求稳步上升，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持续增长，增速保持稳定。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

2022 年农产品物流总额 5.3 万亿元，占社会物流总额 1.52%，年复合增长率达 6.66%。

2016-2022 年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农产品品类较为丰富，包括粮食、肉类、水果、禽蛋、水产类等。无论是自产农产品还是进口农产品，粮食品类从货量上均是我国农产品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农产品物流最主要的货类。

自产农产品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年鉴的统计口径，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中国 2016-2021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农产品品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粮食	66,043.5	66,160.7	65,789.2	66,384.3	66,949.2	68,284.7
肉类	8,628.3	8,654.4	8,624.6	7,758.8	7,748.4	8,990.0
水果	24,405.2	25,241.9	25,688.4	27,400.8	28,692.4	29,970.2
禽蛋	3,160.5	3,096.3	3,128.3	3,309.0	3,467.8	3,408.8
水产品	6,379.5	6,445.3	6,457.7	6,480.4	6,549.0	6,690.3

数据来源：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

进口农产品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口径，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如下表所示：

中国 2016-2022 年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情况

单位：万吨

农产品品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粮食	11,468	13,062	11,555	11,144	14,262	16,454	14,687
肉类（包括杂碎）	468	410	422	619	991	938	740
鲜、干水果及坚果	397	451	565	709	652	731	753
食用植物油	553	577	629	953	983	1,039	648
水海产品	265	294	340	444	402	363	454
食糖	306	229	280	339	527	567	527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由上述两张表可知，粮食品类对农产品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农产品整体统计数据难以获得，以下将以粮食品类为代表，对农产品物流行业现状进行分析：

①国内粮食产量稳步增长，推动粮食物流总量增长

根据 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显示，我国粮食总产量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我国粮食物流总量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4 年-2019 年我国粮食物流总量从 3.6 亿吨持续上升到 5.6 亿吨左右，年复合增长率 9.24%。粮食产量的稳定提升，推动我国粮食物流总量持续增长。随着《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我国粮食物流总量将会持续性提高，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②我国粮食产销地域分布不均，物流需求较大

我国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存在地域空间分布不均的情况，对物流需求较大。目前我国粮食主产区集中在北方，根据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2021 年黑龙江、河南、山东、吉林、河北生产了全国 40%以上的粮食；而粮食主销区则集中在城市化进程较快、经济更加发达的南方地区。因此我国粮食物流呈现“北粮南运”的态势，物流需求较大。

③我国粮食进口量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

近年来，我国粮食品类进口量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粮食进口量从 2016 年

的 1.15 亿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47 亿吨，复合增长率 4.21%。其中大豆、小麦、玉米和大麦具体进口量如下图所示：

2016-2022 年我国主要粮食进口量情况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除 2018、2019 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及生猪存栏量下降导致粮食进口下滑外，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主要粮食进口量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2022 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粮食价格剧烈波动，粮食进口量有所下降。

2020 年与 202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先后提到拓宽多元化进口渠道、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我国将在农产品进口贸易上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多双边合作，通过中长期贸易协议等方式，使农产品进口来源地、品类呈多元化格局。此外，随着农产品国际运价下降及运力缓解等因素有利于国际粮食流通，整体而言，我国农产品进口量仍将保持增长。

(2) 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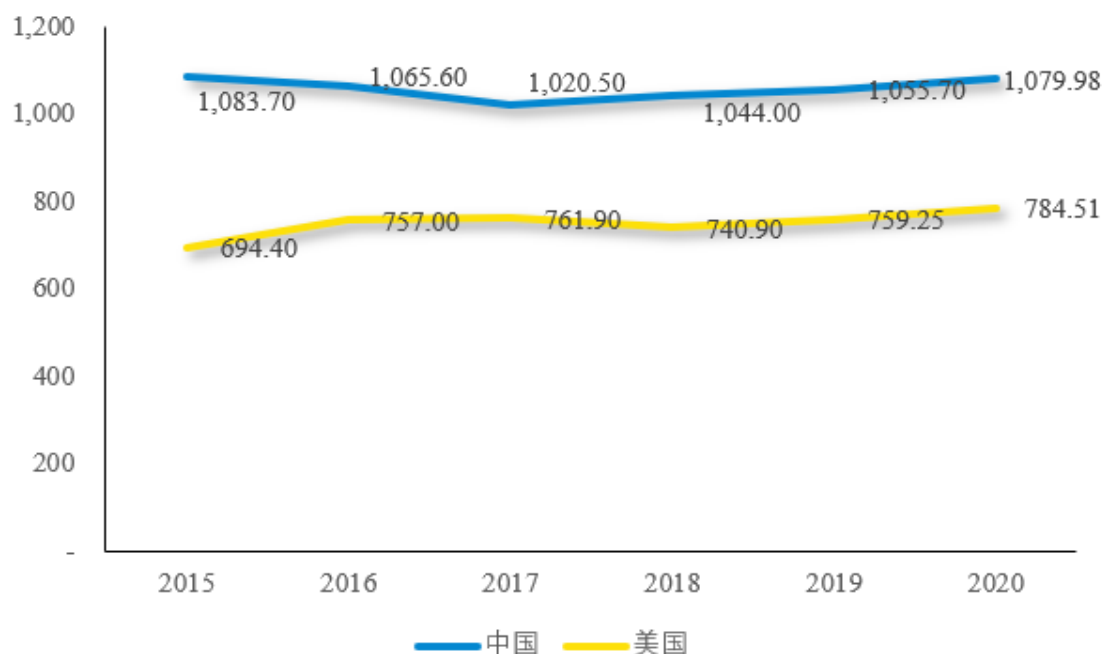
①农产品进口物流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成本端分析，农产品的种植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土地成本以及物质与服务费用，其中农产品生产的人力及土地成本是影响我国农产品价格的主要因

素，目前我国农产品种植成本整体偏高。以玉米为例，2015-2020 年，我国每亩玉米种植成本比美国高出约 40%，主要系我国每亩玉米所需人工、土地成本均高于美国，具体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5-2020 年中美玉米种植总成本对比

单位：元/每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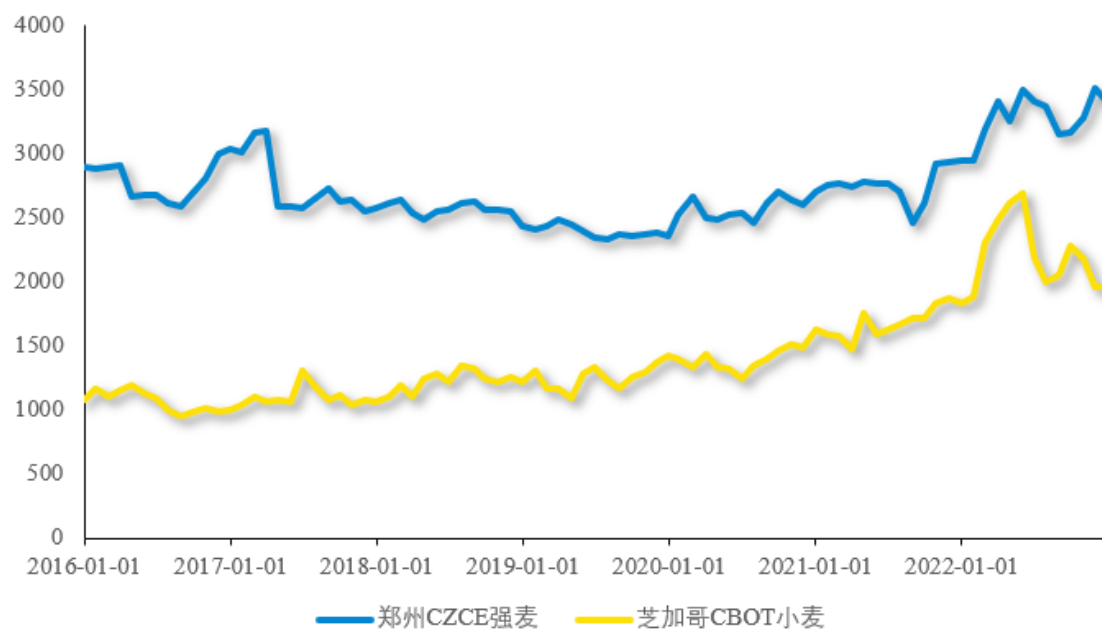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21》

注：每亩总成本=每亩生产成本+每亩土地成本=每亩物质与服务费用+每亩人工成本+每亩土地成本

基于我国较高的粮食生产成本，国内农产品价格高于进口价。近年小麦、玉米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与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月期货价如下图所示，国内小麦、玉米价格远超美国：

2016-2022 年中美小麦期货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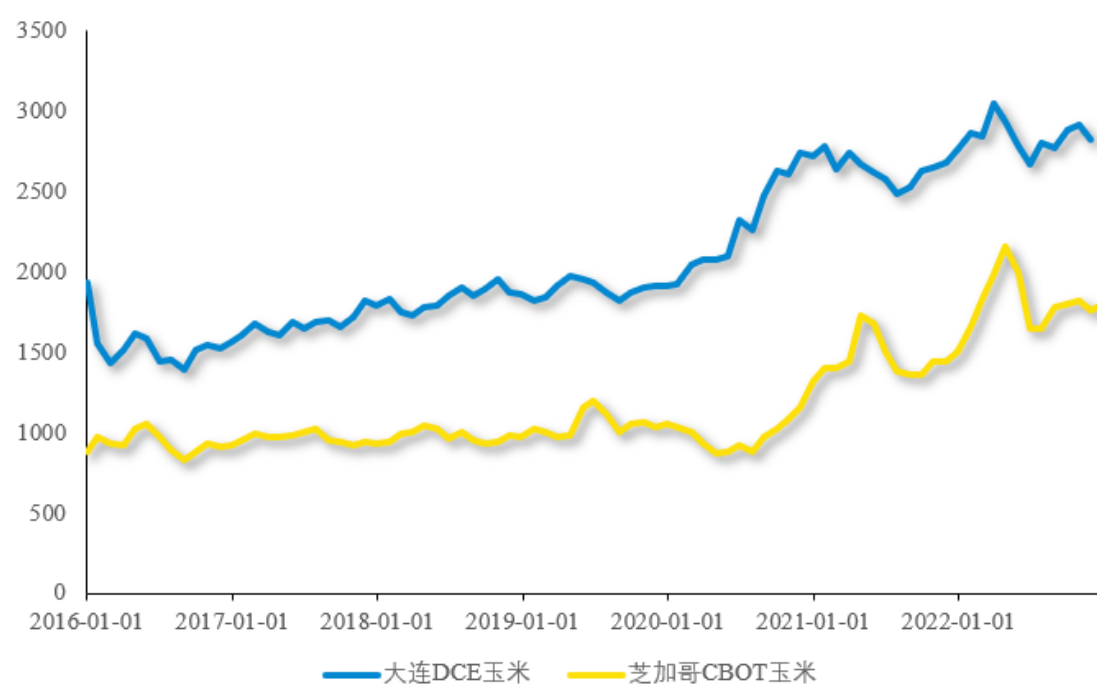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16-2022 年中美玉米期货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因此，我国对于农产品进口的物流需求未来仍将持续增长，农产品物流行业仍有较大发展前景。

②国内多元化的农产品需求，决定了农产品物流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农产品下游的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以粮食品类为例，我国粮食除满足国民口粮需求外，多用于饲料加工、工业加工等。

饲料用粮方面，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显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居民对营养和健康的追求逐渐增强，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增加。同时居民的主要食品消费结构也在逐渐改变，我国居民人均对于肉蛋奶水产等动物蛋白的消费量不断增长，推动我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进而带来我国饲料用粮及相应物流需求上涨。此外，饲料用粮原产地与饲料加工业地域分布不均的格局也将进一步提升饲料用粮的物流需求。

2016-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

单位：千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粮食（原粮）	132.8	130.1	127.2	130.1	141.2	144.6
食用油	10.6	10.4	9.6	9.5	10.4	10.8
肉蛋奶水产类	68.3	69.2	71.8	74.5	77.2	87.0
合计	211.7	209.7	208.6	214.1	228.8	242.4

数据来源：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工业用粮方面，随着我国不断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高质量发展，工业生产所需原料，如玉米、小麦等粮食的需求呈现持续刚性增长态势；加之我国粮食产销地分布不均，进一步推动其物流市场的发展。

综上，我国农产品需求多元化且需求量持续上升，决定了其细分物流行业未来仍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③农产品物流行业将向服务综合化、个性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

农产品第三方专业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与现代物流行业基本相同，重点体现在物流服务综合化、定制化，物流管理信息化等，强调降本提质增效，具体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表现为：

物流服务综合化：区别于以往粗放式管理、单一性服务的传统物流，现代农产品物流可以为农业生产流通企业提供更为全面、综合化、多样化的物流服

务，并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借助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在物流全过程以及各个环节的管理中实现增值。综合化服务促使农产品物流企业升级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而提高物流企业的管理高度、服务质量，进而促进整体物流行业健康、良性的发展。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分工不断细化，独立于生产流通企业的农产品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应运而生，专业化成为一种行业趋势。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综合成本低、灵活性高等比较优势而受到客户的青睐。

物流服务个性化：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已经从快速增长阶段走向竞争加剧的阶段，同时下游农业产业链在不断升级转型，二者都对农产品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农产品物流企业需根据下游产业链不同农产品的品类属性、农产品种植地域分布特点、客户的特殊需求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并按照方案提供相应服务；另一方面，农产品物流企业根据行业或客户的特殊需求，也需对产业链进行延伸，衍生出更多个性化的产业链服务。只有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应的综合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低成本的个性化物流综合服务，方能在现代物流竞争加剧的行业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

物流管理信息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将有效提高农产品物流管理水平。在“互联网+”的思想指导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物流行业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更多信息化产品应用于物流的各个环节，从而打通不同物流环节、不同地区、不同管理机构的信息壁垒，增强对物流各环节货物、货权的安全管控，使得农产品物流整个产业链的管理实现扁平化、协同化、智能化和网络化。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政府颁布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农产品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现代物流行业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性产业，而农产品物流行业更是国家高度重视的物流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基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多项法规、政策扶持粮食生产、流通及储备等相关领域。未来，随着各类利好政策的深入实施，农产品物流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②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发展与完善，提高物流运营效率

道路、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也是农产品物流行业顺利运行与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我国持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加速拓展，铁路的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和面向“一带一路”国际通道逐步形成；港口整体格局日益合理，江海直达和多式联运进一步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成为趋势。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5.0 万公里，同比增长 2.74%；公路里程为 528.07 万公里，同比增加 1.59%；内河航道里程为 12.76 万公里，与去年基本持平。

随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在未来可预见的阶段内，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仍将拥有良好的环境，有利于农产品物流行业降本增效。

③农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农产品物流行业不断发展

报告期内，我国整体农产品市场的消费需求保持平稳增长，饲料和工业用粮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出于成本和环保考虑，我国养殖业和饲料加工呈现内迁的趋势。

未来，在上述农产品供需发展趋势和我国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不平衡的特点共同推动下，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需求持续提升。

(2) 面临的风险

①农产品物流行业信息化程度较低

目前，因农产品货类固有特性，整体物流作业相较其他品类更加繁重复杂，耗时较长，且涉及的主体较多。而广泛应用于其他生产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如 RFID 技术等，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没有得到充分应用，更多的只是简单的 ERP 系统。相对较低的物流信息程度导致各个环节信息无法及时对接，降低了农产品物流的运营效率。

随着互联网不断深入行业的全链条运营过程，未来，各类信息技术将在农产品物流行业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更多信息化产品将应用于物流的各个环节，进而将逐步提升农产品物流运营效率。

②专业人才缺乏

本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物流管理、信息技术、营销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物流行业起步较晚，专业人才缺口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

此外，从业人员的物流操作经验对农产品物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但目前行业内企业生力军不足，老员工经验越来越多，但却无法有效的、及时的传授给新人，从而出现青黄不接的情形。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农产品生长的季节性与贸易的周期性，均会影响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市场行情。

从内贸角度分析，我国每年农产品的收获季节必然伴随着产地仓储需求的增长，下游终端农产品深加工厂商的采购习惯、生产计划也会左右农产品物流企业的经营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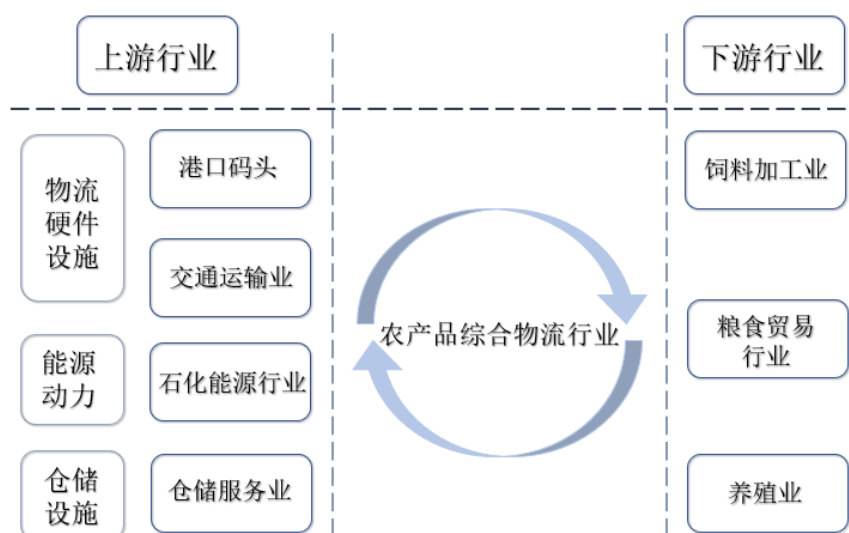
从外贸角度分析，大宗农产品物流周期不仅取决于海外主产地的收获周期，还取决于大宗农产品的市场行情。例如，若美国、巴西等大豆主产地普遍遭受了自然灾害的侵袭，导致产量下降的预期增强，大豆期货价格必然呈上涨趋势，各大贸易商会急于大批量购入，因此也就形成了包含船代、货代在内的农产品物流行业的旺季。相反，随着行情看跌，贸易商往往采取观望态度，因此对运输、代理的需求也会呈下降趋势。

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主要是基于农产品的固有的物理属性导致的，因此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农产品物流行业的该特征并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属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行业，因其独立、中立的属性，可为农产品产业链上参与贸易和生产加工的各方提供可信任的货物流通平台，在农产品产业链中的起到货物桥梁、纽带的作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诸如港口码头、交通运输业、石化能源行业和仓储服务业等。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供给量及价格上。从价格上看，若上游行业的价格，如燃油价格、路桥费等发生变动，则会对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物流企业通常需围绕业务聚集区建立或租用仓库，所在地区的房地产价格或租金价格会对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2) 下游行业

物流行业下游主要为存在商品物流需求的国民经济各部门。本公司直接对接的下游主要是以农产品贸易商及深加工厂商为代表的农产品行业。因此农产品的流通需求和发展前景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前景。

由于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基础性、战略性的产业，其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3、农产品物流行业发展态势”中关于国内农产品及进口农产品的趋势描述。综上，我国农产品的流通需求和发展前景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地位

1、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2004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目前，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我国的物流行业已经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经营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

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按企业规模大小、业务定位及服务对象不同可将农产品物流企业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大型农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自营的物流企业；第二类是专业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本公司即属于该类型企业；第三类是从事某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物流公司，该类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仅提供单一物流环节服务，如短途运输、仓储、装卸等。

从目前农产品物流市场的格局来看，大型农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因其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产业链的密切关系等显著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规模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较少，并且资本市场上暂无主营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的上市公司。

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由于以下原因，将逐渐被市场认可：首先，第三方物流企业因其独立、中立的属性，可为农产品产业链上参与贸易的各方提供可信任的货物流通平台。其次，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企业是社会劳动分工日趋细化的产物，其在农产品物流的方案设计、物流全程管理等更高层次的服务上更具有经验优势。最后，政策频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在未来农产品物流市场格局中，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其政策支持力度大、服务水平强、物流规模化及集约化程度高等优点，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中谷物流、海晨股份、密尔克卫、三羊马、中国外运、华贸物流等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中谷物流 (6035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主营集装箱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经营内贸集装箱航运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沪市主板上市。
海晨股份 (300873)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的服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场站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
密尔克卫 (6037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在沪市主板上市。
三羊马 (00131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市主板上市。
中国外运 (60159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H 股公司，集海、陆、空货运、仓储码头服务、快递、船务代理及货运代理业务为一体。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在沪市主板上市。
华贸物流 (60312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是中国本土最具规模的提供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的企业之一，主营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具体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在沪市主板上市。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来自 wind 及各公司的公开信息等。

3、本公司服务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要提供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基本形成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上下游资源，使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近年来，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十佳物流企业等，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仓储业务是公司又一重点业务，公司在全国多个重要农产品产区、中转地、枢纽港、集散地以自建或租赁形式建立了仓储物流中心，布局了多处农产

品内外贸物流的关键节点。公司自有 2 处普通仓和 1 处保税仓，总仓容近 40 万吨；同时，公司还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得了充沛的仓储能力，可满足客户不同的周转需求。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多年持续专注于农产品物流形成的专业积累与技术优势

相较于一般的商品物流，农产品物流因其特殊的商品属性，对于物流公司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公司专注于农产品物流领域多年，深刻理解农产品的特有属性，并结合多年物流实操经验，形成了体系化的专业积累和技术优势，如下表所示：

农产品的物流要求	具体描述	公司的专业优势
防潮防腐防生虫的要求	农产品具有易受潮、易生虫等特点。物流时对于温度、湿度等条件控制有较高要求。	公司利用多类型的专业化农产品仓储设备，结合密闭储存、药物熏蒸、通风冷却等专业仓储技术手段，可有效满足仓储要求。公司的物流管理团队可通过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货物储存环境及品质的实时监测，有效保障货物质量、降低货物损耗。
大宗属性对货物安全、货物监控的要求	大宗农产品物流普遍存在运输距离长、物流交付环节多、单批次流通量大、货值高等特征，对货物运输安全、货物监控有较高要求。	公司围绕农产品物流构建了全业务的服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物流解决方案，减少客户各环节对接的成本，提高物流的效率。同时，公司搭建了高效可靠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保障货物运输安全，客户可以实时掌握在途与库存货物的动态。
农产品供应的周期性对物流的要求	农产品供应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当农产品短时间内集中上市时，会在物流过程中形成地域、时间上的瓶颈效应，从而可能出现货物延误交付、货物损耗等情况。	公司在全国多处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进行业务布局，并配置相应物流资源。在物流高峰期时，公司可通过整合内外部物流资源，灵活调配各区域的运力和仓储空间，为客户提供准时、稳定的物流服务。
食品安全溯源要求	部分农产品需满足供应链溯源要求。	公司搭建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程可监控的溯源管理系统。

结合具体业务内容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竞争优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环节	具体业务内容	公司的竞争优势
货运代理	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服务、码头作业等	代理报关报检：公司拥有丰富的农产品报关报检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缩短报关报检时间，降低农产品因滞留而变质的可能性。

业务环节	具体业务内容	公司的竞争优势
		单证流转服务:由于进口环节涉及的单证量大、业务流程繁琐,对操作规范性要求高,公司可为客户提高效率,降低客户被处罚、货物遭留置等风险。 码头作业服务:公司与码头拥有多年合作经验,可高效协调规划码头作业,公司在多个码头腹地有仓储资源,可提高货物接卸效率,有效降低货损。
船舶代理	安排船舶引航、拖轮、进出港联检等事宜	公司拥有多年船舶调度协作的经验优势,可高效组织各地引航站、拖轮公司和码头等多方安排船舶进出港的相关事宜,提升船舶的运营效率。
仓储服务	货物存放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等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仓储设施与仓储技术。公司利用专业化农产品仓储设备,结合密闭储存、药物熏蒸、通风冷却等专业仓储技术手段,可有效减少农产品仓储过程中的货物损耗。 公司拥有布局广泛的仓储物流资源。公司在辽宁营口、山东青岛、江苏连云港、上海、福建厦门、广东、广西等国内主要粮食进境口岸腹地布局仓储资源,以满足客户货物到港后即时的货物存放需求;同时,公司还在内陆多处省份包括内蒙古、甘肃、湖南等地拥有仓储资源,满足客户后期多元化的货物周转需求。 公司利用 WMS 系统实现对货物储存环境及品质的实时监测,可有效保障货物质量、降低货物损耗。
运输服务	大宗散货和集装箱形式的陆运和内河航运、无车承运等	公司利用 TMS 运输管理系统通过接入中交兴路和船顺网的信息,可实时监控车辆与船舶的位置信息; 此外, TMS 运输管理系统可根据车辆、船舶的运行轨迹、运行时间等,分析司机的驾驶状态,对于可能存在的在途异常等情况, TMS 系统将通知公司进行人工干涉,从而保障运输过程中货物与人员的运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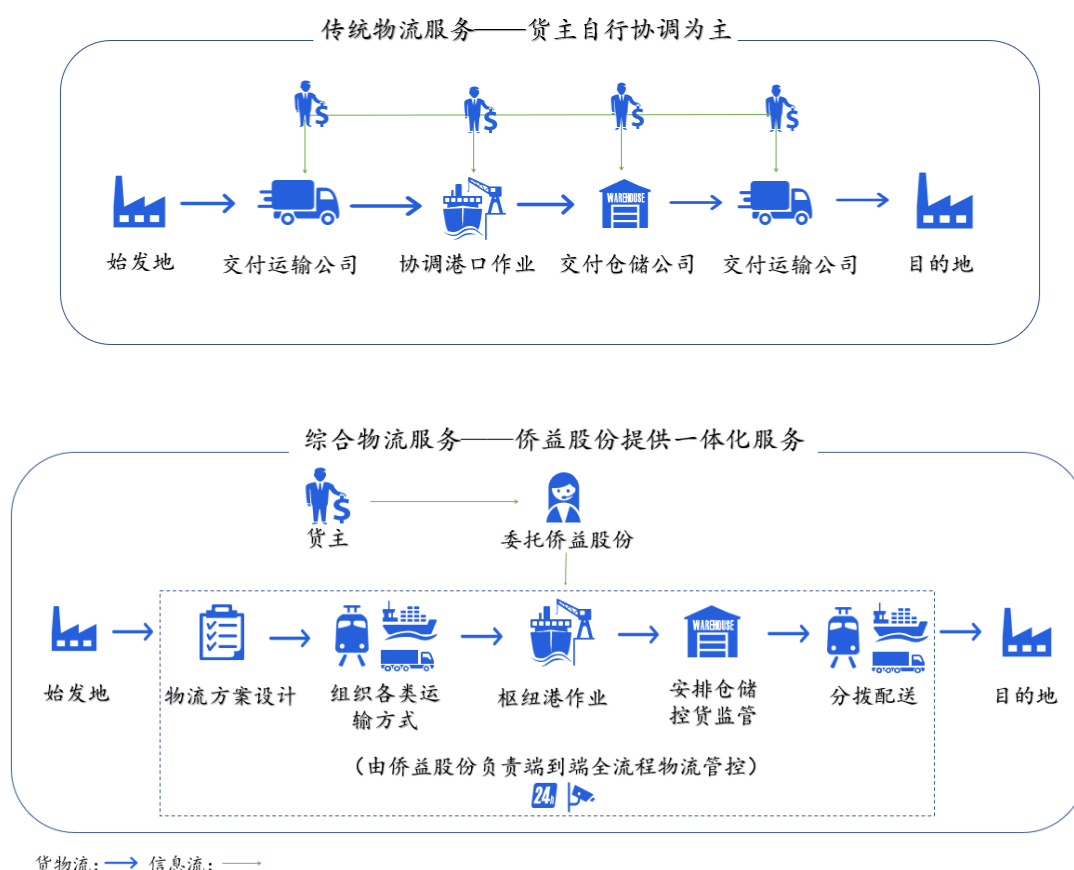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在各项具体业务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此外,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和优势迭代创新,公司目前拥有 19 项与农产品物流相关的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专业的农产品物流经验及研发的专门农产品物流设备,公司可帮助客户有效降低货物损耗,提升物流效率,保障货物安全。

②全业务链条运营带来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等业务环节为核心,覆盖农产品物流全链条的业务运营模式。各业务环节又涵盖诸多的

细分服务和增值服务，通过各环节协同发展，构建了从“口岸”到“工厂”、从“产区”到“销区”专业、高效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全业务链条运营模式免除了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作为物流供应商，公司注重与客户供应链的深度融合，如为农产品贸易类客户提供前端产区收储和货物直达终端的物流与监管服务，为终端厂商提供向供应链前端延伸所需的物流服务等。公司通过全业务链条的运营，可为不同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进而提高客户黏性。

公司所在的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选择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或直接委托运输、仓储等单一物流企业。相较于一般运输、仓储企业，公司提供的全链条物流业务，不仅包含了诸如“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也包含了从物流设计与规划、减少多头对接等有利于提高客户物流效率、降低监控成本的系统化、个性化物流内容。因此公司已与中粮集团、厦门国贸、建发股份等大型农产品贸易商、农产

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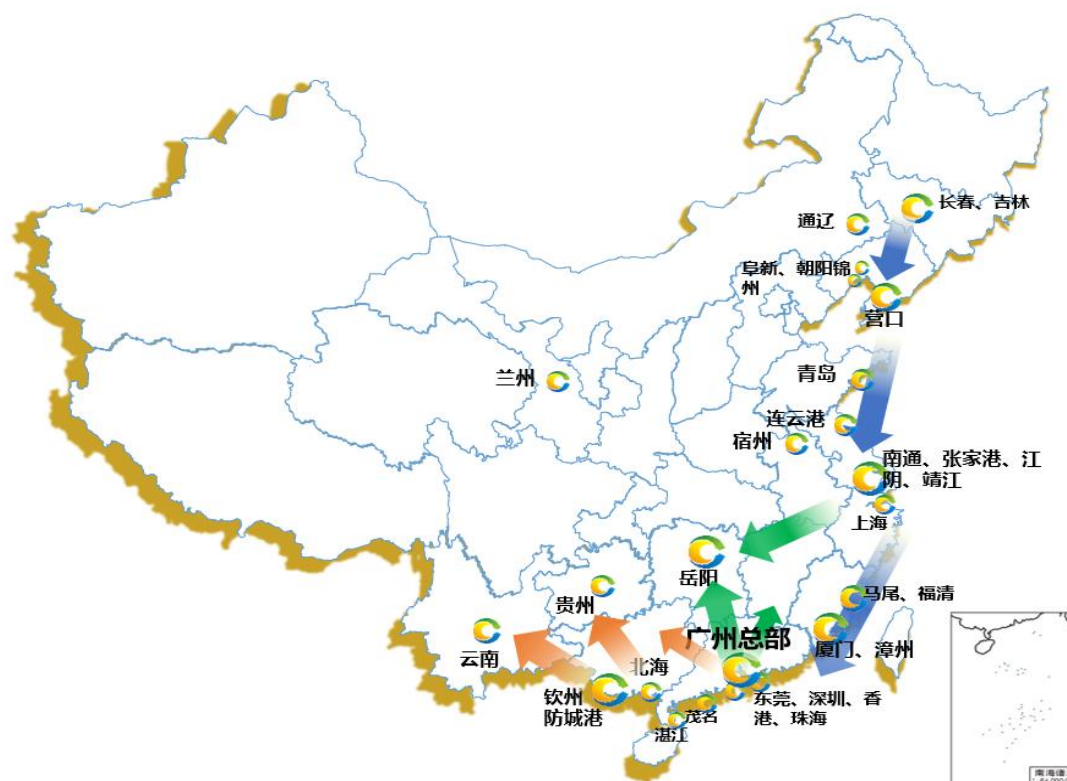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利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从而带动仓储、运输业务发展。又通过构建区域运输网络、在物流关键点布局仓储资源等方式强化公司的仓储、运输服务能力，满足大部分客户的一般性需求和重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实现各环节互相促进、综合发展的格局。

③布局合理的物流网络优势

目前我国农产品主要来源于国外进口以及国内生产。公司围绕农产品产销的地理格局进行业务布局，使物流网络与农产品的国内流通链条相匹配，基本覆盖了口岸向内陆、主产区向主销区的农产品物流路径，形成了布局合理的物流网络。

本公司业务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形成辐射全国的物流网络。广东省农产品进口贸易较为活跃，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2021 年进口粮食约 3,880 万吨，占我国粮食总进口量 23.6%，是我国主要的粮食进口区域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大湾区，设立了如生生物流、广州元亨、东莞元亨等多个子公司在当地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并在全国设立数十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物流能力。公司的业务布局较好地贴合了国内农产品物流需求，助力“北粮南运”。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87.59 万元、98,340.86 万元和 **105,550.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40%、59.76%和 **57.85%**，营业收入绝对值稳步增长，占比却略有下降。公司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战略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下图是公司物流网络布局情况：



本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专用仓储节点。广州港和钦州港是我国农产品进口和内贸的重要枢纽港，公司于 2016 年、2020 年先后在两港的港区腹地建成两个自有仓（明珠仓和钦州仓），作为公司农产品物流网络的核心节点。

公司旗下明珠仓拥有专为农产品存储及周转设计的共计 18 万吨仓容的仓储设施，可有效贴合港区的仓储及周转需求。同时，明珠仓毗邻广州港新港 1 号粮食专用泊位，码头装卸时可通过其配套建造的全封闭气垫皮带机直接将货物输送入仓，输送效率可达 1,000 吨/小时，极大提高了农产品装卸效率，并有效降低货物损耗。明珠仓是广州港新港码头库区为数不多的拥有该类自动输送系统的仓储中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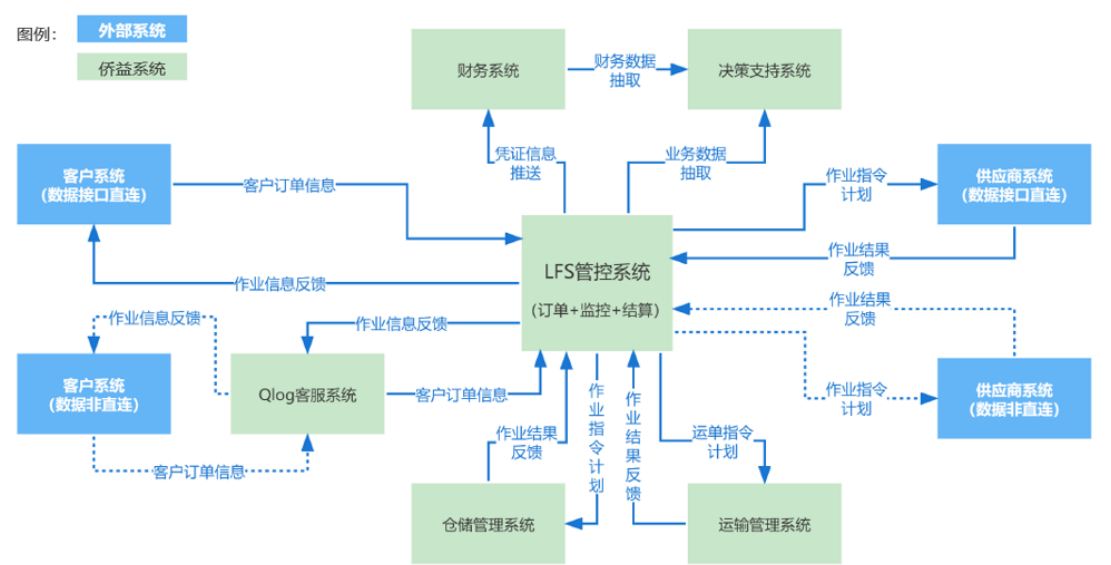
公司旗下钦州仓总仓容 18 万吨，位于钦州保税港区内。钦州仓除配有专业的农产品仓储设施外，还可向客户提供农产品就地加工的场地。钦州仓临近钦州港码头，进口农产品到岸后可就近入仓，后续由客户就地加工成半成品饲料售出。客户采用上述模式相较于传统模式存在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围绕钦州仓这一核心节点，充分发挥保税区的政策优势及钦州港码头的便利，利用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和自身专业能力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综上，公司围绕国内农产品产销的地理格局，紧贴客户需求进行业务布

局，通过加强核心仓储节点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物流网络优势。

④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以 LFS 系统为核心，以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为主要模块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融入了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农产品物流实务经验，可实现对公司运营的高效管理和对物流关键环节的全程控制，其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信息系统平台融合了订单处理、物流跟踪监控、资金结算等多项功能，可有效提高公司内部多部门之间的协作效率。系统可将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任务分解，形成标准、可供执行的具体作业指令输出至公司各业务部门，从而实现公司海量订单的高效处理，提升物流运营效率。

此外，基于该系统公司可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外部公司形成数据推送关系，实现对货物流向的实时监控追踪，从而可提高公司与外部信息传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时，公司通过 Qlog 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可视化、可溯源的农产品物流动态信息，使客户实时掌握在途与库存货物的动态，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

综上，公司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在业务中的深度应用，对内实现了标准化、低成本的企业管控；对外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信息技术优势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⑤品牌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以其完整的业务链条、专业化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肯定，并在农产品物流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也获得了诸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十佳物流企业”等称号或嘉奖，在华南地区农产品流通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基于公司完善的业务链条、专业的服务能力、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嘉吉公司、路易达孚等众多知名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充裕的业务资源。公司与华南地区多个重点农产品枢纽港口常年开展合作，并凭借长期、充裕的货量在与多个港口码头合作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⑥人才资源优势

人才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是物流服务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国面临高端物流人才，尤其是胜任农产品综合物流业务的人才相对短缺的局面。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引进、培养“农业+物流业”的复合型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并通过向核心员工进行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公司与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利益深度绑定。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构成稳定、经验丰富，多数高管拥有 10 年以上的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对物流行业、农产品行业均有深刻理解并能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业务团队，基于公司成熟的物流运作体系和信息系统，业务团队可快速响应各类市场需求，及时调集运力资源和仓储资源，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物流及配套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专业、稳定的物流业务团队，具备一定的人才及团队优势。

（2）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同时也登陆了新三

板市场，但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目前仍存在资金规模不足的竞争劣势。

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资金支持。为加速公司业务布局，公司计划继续在物流关键节点建设仓库配套设施、扩大自有运力规模。另一方面，作为未来的战略重点之一，公司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所需的设备、系统、研发、维护等都需要大额资金作为支持和保障。

现阶段，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与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物流通道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升级，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则为：首先考虑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且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但如某类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公司，则考虑与发行人业务不竞争但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营以农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内容完全一致的公司，并且市场上暂无主营储备粮业务的上市公司。

因此，综合前述原则，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谷物流、海晨股份、密尔克卫、三羊马、中国外运、华贸物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综合物流业务未形成直接竞争，但业务模式相近。

按照上述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业务类别进行归类，双方业务可比性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及 2022 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类型	对应公司的业务类型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类型	对应公司的业务类型
中谷物流	水路运输业务、陆路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	水路运输业务、陆路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
海晨股份	货运代理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	货运代理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
	仓储服务	仓储业务	仓储服务	仓储业务
密尔克卫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业务	MGF 全球货代业务、MTT 全球航运及罐箱	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名称	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类型	对应公司的业务类型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类型	对应公司的业务类型
	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	MRT 区域内贸交付、MPC 全球工程物流及干散货	运输业务
	仓储业务	仓储业务	MRW 区域仓配一体化	仓储业务
三羊马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运输业务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运输业务
	仓储服务	仓储业务	仓储服务	仓储业务
中国外运	代理及相关业务（船舶代理）	船舶代理业务	船舶代理	船舶代理业务
	代理及相关业务（不含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业务	代理及相关业务（不含船舶代理）	货运代理业务
	专业物流	运输业务	专业物流	运输业务
华贸物流	国际空运、国际海运、跨境电商物流	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空运、国际海运、跨境电商物流	货运代理业务
	仓储第三方物流	仓储业务	仓储第三方物流	仓储业务
	特种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其他物流	运输业务	特种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其他物流	运输业务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利润规模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双方毛利率及其他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中关于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谷物流	142.09	27.43	122.91	24.06	104.19	10.24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晨股份	18.00	3.69	14.68	3.22	10.74	2.03
密尔克卫	115.76	6.24	86.45	4.36	34.27	2.90
三羊马	8.05	0.16	9.23	0.48	8.67	0.64
中国外运	1,088.17	42.41	1,243.46	39.33	845.37	28.73
华贸物流	220.70	9.25	246.68	9.33	140.95	5.76
平均值	265.46	14.86	287.23	13.46	190.70	8.38
发行人	18.27	0.80	16.46	0.81	10.87	0.6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各自的年度报告。

2、市场地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中谷物流	据国际权威航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最新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中谷物流运力排名全球第 13 位，在中国内贸集装箱船舶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中国非公集装箱船舶公司中排名第一。
海晨股份	公司运用 4PL 营运平台和数字化、自动化装备技术，协调整合 3PL 资源和服务，现已与 2200 余家知名客户达成合作，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先后获得“国家中物联 CFLP 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等多项殊荣，服务网络覆盖中国电子行业集群的江苏、上海、广东、四川、安徽、香港等省份，此外在泰国、越南、德国等国分别设立子公司。
密尔克卫	公司于 1998 年开始在上海地区正式开展化工物流相关业务的经营，先后被授予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上海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AAA 诚信企业、公路危险品运输 AAA 企业、国际货运代理质量 AA 认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2015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 30 强企业、2016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百强（综合类）企业和 2017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创新奖等。
三羊马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多式联运分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中国外运	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A+H”两地上市公司。根据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发布的 2020 年榜单，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服务居全球第三，全球第三方物流居全球第七。
华贸物流	根据业内权威咨询公司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A&A) 发布了 2020 年全球货运代理 TOP25 和全球空运货代 Top25 排行榜，公司分别位居全球货代、全球空运货代的第十五名和第十四名。此外，Armstrong & Associates 还发布了 2020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 50 强名单，公司位列 44 名。物流业权威杂志《Transport Topics》公布了 2022 全球海运、空运货代 50 强榜单。华贸物流 2021 年国际空运业务全球排名第 15 位，国际海运业务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全球排名第 11 位。在最近一期的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行榜中，综合实力第 8 位，国际空运业务第 5 位，国际海运业务第 7 位，公司最近 10 年年度排名均在行业前列。

注：上述市场地位的描述来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司官网。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农产品物流行业，系大宗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尚无权威且公开的行业具体排名，关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地位”之“3、本公司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中谷物流	-	-
海晨股份	3	-
密尔克卫	10	65
三羊马	-	-
中国外运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贸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0	9

注：上述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司官网。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销售情况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按服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货运代理						
收入（万元）	67,633.29	1.99%	66,316.00	53.36%	43,240.73	51.6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数额	同比
业务量（万吨）	1,782.45	1.12%	1,762.68	54.24%	1,142.79	50.42%
单位收入（元/吨）	37.94	0.86%	37.62	-0.57%	37.84	0.80%
船舶代理						
收入（万元）	7,982.01	-12.37%	9,108.93	34.33%	6,780.97	45.67%
业务量（万载重吨）	1,320.83	-26.16%	1,788.66	34.12%	1,333.64	26.23%
单位收入（元/吨）	6.04	18.73%	5.09	0.16%	5.08	15.40%
仓储服务						
收入（万元）	45,257.40	10.44%	40,978.27	79.41%	22,841.03	63.30%
业务量（万吨）	1,568.40	21.44%	1,291.50	64.88%	783.31	53.67%
单位收入（元/吨）	28.86	-9.06%	31.73	8.81%	29.16	6.27%
运输服务						
收入（万元）	45,607.30	57.85%	28,893.71	78.36%	16,199.66	52.02%
业务量（万吨）	1,064.30	20.02%	886.73	94.68%	455.47	29.41%
单位收入（元/吨）	42.85	31.53%	32.58	-8.38%	35.57	17.47%

注：因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类细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计费依据为吨，故相关业务量均以万吨为主要计量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环节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关于第三方综合物流的业务规模及收入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2、储备粮业务的业务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备粮业务的业务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按承储环节和轮换环节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储备粮承储			
实际承储任务量（吨·天）	22,272,950.00	20,448,275.00	20,796,275.00
承储收入（万元）	3,022.16	2,772.80	2,729.41
平均收入（元/（吨·天））	1.36	1.36	1.31
储备粮轮换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2,965.96	16,501.48	16,861.45
销售吨数（吨）	45,994.78	66,772.05	71,245.93
单价（万元/吨）	0.28	0.25	0.24

注：（1）计算实际承储任务量时，完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未满一年或半年按其实际承储时间计算。实际承储任务量=承储吨数*承储天数。（2）平均收入=承储收入/实际承储任务量。

报告期各期，储备粮承储和轮换环节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关于储备粮业务的业务规模及收入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

1、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主要为大宗商品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等。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3,129.01	34.54%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3.22	6.12%
	3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056.65	2.77%
	4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4,412.91	2.41%
	5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2.70	1.95%
	合计		87,364.49	47.81%
2021 年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0,897.93	30.92%
	2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306.59	4.44%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7.65	4.22%
	4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15.56	4.14%
	5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92.84	3.70%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78,060.56	47.42%
2020 年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2,396.62	29.82%
	2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6.40	4.11%
	3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4,220.16	3.88%
	4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41.20	3.81%
	5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4,034.55	3.71%
	合计		49,258.93	45.33%

注：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如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同由于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并列示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的情形。其中 2021 年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为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为**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客户具体的销售比例请参见上表所示。

本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建发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代垫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物流服务和储备用粮食，其中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包括：港口作业服务、船公司作业服务、物流运输服务、仓储作业

服务和仓储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名供应商实现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2022 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127.32	15.69%
	2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2,473.37	7.79%
	3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8,796.87	5.49%
	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5,560.23	3.47%
	5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3,065.86	1.91%
	合计		55,023.65	34.35%
2021 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365.09	21.35%
	2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8,333.99	5.86%
	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6,073.11	4.27%
	4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4,023.41	2.83%
	5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8.43	1.72%
	合计		51,244.03	36.04%
2020 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8,748.77	20.11%
	2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5,390.33	5.78%
	3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4.96	4.69%
	4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3,745.01	4.02%
	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609.32	3.87%
	合计		35,868.39	38.47%

注：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其中 2021 年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为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2022 年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为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具体的采购比例请参见上表所示。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本公司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代垫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代理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储备粮业务中的轮换环节存在向农产品贸易商采购粮食的情况。

2、按采购类型划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按不同采购类型可将供应商分为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及粮食采购供应商，公司各期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基础物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基础物流服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基础物流服务采购额比例
2022 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127.32	1,365.11	18.43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8,796.87	324.92	6.4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5,560.23	218.83	4.08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2,450.04	84.19	1.80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284.93	15.65	1.68
合计	44,219.39		32.44
2021 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365.09	1,759.71	25.76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8,333.99	340.19	7.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6,073.11	409.39	5.15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666.61	41.71	1.4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基础物流服务采购额比例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551.05	11.48	1.32
合 计	47,989.85		40.71
2020 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8,748.77	1,425.80	26.37
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5,390.33	207.64	7.5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609.32	249.80	5.08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2,319.27	59.31	3.26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1,459.56	153.24	2.05
合 计	31,527.25		44.3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与各地港口集团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根据实际作业地点、自有资源调配等自身情况，结合对备选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质量、价格等综合评估后选择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

（2）粮食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粮食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粮食采购额比例
2022 年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2,473.37	42,230.22	79.08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3,065.86	10,930.00	19.44
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	185.85	729.75	1.18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36.19	119.11	0.23
合 计	15,761.27	54,009.08	99.93
2021 年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4,023.41	15,399.78	27.20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448.43	9,996.58	16.55
南京德盛昌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787.66	7,533.67	12.08
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	1,273.39	5,000.00	8.61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264.65	5,000.00	8.5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粮食采购 额比例
合 计	10,797.55	42,930.03	72.99
2020 年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4,374.96	19,763.72	27.34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3,745.01	15,000.00	23.40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2,353.21	10,000.00	14.70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1.22	5,000.00	9.07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406.63	8,000.00	8.79
合 计	13,331.03	57,763.72	83.30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各粮食贸易商。公司根据轮换粮食的品类、品质、数量等因素，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询价比价，最终选择价格合适的粮食贸易商进行交易。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7,161.60 万元，净值为 45,338.7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629.83	4,457.85	0.00	35,171.98
机器设备	11,257.84	4,448.98	0.00	6,808.86
运输工具	5,020.72	2,195.06	0.00	2,825.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3.21	720.92	0.00	532.28
合计	57,161.60	11,822.82	0.00	45,338.78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房产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年限	房产面积（平方米）
1	惠安仓储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0567号	房屋	自建	广州开发区明珠路3号102房	仓库（立筒仓）	2016.1.12-2046.1.11	6,336.26
2	惠安仓储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0568号	房屋	自建	广州开发区明珠路3号101房	仓库（立筒仓）	2016.1.12-2046.1.11	10,940.38
3	广州元亨	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0857号	市场化商品房	购买市场化商品房	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9号越秀国贸新城1单元6层604号房	住宅	2004.4.6-2074.3.5	109.43
4	广州元亨	桂（2019）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0898号	市场化商品房	购买市场化商品房	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9号越秀国贸新城1单元6层605号房	住宅	2004.4.6-2074.3.5	102.87
5	惠安物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5206号	-	受让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	首层为车库，二至八层为办公	2005.11.29-2055.11.28	2,713
6	营口弘港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5191号	-	受让	营口春港实业有限公司-1#厂房	工业	2015.12.9-2065.12.8	10,322.64
7	钦州侨益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071-0102088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047号	房屋	自建	钦州保税港区三一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BSA-34-01-1地块）	仓储	2017.10.25-2067.10.24	48,107.02

公司子公司惠安仓储、营口弘港与钦州侨益所拥有的房产为公司的粮食仓库，其中惠安明珠仓和钦州仓为公司开展仓储业务主要的自有仓库，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该两处房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营口弘港拥有的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519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及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工业，公司实际用途为物流仓储，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清理盘活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闲置楼宇和烂尾楼促进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营政发〔2018〕5号）“对企业没有自主盘活意愿的闲置厂房，引导企业对闲置厂房依法进行出租、出售，也可以通过政府平台对有效的闲置厂房进行承租、收购或引入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建

设一批投入小、见效快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电子商务创业园区和物流仓储等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根据《营口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实施方案》（营政办发〔2017〕27号），“完善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物流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研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做好物流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积极支持利用工厂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

根据上述文件，虽然营口弘港将工业用途的厂房用于物流仓储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但是符合营口当地关于盘活闲置土地厂房、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营口弘港没有违法用地记录，在城市规划方面也无违法记录。除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土地房产证载用途一致。

（2）租赁的物业

①公司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物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总承租 物业数	总承租面积 (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 物业数	瑕疵物业面积 (平方米)	瑕疵面 积占比 ^注
办公场所	20 处	10,550.14	权属证明缺失	8 处	1,037.86	9.84%
仓库	60 处	1,806,553.21	土地性质问题	6 处	629,886.88	34.87%
			权属证明缺失	18 处		

注：瑕疵面积占比=瑕疵物业面积/总承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包括：权属证明缺失和土地性质问题。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各地子公司办公，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物业。

公司租赁的瑕疵仓库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货物的仓储及装卸，报告期各期上述瑕疵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87.11	1.03%	677.00	0.41%	48.63	0.04%
毛利额	182.97	0.81%	59.74	0.27%	4.68	0.03%
净利润	86.22	1.07%	29.68	0.37%	2.07	0.03%

报告期内，上述瑕疵仓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仓库，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上述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及其中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9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承租的 71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的 71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就公司承租有瑕疵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②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 6 处农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土地性质
1	广州	广州市黄	广州市黄埔区	1,800	2022.8.16-	存放普通	划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土地性质
	积分供应链	埔永发储运有限公司	鱼珠东路3号 二号室内仓		2022.12.31	货物	地
2	营口侨益	朝阳冰屹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朝阳县二十家子镇二十家子社区地块上的 P1、P3平房仓	39,316.52	2022.2.8- 2023.1.7	玉米等粮食产品的 装卸作业、仓储	划拨地
3	湛江元亨	湛江宝港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 宝石路仙塘村 8号宝岗3仓	4,300	2022.4.5- 2022.12.31	堆存粮食	划拨地
4	营口侨益	通辽市盈园粮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镇东 乜木歹村地块及仓库	43,101.38	2022.5.21- 2023.4.20	粮食仓储 装卸	集体农用地
5	营口侨益	内蒙古三禾谷物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加福 仓村内蒙古元利粮贸有限公司 的场地及仓库	32,855.6	2022.9.1- 2023.8.31	粮食产品的 装卸作业、烘干加工和仓 储	集体农用地
6	营口侨益	内蒙古田程粮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大林镇四家子村地块 及该地块上所有仓库	41,989	2022.8.18- 2023.2.17	粮食产品的 装卸作业、仓储	划拨地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购入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立筒仓设备	2,315	1,909	82.46%	钦州侨益
2	3 台柳工装载机	107	86	80.37%	
3	1 台谷物冷却机	57	52	91.23%	
4	6 条新通河货船 ^{注 1}	1,815	950	52.34%	生生物流
5	40 辆自卸汽车	1,016	641	63.09%	广西供应链 ^{注 2}
6	10 辆平头柴油半挂牵引汽车	281	209	74.38%	
7	2 台正面吊	267	239	89.51%	东莞积分供应链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购入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所属公司
8	1台振华正面吊	220	136	61.82%	辽宁侨益
9	立筒仓设备	1,903	828	43.51%	惠安仓储
10	1台正面吊	71	32	45.07%	
11	1台WS105计量称	67	28	41.79%	
12	1台汽车衡(地磅)	58	25	43.10%	
13	粮食装卸输送机机械设备	89	54	60.67%	营口弘港

注：1、第4项资产中共计3条货船（新通河3311、新通河3322和新通河3333）系子公司生生物流通过售后回租形式使用，船舶所有权人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6年2月21日。此外，公司另有3条货船（新通河3366、新通河3388和新通河3399）已于2022年8月处置。

2、广西供应链下有40辆汽车已抵押予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仓储业务，主要仓储容量集中在明珠仓与钦州仓；机器设备中运输工具主要用于运输业务。

(1) 公司主要仓库使用情况

为丰富自身物流业务链条，拓宽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加强核心仓储节点的建设，分别于2016年、2019年在广州港、钦州保税港区投资建成明珠仓和钦州仓，进一步提升自身物流网络优势。目前，公司以自有仓和外租仓并行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公司两处主要仓库的具体仓容及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50,887.67	48,764.71	36,573.61
仓储最大容量	明珠仓	18.00	18.00	18.00
	钦州仓	11.79	11.06	5.48
	小计	29.79	29.06	23.48
仓储实际储量	明珠仓	15.10	15.56	14.7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钦州仓	6.89	8.99	4.24
	小计	21.99	24.55	19.02
仓容利用率（%）		73.82	84.48	81.01

注 1：仓容指在一定条件下库房或货场单位面积可以储存商品的最高数量，报告期内陆续投入使用的钦州仓仓容已按照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注 2：仓容利用率=实际储量/仓储最大容量。

注 3：实际储量为按日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分别为 36,573.61 万元、48,764.71 万元和 **50,887.67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2,191.09 万元、**2,122.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最大容量分别为 23.48 万吨、29.06 万吨和 29.79 万吨，其中 2021 年度仓储最大容量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58 万吨，主要是因为公司钦州仓建设的仓库和设备于 2019 年末开始陆续完工转固，投入运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与仓储最大容量的增加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实际储量分别为 19.02 万吨、24.55 万吨、**21.99 万吨**，其中 2021 年度仓储实际储量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53 万吨，主要系公司钦州仓投入运营，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仓储业务量上升较快所致。**2022 年仓储实际储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2.56 万吨**，主要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公司客户无法正常从乌克兰进口粮食，广西地区的仓储区业务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两处主要仓库的仓容利用率分别为 81.01%、84.48%和 **73.82%**。

（2）公司主要运输工具使用情况

公司为应对大幅增长的货代业务量、完善物流服务链条、提升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运输工具的投入。

报告期内，除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运输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运输资产和相应运力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陆路 运输	运输资产（辆）	24	12	6
	自有运力（万吨）	46.63	11.25	0.79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水路 运输	运输资产（艘）	6	9	3
	自有运力（万吨）	75.41	61.16	34.49

注：运输资产及运力不包含提供仓储装卸服务的车辆及准备报废未运营的车辆，含通过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相关资产的运力，按照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具体运输工具的实际运量与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运输工具原值		5,020.72	5,031.04	3,418.41
运力	船	75.41	61.16	34.49
	车辆	46.63	11.25	0.79
	合计	122.04	72.41	35.28
实际运量	船	77.74	66.50	37.36
	车辆	40.33	10.13	0.46
	合计	118.07	76.63	37.82
运力利用率（%）	船	103.09	108.73	108.32
	车辆	86.49	90.04	58.23
	合计	96.75	105.83	107.20

注：运力利用率=实际运量/运力；运力不包含提供仓储装卸服务的车辆及准备报废未运营的车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运输工具原值余额分别为 3,418.41 万元、5,031.04 万元和 5,020.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运力分别为 35.28 万吨、72.41 万吨和 122.04 万吨。

2021 年末运输工具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2.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的车辆增加，车辆的运力由 2020 年度的 0.79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11.25 万吨。2022 年末运输工具原值较 2021 年末无明显变化，但运力却增长了 68.54%，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将部分仓库装卸车辆调整为货物运输车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运力有所增加，此外 2020 年新增的船舶完成相关审批后续后于 2021 年 6 月才开始运营，2021 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导致 2022 年运力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23.3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工具的运力利用率分别为 107.20%、105.83%和

96.75%，整体业务量较为饱和，未来公司将计划新增运输工具以满足不断增长的
业务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获取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
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土地 类型	位置	使用期限 (至)
1	钦州 侨益 ^{注1}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1-0102088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47 号	66,666.68	仓储用地	出让/ 挂牌出 让、置 换	国有 建设 用地	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BSA-34-01-1 地块）	2067.10.24
2	惠安 仓储 ^{注2}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7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8 号	17,377	-	出让/ 拍卖	国有 建设 用地	广州开发区明珠路 3 号	2046.1.11
3	惠安 物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206 号	276.03	-	出让/ 实物资 产出资	国有 建设 用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55.11.28
4	营口 弘港 ^{注3}	辽（2018）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5191 号	32,067.47	工业用地	出让/ 受让	国有 建设 用地	营口春港实业有限公司 -1#厂房	2065.12.8

注 1：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用于子公司钦州侨益与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惠安仓储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3：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已被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营口弘港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均已取得规划、环评等审批文件，属于合法建筑，具体自建房产与相关报批报建及验收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建设房产	证书/批复	证书/批复号
惠安 仓储	立筒仓、汽车接发站、工作塔、消防泵房、发电机	《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饰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新增一台 304KW 备用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穗开环影字[2015]47 号、穗开建环影[2016]180 号
		《关于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函》	穗规开发设[2014]82 号
		《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用地规划方案的批复》	穗规开发批[2015]14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穗公消审字[2015]第 079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穗开规建证[2015]7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11620150811010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穗开审批规验证[2016]2 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穗公消验字[2016]第 1197 号
		《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关于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新增一台 304KW 备用发电机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穗开环验[2017]7 号、穗开环验[2017]8 号
钦州 侨益	立筒仓、工作塔、汽车接发站、变配电间、综合办公楼、1#-7#仓库、膨化大豆加工车间、卸粮站及提升塔架、能量饲料加工车间、1#原料仓、2#原料仓、能量加工车间 5#、6#线、3#原料仓	《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保港环审字[2018]2 号、自贸钦港审批还[2022]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钦保税公消审字[2019]第 000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18002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801052 号、建字第 45070120211010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00201809270101 号、450700202108310101 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钦市住建消竣备字[2019]第 0012 号、钦港审批消竣备字[2023]第 0005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

主体	具体建设房产	证书/批复	证书/批复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营口弘港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8042016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8042022002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0830202209070201 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2#库房）	鲅住建消竣备字[2023]第 0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2#库房）	2023 规核字 0004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2#库房）	2023 年第 54 号

此外，公司不存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出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惠安仓储 ^注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5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港港区外铁路路线地段
2	惠安仓储 ^注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1,479.73	广州市黄埔区新港港区外铁路路线地段

注：1,500 平方米用于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惠安仓储堆放及装卸非易燃易爆、无毒无害无污染货物使用，租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1,479.73 平方米土地用于本公司架空建设皮带输送粮食系统，租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 处租赁土地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注册商标，注册人均均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名称	类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20204397	侨益	39	2017.10.14 - 2027.10.13	货运；货物发运； 商品打包；驳船服务；船舶经纪；码头装卸；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出租
2	20581293		39	2017.8.28 - 2027.8.27	
3	20581799		39	2017.8.28 - 2027.8.27	
4	20582139	侨益股份 QIAOYI LOGISTICS	39	2017.11.7 - 2027.11.6	
5	20582234	QIAOYI LOGISTICS	39	2017.8.28 - 2027.8.27	
6	20582061	侨益股份	39	2017.10.21 - 2027.10.20	
7	20582063	侨益股份 CIRCLE LOGISTICS	39	2017.10.21 - 2027.10.20	
8	20581867	CIRCLE LOG	39	2017.8.28 - 2027.8.27	
9	20581968	QIAOYI LOG	39	2017.8.28 - 2027.8.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惠安仓储	一种能检测温度和湿度的物流货箱取装锁定装置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410622104.6	2014.11.7	2034.11.6
2	侨益股份	一种叉杆式开包机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410346301.X	2014.7.21	2034.7.20
3	侨益股份	一种智能化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810174677.5	2018.3.2	2038.3.1
4	侨益股份	一种物流查询系统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810209104.1	2018.3.14	2038.3.13
5	侨益股份	粮食仓库抬杆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605300.8	2020.6.29	2040.6.28
6	侨益股份	农产品分级筛选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604024.3	2020.6.29	2040.6.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7	侨益股份	一种粮仓物联网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604027.7	2020.6.29	2040.6.28
8	侨益股份	粮食物流机器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449262.6	2021.4.25	2041.4.24
9	侨益科技	动态多目标自适应选择的物流任务调度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164993.0	2022.2.23	2042.2.22
10	侨益科技	一种基于出入库管理的自助过磅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1508089.3	2022.11.29	2042.11.28
11	生生物流	一种具有上翻盖和双重后门的改造集装箱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20720063.9	2016.7.11	2026.7.10
12	惠安仓储	一种新型抗震救灾粮仓	实用新型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520407175.4	2015.6.14	2025.6.13
13	惠安仓储	一种用于粮食仓库的防霉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520137789.5	2015.3.11	2025.3.10
14	侨益股份	物流用周转架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20022788.0	2016.1.12	2026.1.11
15	侨益股份	新型叉车用货叉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20028725.6	2016.1.13	2026.1.12
16	侨益股份	新型物流保鲜货架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21042890.9	2015.12.15	2025.12.14
17	侨益股份	一种散装货物用仓储孔盖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721208618.2	2018.6.12	2028.6.11
18	侨益股份	一种粮食存储罐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20795844.5	2021.4.19	2031.4.18
19	侨益股份	一种高层仓储架自动取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20798116.X	2021.4.19	2031.4.18

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在入职公司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方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与其曾任职竞争对手方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侨益 TMS 运输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6SR134492	2014.2.1	原始取得	2016.6.7
2	侨益订单自动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6SR140521	2014.2.1	原始取得	2016.6.14
3	侨益供应商综合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6SR140524	2014.2.1	原始取得	2016.6.14
4	侨益无限射频仓储综合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6SR140528	2014.2.1	原始取得	2016.6.14
5	仓库自动抬杠功能的集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3578	2017.10.5	原始取得	2018.10.12
6	自动化信息采集爬虫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3907	2016.12.8	原始取得	2018.10.12
7	仓库无人地磅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3918	2017.12.1	原始取得	2018.10.12
8	物流履约系统（LFS）集成平台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4526	2017.10.12	原始取得	2018.10.12
9	移动端运输管理平台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5997	2016.12.7	原始取得	2018.10.12
10	基本 BPM 自动化技术的大宗商品物流 MIS 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6410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18.10.12
11	侨益 WMS 平仓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6556	2016.10.5	原始取得	2018.10.12
12	出入库预约实现智能调度控制软件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6737	2018.7.11	原始取得	2018.10.12
13	大宗商品车船平台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7590	2016.8.4	原始取得	2018.10.15
14	仓库视频数据库集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18SR817648	2018.8.24	原始取得	2018.10.15
15	侨益大宗货物平仓智能化点检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0SR0949437	2020.6.2	原始取得	2020.8.19
16	侨益现代物流商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0SR0956581	2019.6.25	原始取得	2020.8.20
17	侨益大宗商品驳船运输平台 V1.0	侨益股份	2020SR1611095	2020.9.3	原始取得	2020.11.19
18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内贸玉米供应链管理平 V1.0	侨益股份	2020SR1611227	2020.7.15	原始取得	2020.11.19
19	侨益现代物流商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1975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2021.2.4
20	侨益 PDA 平仓管理 APP 软件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205153	2020.10.8	原始取得	2021.2.5
21	基于 BI 大数据技术的大宗商品物流信息分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205163	2020.12.2	原始取得	2021.2.5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22	侨益仓库提货一键预约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337	2020.6.1	原始取得	2021.8.9
23	侨益移动测温动态分析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8298	2020.7.12	原始取得	2021.8.9
24	侨益现场巡库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436	2021.4.1	原始取得	2021.8.9
25	侨益 WMS 移动拍照上传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435	2021.2.7	原始取得	2021.8.9
26	侨益铁路场站智能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316	2020.5.10	原始取得	2021.8.9
27	侨益地磅重量云联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338	2020.9.2	原始取得	2021.8.9
28	侨益 WMS 益云仓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169323	2020.6.10	原始取得	2021.8.9
29	侨益中小客户自助下单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1739797	2020.9.9	原始取得	2021.11.15
30	侨益云数据系统对接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2SR0382751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22.3.23
31	侨益大宗农产品智能场站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2SR0388913	2021.12.13	原始取得	2022.3.24
32	侨益 OTC 控制体系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2SR0388914	2020.1.12	原始取得	2022.3.24
33	仓储物流的智能定位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755453	2018.10.16	受让取得	2021.5.25
34	车载动态物流信息监控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755452	2018.11.15	受让取得	2021.5.25
35	基于物联网平台的现代库存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755450	2018.10.16	受让取得	2021.5.25
36	物品存储搬运一站式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755451	2018.5.17	受让取得	2021.5.25
37	虞渤企业网站管理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1SR0755449	2017.3.7	受让取得	2021.5.25
38	侨益平仓管理系统 (WMS) V1.0	惠安仓储	2017SR126209	2016.12.21	原始取得	2017.4.19
39	粮食可视物流系统 V1.0	惠安仓储	2017SR128244	2016.12.14	原始取得	2017.4.20
40	智能出入库系统 V1.0	惠安仓储	2017SR131200	2016.9.14	原始取得	2017.4.21
41	智能仓储保管系统 V1.0	惠安仓储	2017SR130801	2016.9.14	原始取得	2017.4.21
42	侨益通运力 APP V1.5	侨益科技	2023SR0244852	2022.11.16	原始取得	2023.2.15
43	侨益无人值守过磅系统 V1.0	侨益股份	2023SR0446330	2022.8.8	原始取得	2022.8.8
44	侨益货架仓管理系统 (WMS) V3.0	侨益股份	2023SR0391733	2022.8.8	原始取得	2022.8.8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持有人	网站域名	有效期
1	侨益股份	circlelogitsic.com.cn	2015.10.20-2023.10.20
2	侨益股份	circlelog.com	2015.10.30-2023.10.30
3	侨益股份	circlelog.com.cn	2016.8.19-2025.8.19
4	侨益股份	yidone.cn	2019.6.14-2025.6.14
5	侨益股份	1fulfill.com	2019.6.14-2025.6.14
6	侨益股份	1-service.cn	2019.6.14-2025.6.14
7	侨益股份	yisijob.com	2019.6.14-2025.6.14
8	侨益股份	yigrain.com	2019.6.14-2025.6.14
9	侨益股份	lyy-sx.com	2021.10.8-2024.10.8
10	宿州侨益	qiaoyiwuliu.com	2022.2.25-2024.2.25

本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六、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厦门鑫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5403号	2021.10.22-2025.10.21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10.22
2	生生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72612号	2022.11.29-2026.12.31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2022.11.29
3	广西侨益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900368号	2021.3.17-2025.3.16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7
4	宿州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宿字341302283967号	2022.4.14-2026.4.13	宿州市埇桥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4.14
5	靖江晓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82220103号	2022.4.29-2026.4.28	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2.4.29
6	湖南侨益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430600205915号	2022.10.26-2026.10.25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10.26
7	营口侨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4919号	2022.12.28-2023.6.27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	2023.2.22
8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网络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21211477号	2023.2.22-2027.2.21	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	2023.2.22

2、水路运输业务许可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侨益股份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无船承运业务	GD201907033414	/	广东省水路信息网	2019.7.3
2	厦门鑫侨益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7.10
3	生生物流	国内水路运输经	货物运输（珠江水系省际	粤穗字 XK1616号	2022.11.8-	广州市港务局	2022.1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营许可证	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		2027.3.30		
4	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无船承运业务	GD202107193428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7.19
5	广西侨益供应链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8.18
6	生生物流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	GD202212083685	/	广东省水路信息网	2022.12.8
7	宿州侨益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	/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12.12
8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	/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12.12
9	湖南侨益仓	无船承运人备案	无船承运业务	/	/	/	2023.1.31
10	广州市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无船承运业务	GD20230529153234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5.29

3、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侨益股份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49666	/	商务部	2018.3.29
2	南通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67827	/	商务部	2016.9.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3	厦门鑫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70059	/	商务部	2015.7.16
4	厦门鑫生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	/	商务部	/
5	福州鑫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商务部	/
6	钦州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定舱、仓储中转、报关	00055904	/	商务部	2021.7.21
7	北海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56084	/	商务部	2021.7.21
8	防城港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56100	/	商务部	2021.9.8
9	上海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商务部	2021.4.2
10	青岛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商务部	2021.6.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1	连云港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商务部	/
12	生生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10049669	/	商务部	2018.3.29
13	广州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18234	/	商务部	2021.7.13
14	广州侨益供应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18218	/	商务部	2021.7.6
15	广西侨益供应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56081	/	商务部	2021.6.29
16	兰州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定舱、仓储中转、报关。	00014194	/	商务部	2022.1.27
17	广州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10049668	/	商务部	2018.3.29
18	茂名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50245	/	商务部	2020.7.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9	防城港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	00056096	/	商务部	2021.8.23
20	北海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	00056097	/	商务部	2021.8.23
21	湛江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56097	/	商务部	2021.10.26
22	钦州元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	00055905	/	商务部	2021.8.25
23	惠安仓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10049667	/	商务部	2018.3.29
24	靖江晓航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报关、托运、定舱、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	/	商务部	2022.3.14
25	广州侨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30212	/	广州市商务局	2022.8.10
26	漳州鑫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福建省商务厅	2022.10.18
27	湖南侨益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22131	/	商务部	2023.2.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28	茂名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50882	/	商务部	2022.10.25
29	宿州侨益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	/	安徽省商务厅	2023.3.8
30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安徽省商务厅	2023.3.10
31	广州市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30814	/	商务部	2023.6.9

4、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厦门鑫侨益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7]第0081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7.3.17
2	广州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321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5.5
3	深圳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1039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6.17
4	茂名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9]第0108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9.4.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5	南通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6]第0043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6.3.21
6	防城港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1733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12.22
7	北海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1176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6.29
8	湛江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761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9	钦州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1173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6.29
10	东莞元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7]第0364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11	广州侨亨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船代备案函[2022]第0250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2.8.29
12	青岛侨益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船代备案函[2022]第318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2.10.27
13	厦门鑫生益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国际船代备案函[2023]第0093号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3.3.14

5、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侨益股份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	440112000008	/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7.7.28
2	南通侨益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通年320601130029号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21.8.24
3	厦门鑫侨益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国内船舶代理备案、国内水路货物运	91350200M00019C90	/	厦门市市场监	2021.7.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输代理备案、货物仓储理货备案、货物运输配载备案、货物运输代理备案、粮油仓储企业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督管理局	
4	厦门鑫生益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内船舶代理备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货物仓储理货备案、货物运输配载备案、货物运输代理备案、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91350200MA355T9Y9R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1
5	营口侨益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表	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	/	/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25
6	辽宁侨益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表	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	/	/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23
7	钦州侨益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登记表	货运代理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20
8	北海侨益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登记表	货运代理	/	/	北海市铁山港区交通运输局	2021.10.26
9	防城港侨益	《企业变更通知书》（一照通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91450602MA5QK2CC9W	/	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7
10	连云港侨益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货运代理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连年320700600112号	/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1.10.8
11	生生物流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12000013	/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7.8.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2	广州侨益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26013683	/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2021.9.26
13	广州侨益供应链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26013682	/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2021.9.26
14	广西侨益供应链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登记表	货运代理	自贸钦港货代备 202102 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1
15	防城港元亨	《企业变更通知书》（一照通备案）	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914506020575301843	/	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
16	北海元亨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登记表	货运代理	/	/	北海市铁山港区交通运输局	2022.3.21
17	湛江元亨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803000001	/	湛江市交通局霞山道路运输管理总站	2021.12.23
18	营口弘港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表	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	/	/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25
19	惠安仓储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12000009	/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7.8.7
20	钦州元亨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代办）备案	货运代理	自贸钦港运管备 202201 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2.3.15
21	赣州侨益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物运输代理备案	360782500037	/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3.16
22	福州鑫侨益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道路货运代理	融运管货备 [2022]0004 号	2022.3.4-2026.3.3	福清市运输管理所	2022.3.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23	广州侨亨	货物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服务业	440115013710	/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2.9.2
24	漳州鑫侨益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道路货运代理，货物仓储理货	漳运管货备[2023]0001号	2027.4.24	漳州台商区交通运输局	2023.4.25

6、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侨益股份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备案	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17.7.21
2	南通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备案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苏 辅 BA06[2017] 第 0001 号	/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2017.2.28
3	厦门鑫侨益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国内船舶代理备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货物仓储理货备案、货物运输配载备案、货物运输代理备案、粮油仓储企业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91350200M000019C90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3
4	厦门鑫生益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内船舶代理备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货物仓储理货备案、货物运输配载备案、货物运输代理备	91350200MA355T9Y9R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案、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5	营口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辽（营）GNFZB21-015	/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1.11.26
6	辽宁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辽（营）GNFZB21-016	/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1.11.26
7	钦州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公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自贸钦港水运备 202102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20
8	北海侨益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备案公示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	/	北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10.26
9	上海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9.27
10	青岛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水路货运代理业务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2021.9.26
11	连云港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	苏辅 BA07070010 号	/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
12	生生物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17.5.27
13	广州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21.10.9
14	广州侨益供应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21.10.11
15	广西侨益供应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公告	水路货运运输代理业务	自贸钦港水运备 202103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批局	
16	青岛恒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水路货运代理业务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2021.12.2
17	广州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船舶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17.1.9
18	深圳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	船舶代理	/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8.11
19	茂名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20	南通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	国内船舶代理	苏 辅 BA06[2017] 第 0002 号	/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2017.3.2
21	防城港元亨	关于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国内船舶代理业务	/	/	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	2017.9.1
22	防城港侨益	关于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	/	防城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11.18
23	北海元亨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公示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	/	北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9.27
24	湛江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处	2019.8.9
25	钦州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公告	水路运输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自贸钦港水运备 202201 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2.3.15
26	营口弘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辽（营）GNFZB21-014	/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1.11.26
27	福州鑫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	货运代理	榕（FW）050	/	福州市水路运输	2022.4.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案				事业发展中心	
28	东莞元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29	靖江晓航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苏辅 BA12120100 号	/	泰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2.4.25
30	广州侨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港务局	2022.8.4
31	漳州鑫侨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回执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厦）FZ-649	/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3.2.27
32	湖南侨益仓	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登记表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湘岳 FZ58	2024. 3. 20	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2023. 3. 16
33	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国内水路货物代理	苏辅 BA12120128 号	/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5. 16
34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市港务局	2023. 5. 22
35	广州市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船代、客货代）	货运代理业务	/	/	广州市港务局	2023. 5. 29

7、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侨益股份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4401980115；检验检疫备案号：4400910302	长期	老港海关	2021.9.3
2	南通侨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206980086；检验检疫备案号：3200910602	长期	南通海关	2020.7.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3	厦门鑫侨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50218024C，检验检疫备案号：3900210017	长期	东渡海关	2019.5.16
4	上海侨益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回执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10998700A，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410300	长期	虹口海关	2021.10.18
5	广州侨益供应链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回执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40198086X，检验检疫备案号：5600510076	长期	老港海关	2021.8.13
6	茂名元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40998101B；检验检疫备案号：5800110047	长期	茂名海关	2020.7.6
7	防城港元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512986887；检验检疫备案号：4500910271	长期	防城海关	2021.5.14
8	北海元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505984001；检验检疫备案号：4500410103	长期	北海海关	2021.4.29
9	钦州元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509980565；检验检疫备案号：4500910267	长期	钦州海关	2021.5.7
10	青岛侨益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70268008M	长期	前湾保税海关	/
11	厦门鑫生益	报关单位备案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50268000A	/	海沧海关	2022.4.6
12	福州鑫侨益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3501680002	长期	榕江阴综	/
13	广州侨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4309850L7	长期	南沙海关	2022.8.17
14	湖南侨益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30698067X	长期	岳阳海关	2022.9.14
15	湛江元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430698067X	长期	湛江海关	2022.11.23

8、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厦门鑫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35024605KG	长期	东渡海关	2022.4.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2	厦门鑫生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35026600QL；检验检疫备案号： 3951100173	长期	海沧海关	2020.12.16
3	福州鑫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3501660139；检验检疫备案号： 3551100837	长期	榕城海关	2021.4.26
4	钦州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4509660207	长期	钦州海关	2022.9.23
5	青岛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37026601XQ；检验检疫备案号： 3752500990	长期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保税功能区	2021.6.15
6	广州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440166A00W；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8100308	长期	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	2021.10.18
7	兰州侨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 关 注 册 编 码： 620166100F；检验检疫备案号： 6256200177	长期	金城海关	2021.12.31
8	惠安仓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4401960EY7；检验检疫备案号：5658200171	长期	穗东海关	2020.5.29
9	上海侨益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31099675C0	长期	沪虹口关	/
10	东莞积分供应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1GJ7	长期	新沙海关	2022.3.17

9、粮食存储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惠安仓储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	仓储业务类型：储备；有效仓（罐）容规模：180,000 吨；仓储品种：小麦、	440112001	/	广州市黄埔区粮食	2016.6.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记证	玉米、稻谷、大豆、成品粮；经营地址：广州市开发区明珠路3号			局	
2	厦门鑫侨益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国内船舶代理备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货物仓储理货备案、货物运输配载备案、货物运输代理备案、粮油仓储企业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91350200M000019C90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3
3	防城港侨益	《企业变更通知书》（一照通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91450602MA5QK2CC9W	/	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7
4	惠安仓储	进口粮食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储存粮谷品种：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豌豆	520800LSCB20220001	2022.11.22 - 2025.11.21	黄埔海关	2022.11.22

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时间
1	宿州侨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 侨益网络货运平台	34130039018-22001	/	宿州市公安局	202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侨益、营口侨益、辽宁侨益、钦州侨益、钦州元亨、湛江元亨、厦门鑫生益、福州鑫侨益、赣州侨益、漳州鑫侨益从事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手续，但未能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已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并未因此受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钦州侨益、福州鑫侨益存在未能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从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但未能及时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已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完成了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并未因此受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能取得或持续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登记、备案，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从事其经营业务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农产品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开发了侨益智慧物流业务系统。该业务系统主要由 LFS 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用户客户端 Qlog 客服系统组成。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得相关技术。上述业务系统已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加以运用，并在持续完善。同时针对 LFS 全流程

履约交付系统，公司已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

关于上述业务系统具体介绍如下：

1、LFS 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

该系统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综合性物流履约管控系统，形成了从询报价、产品服务到订单跟踪、业务结算的端到端一体化管理控制平台。通过建设物流链信息集成平台，公司将物流环节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机整合，使各环节相互协同，又能独立运行，消除信息孤岛。

LFS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订单中心、监控中心、结算中心等，其中订单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产品服务、销售预测、订单管理、寄件跟踪等。监控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对车辆进出闸、货物堆存情况的监控管理。结算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财务信息管理、费用管理、结算管理以及报表管理等。

2、WMS 仓储管理系统

WMS 仓储管理系统是一个围绕客户指令建设的一体化仓储管理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不断优化、更新迭代，贴合实际业务情景，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

该系统可以有效管理出入库作业，并且自动记录系统运行过程，自动登记异常操作，优化了闸口管理方式，最终有效加强仓库的管理和控制。

3、TMS 运输管理系统

TMS 运输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管理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系统主要包含调度管理、车辆管理、实时监控等功能，并实时记录相关运输作业的详情以及费用的结算。

4、Qlog 客服系统

Qlog 客服系统以“我的物流”为设计理念，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内容涵盖“我的指令”、“我的采购”、“我的销售”、“我的对账”、“我的订阅”、“我的考核”等多个层面。

该系统完善客户服务体验，将贸易客户和物流服务企业有机融合，打通贸易和物流的信息通道，打造了“互联网+”的全链条协同服务，提升客户的服务

体验，彰显信息化优势。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726.01	1,050.49	762.81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40%	0.64%	0.70%

（三）研发项目进度及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拟达到目标
1	LFS 智能物流结算平台研发	一年	1. 提供更优的用户体验； 2. 优化升级技术应用与管理。
2	基于 OTC 技术的港口物流信息化系统研究	一年	1. 将商务收付确认前置到业务端，提升业务与费用管控的时效性； 2. 推动公司服务产品化，将服务关键节点动态推送给客户，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3	物流供应链数据跟踪管理平台研发	一年	搭建及完善公司自有的《数据治理体系》。
4	网络货运平台船只管理模块研发	两年	1. 通过系统实现船舶与货物自动匹配；降低公司在市场上寻找运输资源所占用的人力和时间成本，提升公司寻找船舶运输资源的效率。 2. 该系统可助力公司进行高效协同管理，将业务流程在线化、财务结算一体化，进而提升工作效率，有效降低用人成本。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制度

为促使公司不断保持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服务升级步伐，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等多项研发相关制度，为公司研发工作规范化、高效率的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研发机构设置

“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的常设机构，隶属于企业发展中心，负责统筹制

定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策略及发展方向，研究制定企业科研活动的主要研发课题。

3、研发人员配备

公司具备专职的研发技术团队，并且与行业、高校相关专家学者建立长期联系，可根据研发课题的需要组织相应的业务骨干组成专项课题的研发项目组，进行供应链管理方案、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技术改进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发行人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044006849），有效期为 3 年。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发行人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业务中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业务环节为运输业务和仓储业务。针对运输业务，发行人自有运输工具在生产运营中会产生废气，为避免尾气排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发行人船舶持有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该等船舶在防止油类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等方面符合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

针对仓储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粮食接卸、输送、仓储、加工	有组织粉尘

污染物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粉尘
噪声	货车的进出仓库、生产设备运行	噪音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二）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仓储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子公司惠安仓储和钦州侨益，两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能力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对惠安仓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惠安仓储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惠安仓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区域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0.148mg/m ³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6.61 mg/m ³	粮食接卸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目前明珠仓共有 13 个废气排放口。
噪声	昼间：54dB（A）	已对声源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不涉及对外排放	委托专业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对钦州侨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钦州侨益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钦州侨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87mg/L 氨氮（以 N 计）：2.36mg/L 悬浮物：23mg/L pH 值：6.6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1.8mg/L 动植物油：0.07mg/L	经化粪池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215mg/m ³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8.5 mg/m ³	每个车间和仓储均建设有抽排风系统；高压脉冲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生产粉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昼间：62.8dB（A） 夜间：51.7dB（A）	修建围墙、设备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不涉及对外排放	设置专门生活垃圾收集点，并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根据惠安仓储、钦州侨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以及相关检测机构对惠安仓储、钦州侨益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钦州侨益、惠安仓储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均在污染物排放标准之内，不存在超出许可排放的情况。

经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钦州侨益、惠安仓储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钦州侨益、惠安仓储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确保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三）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为仓库使用的粉尘收集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为子公司钦州侨益新建仓库配套采购的高压脉冲除尘器 6 台、插入式除尘器 1 台、离心机 6 台以及其配件，共计 111.82 万元。钦州侨益已完成该等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于环保投资。

公司的环保设施与粮食输送设备相关联，每次进行粮食出入仓操作的同时自动启动粉尘收集设备，以防止粉尘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毁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体废弃物处理费	2.99	2.15	1.55
污水处理费	10.16	1.62	1.26
其他	1.13	0.19	0.32
合计	14.28	3.96	3.13

发行人子公司惠安仓储和钦州侨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其中，固体废弃物由第三方公司收集后按

相关规定统一处理，并向其支付费用；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排放管道统一排入市政管网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除惠安仓储和钦州侨益外，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该等污染物主要通过向物业公司或保洁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购买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相关公司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并统一处理，污水通过污水排放管道统一排入市政管网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支付相关处理费用。报告期内，2022 年污水处理费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在码头作业，按照港口经营人要求，缴纳相关污水处理费 **9.08 万元** 所致。2022 年其他环保费用主要系惠安仓储进行环保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

结合上述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环保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综合物流行业属于服务行业范畴，经营活动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根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版）》要求，公司自有明珠仓已于 2015 年获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47 号），并于 2017 年获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2017]7 号）。

公司钦州仓已于 2018 年获得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保港环审字[2018]2 号），并已于 2021 年 2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公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建仓储因不应用于危险品存储，故不需要经过环境影响评价

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公司及其中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一）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Saturn 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收购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装卸服务、周转用临时仓储服务以及转运服务，主要操作货类为酒糟蛋白饲料（DDGS）、大豆和玉米等。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为国内采购商和用户直接参与美国相关农产品的采购提供物流平台。报告期内，Saturn 主要在美国开展农产品的仓储、运输等服务。

（二）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Pegasus 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通过 Saturn 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收购的孙公司。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及铁路运输服务，操作货类主要为酒糟蛋白饲料（DDGS）、大豆和玉米等农产品。报告期内，Pegasus 主要在美国开展农产品的仓储、运输等服务。

（三）香港元亨

香港元亨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广州元亨在香港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服务，面对世界各国的船东，向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报告期内，香港元亨主要在香港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四）越南侨益

越南侨益由香港元亨投资，于 2021 年 8 月在越南设立并获得商业登记证。业务范围主要是货代和仓储。该公司的设立主要考虑在海外的战略布局，拓展东南市场，同时跟随大客户提供东南亚市场的相关物流服务。报告期内，越南侨益主要在越南为客户提供农产品的货运代理和仓储服务。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资产和盈利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的 4 家控股子公司并不拥有自有房产、土地、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面积 (英亩)	租期
1	Saturn	Centerpoint Joliet Terminal Railroad LLC	农产品转运场地	1700 CenterPoint Way, Joliet, IL 60436	13.03	2015.10.22 起 120 个月
2	PT	Seeler Ind. Inc.	集装箱装运及农产品和设备的存储	One Genstar Drive, Joliet, Illinois 60435	20	2019.9.3-2029.8.31
3	越南侨益	如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 BEN NGHE 坊含宜路 26-28 号 Empire Tower 803 室	-	2022.4.21-2024.4.20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与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营收	净利润
Saturn	3,962.73	643.60	5,649.47	-137.31
Pegasus	1,268.03	-96.97	1,185.72	-408.88
香港元亨	1,586.06	540.56	750.21	-192.12
越南侨益	339.56	157.06	435.61	-42.44

注：上述 4 家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4.77	17,761.46	14,02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571.14	1,259.00
应收账款	16,683.08	20,960.81	9,799.43
预付款项	5,677.55	3,954.69	3,481.55
其他应收款	2,879.60	3,976.25	2,090.97
存货	16,469.12	15,089.85	16,601.69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1	3,873.54	3,873.57
流动资产合计	60,720.32	66,187.73	51,13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1.94	190.32	25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7.10	500.00
固定资产	45,338.78	45,560.47	33,727.27
在建工程	709.03	-	10,584.72
使用权资产	8,320.44	10,785.52	-
无形资产	7,610.98	7,512.38	7,206.05
开发支出	125.69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3.03	965.88	7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	276.49	12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35	671.68	46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2.49	66,409.84	53,568.28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25,522.81	132,597.57	104,69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97.81	13,386.57	20,834.00
应付账款	21,015.02	25,738.12	17,816.70
合同负债	3,238.27	5,095.17	3,436.59
应付职工薪酬	2,349.84	2,481.86	2,443.83
应交税费	1,064.84	1,098.61	943.10
其他应付款	1,579.54	3,356.98	1,14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9.35	7,781.62	2,291.66
其他流动负债	171.43	297.45	200.58
流动负债合计	56,536.11	59,236.38	49,11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78.12	18,830.81	12,903.24
租赁负债	4,290.44	6,211.41	-
长期应付款	546.09	1,147.16	2,305.97
递延收益	4,344.75	4,537.62	4,72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9.40	30,727.00	19,932.56
负债合计	76,995.51	89,963.38	69,04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76	10,068.76	9,876.76
资本公积	9,569.81	9,544.77	8,992.57
其他综合收益	219.17	188.52	203.77
专项储备	87.16	27.29	48.19
盈余公积	2,325.64	1,723.94	1,390.21
未分配利润	22,247.32	17,425.92	11,9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7.86	38,979.20	32,490.55
少数股东权益	4,009.45	3,654.99	3,16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7.31	42,634.19	35,65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22.81	132,597.57	104,699.5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减：营业成本	160,180.95	142,204.51	93,243.37
税金及附加	516.98	459.57	223.59
销售费用	2,673.70	2,627.10	1,963.59
管理费用	7,126.06	6,093.63	4,372.57
研发费用	726.01	1,050.49	762.81
财务费用	2,110.99	1,973.16	1,125.45
其中：利息费用	1,725.84	1,533.60	1,074.26
利息收入	82.34	64.15	61.18
加：其他收益	1,225.82	699.48	5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	6.19	1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8	-44.70	2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40	-904.32	-27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4	-94.16	2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4	-8.12	2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5.24	9,888.80	7,415.13
加：营业外收入	87.35	208.85	3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52	119.58	26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5.07	9,978.07	7,468.91
减：所得税费用	1,913.31	1,895.66	1,08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1.75	8,082.41	6,38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1.75	8,082.41	6,38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8.06	7,592.97	5,809.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0	489.44	57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1	29.43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1	-15.25	-19.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4	-39.68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	24.43	-1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2	44.68	20.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6.45	8,111.84	6,3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69.57	7,577.72	5,78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87	534.12	59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11.61	175,585.20	122,0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0.17	13.41	16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60	5,895.76	5,3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90.38	181,494.37	127,62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94.14	140,454.07	103,66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5.27	11,227.31	7,5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2.29	3,026.05	1,8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04	8,918.65	7,3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87.74	163,626.07	120,2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64	17,868.30	7,32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7	46.00	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7	329.34	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86	11,484.00	21,01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58	11,859.34	21,068.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8.65	7,680.19	8,82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	-	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71	10,796.14	22,07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0.37	18,476.33	30,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79	-6,617.00	-9,91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0	779.50	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0	241.90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1.75	37,958.94	41,05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6	4,592.57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1.41	43,331.01	41,57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35.62	41,150.39	25,71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6.90	3,836.64	2,31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3.83	355.37	7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5.53	8,376.48	5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8.05	53,363.52	28,6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64	-10,032.51	12,94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	76.38	-7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7	1,295.18	10,28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3.44	12,828.26	2,5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10	14,123.44	12,828.2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00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侨益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侨益股份公司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主要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提供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运输和仓储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2020-2022 年，侨益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6,580,392.00 元、1,645,981,694.32 元及 1,827,480,985.5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侨益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侨益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码头放行凭证、卸船情况说明、出库情况证明、签收单、运输委托书、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侨益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4,972,182.9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977,881.6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994,301.3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侨益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1,240,744.1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632,677.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9,608,066.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侨益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8,466,172.0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635,397.2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30,774.8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与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相关事项的重要性。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持续盈利，根据利润总额的 5%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将 **54 家子孙公司** 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1	厦门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厦门鑫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7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8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9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	珠海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3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	南通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	东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8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南沙保益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1	岳阳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22	苏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3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4	南通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6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7	广西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8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9	辽宁侨益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30	珠海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	广州悦达报关有限公司
32	广州侨益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33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34	广州惠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36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37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38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39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40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41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42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43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4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45	山西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46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7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48	漳州鑫侨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	靖江晓航物流有限公司
51	广州星埔供应链有限公司
52	广州侨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3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54	湖南侨益仓物流有限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 PT 公司 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22 年度		
靖江晓航公司	设立	2022 年 1 月
宿州侨益公司	设立	2022 年 2 月
漳州鑫侨益公司	设立	2022 年 4 月
广州星埔公司	设立	2022 年 6 月
茂名侨益公司	设立	2022 年 7 月
广州侨亨公司	设立	2022 年 7 月
湖南侨益仓公司	设立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		
青岛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3 月
连云港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3 月
东莞积分供应链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广州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北海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上海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福州鑫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广州侨益供应链公司	设立	2021 年 5 月
广州积分供应链公司	设立	2021 年 5 月
防城港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6 月
越南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8 月
山西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8 月
青岛恒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11 月
兰州侨益公司	设立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厦门鑫生益公司	设立	2020 年 12 月
侨益科技公司	设立	2020 年 5 月
赣州侨益公司	设立	2020 年 8 月
南沙保益农公司	设立	2020 年 2 月
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	设立	2020 年 9 月

注：投资者如欲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②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22 年度		
广西侨益公司	注销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南沙保益农公司	注销	2022 年 4 月 15 日
山西侨益公司	注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度		
珠海元亨公司	注销	2021 年 4 月 22 日
苏州侨益公司	注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岳阳侨益公司	注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度		
广州悦达公司	注销	2020 年 4 月 15 日
珠海侨益公司	注销	2020 年 12 月 2 日
钢材储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投资者如欲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Saturn 公司、PT 公司、港元亨公司及越南侨益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库存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中央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最低收购价粮食、国家临时储存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2019 及 2020 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

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

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

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储备粮轮换业务、**稻壳贸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储备粮销售，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代理业务、仓储业务中的装卸服务：公司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代理业务、仓储业务中的装卸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运输业务、仓储业务中的仓储管理服务：公司运输业务、仓储业务中的仓储管理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提供的运输量、仓储服务时间计算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

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从业务模式角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无影响；从合同条款角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2,851.17	-2,851.17	-
合同负债	-	2,689.78	2,689.78
其他流动负债	-	161.39	161.39
应付账款	16,471.61	-	16,471.61
预付款项	3,399.21	-659.68	2,739.52
存货	15,531.87	659.68	16,191.56

（二十八）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固定资产	33,727.27	-74.71	33,652.56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3,734.56	3,73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1.66	670.34	2,962.00
租赁负债	-	3,064.21	3,064.21
应付账款	17,816.70	-74.71	17,741.9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02	-19.13	1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9	489.63	48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7	28.69	4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9	122.49	5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53	9.47	249.38
小计	961.67	631.15	937.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8.02	140.19	218.32
少数股东损益	63.33	36.94	2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32	454.03	69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8.06	7,592.97	5,8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7.74	7,138.94	5,118.49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减免增值税进项税	415.64	294.69	246.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9	5.18	3.34
股份支付	-	-290.40	-
合计	418.53	9.47	249.3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90.64 万元、454.03 万元和 650.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1.89%、5.98%和 8.38%，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利得税 ^{注2}	应评税利润	8.25、16.5
联邦税及州税 ^{注3}	应评税利润	30.50

注：1、广州悦达公司、珠海元亨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采用 3%增值税征收率；越南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0%，自 2022 年 2 月起，根据越南增值税法和指导增值税法执行的通知，增值税税率降低 2%，实际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8%

2、香港元亨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200 万港币部分，适用应评税率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对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利得税

3、Saturn 公司与 PT 公司注册地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对应评税利润按 30.50%征收联邦税及州税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得税（含联邦税及州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侨益物流	25.00%	25.00%	25.00%
厦门鑫侨益	20.00%	20.00%	25.00%
生生物流	25.00%	20.00%	20.00%
广州元亨	20.00%	20.00%	20.00%
广西钦州侨益	15.00%	15.00%	15.00%
营口侨益	20.00%	20.00%	20.00%

纳税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安仓储	25.00%	25.00%	25.00%
广州侨益供应链	25.00%	25.00%	25.00%
Saturn	30.50%	30.50%	30.50%

注：1、发行人结合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详情请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但未享受所得税优惠，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研发费用投入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3%，按税法规定要持续符合这一条件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所以公司未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跨境运输行为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西钦州侨益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西钦州侨益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子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广西侨益公司、北海侨益公司、防城港侨益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文件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1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适用的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适用的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部大开发政策税收优惠	-	344.37	264.08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868.73	581.66	272.73
税收优惠合计	868.73	926.03	536.81
净利润	8,041.75	8,082.41	6,385.33
税收优惠合计/净利润	10.80%	11.46%	8.41%

如上表所示，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07	1.12	1.04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39.97	35.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4	67.85	6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6.78	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10.09	11.06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8.94	5.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13.92	17,691.19	10,631.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8.06	7,592.97	5,809.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7.74	7,138.94	5,118.49
研发费用率（%）	0.40	0.64	0.70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8	1.77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3.87	3.29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8.67	0.77	0.77
	2021 年	21.31	0.76	0.76
	2020 年	19.31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7.11	0.71	0.71
	2021 年	20.03	0.72	0.72
	2020 年	17.02	0.52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营业利润	10,025.24	9,888.80	7,415.13
利润总额	9,955.07	9,978.07	7,468.91
净利润	8,041.75	8,082.41	6,385.3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99.85	164,571.19	99.98	108,653.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0.15	26.98	0.02	4.80	0.00
合计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物业收入、稻壳贸易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24	145,296.90	88.29	89,062.39	81.97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6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合计	182,468.12	100.00	164,571.19	100.00	108,6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97%、88.29%和 91.2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环节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67,633.29	40.63	66,316.00	45.64	43,240.73	48.55
船舶代理	7,982.01	4.79	9,108.93	6.27	6,780.97	7.61
仓储	45,257.40	27.18	40,978.27	28.20	22,841.03	25.65
运输	45,607.30	27.40	28,893.71	19.89	16,199.66	18.19
合计	166,480.00	100.00	145,296.90	100.00	89,062.39	100.00

公司按不同运输方式划分的运输服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陆运	25,475.28	15,865.36	7,787.32
水运	20,132.02	13,028.35	8,412.34
其中：海运	10,385.85	4,256.79	3,469.07
合 计	45,607.30	28,893.71	16,199.66

2020 年开始海运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年末开始发展海运运

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业务提供服务的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货运代理	1,782.45	1,762.68	1,142.79
船舶代理 ^注	1,320.83	1,788.66	1,333.64
仓储	1,568.40	1,291.50	783.31
运输	1,064.30	886.73	455.47

注：上表中船舶代理业务的业务量为服务相关船舶的累计载重吨数

公司主要开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分服务货类的收入结构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146,337.57	87.90	136,764.64	94.13	77,960.86	87.54
非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20,142.43	12.10	8,532.27	5.87	11,101.52	12.46
合计	166,480.00	100.00	145,296.90	100.00	89,062.39	100.00

多年来，公司聚焦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占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4%、94.13%和 **87.90%**。同时，公司储备粮业务资质的取得和业务开展也与公司拥有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及经验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特色明显。

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涵盖货代、船代、仓储、运输四个环节，报告期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62,593.83	42.77	61,314.37	44.83	37,243.24	47.77
船舶代理	5,690.41	3.89	7,897.34	5.77	5,732.75	7.3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	36,785.94	25.14	40,155.68	29.36	21,826.23	28.00
运输	41,267.38	28.20	27,397.25	20.03	13,158.64	16.88
合计	146,337.57	100.00	136,764.64	100.00	77,960.86	100.00

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中货运代理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7.77%、44.83%和 **42.77%**。总体来说，货运代理环节是公司获取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订单的主要来源，客户通常根据需求选择公司业务链条中的各项服务，货代的客户（货主）为了提高整体周转效率、节省时间，通常会建议承运其货物的船舶经营人（船东）选择公司一并提供船代服务，并优先选取公司提供后续的仓储、运输等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四个环节互相支撑、共同构成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形成了公司在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按营收来源来分，公司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可分进口与内贸的农产品物流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增速	金额	占比	增速	金额	占比
进口	79,074.32	54.04	-14.55	92,537.06	67.66	77.74	52,063.90	66.78
内贸	67,263.25	45.96	52.08	44,227.58	32.34	70.78	25,896.97	33.22
合计	146,337.57	100.00	7.00	136,764.64	100.00	75.43	77,96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占农产品物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8%、67.66%和 54.04%，占比高于内贸。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增长迅速，**2020-2022 年复合增速为 37.01%**。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所述：

①外部因素——行业风口和下游客户的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聚焦于为农产品细分行业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进口农产品和内贸农产品两个方面，报告期内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占农

产品物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8%、67.66%和 54.04%，占比高于内贸农产品带来的收入。

进口农产品物流方面，发行人的营收规模主要受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国内主要农产品进口量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口量	增速	进口量	增速	进口量
玉米	2,062	-27.27	2,835	150.88	1,130
大麦	576	-53.85	1,248	54.46	808
高粱	1,014	7.64	942	95.84	481
小麦	996	1.94	977	16.59	838
稻谷	619	24.80	496	68.71	294
合计	5,267	-18.94	6,498	82.99	3,551
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	79,074.32	-14.55	92,537.06	77.74	52,063.90

注：上述进口量数据来自海关总署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我国主要进口农产品中玉米、大麦、高粱等农产品进口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9%，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3%，两者增长趋势较为吻合。2022 年，由于世界主要粮食产区乌克兰减产等因素影响，相关农产品进口量增速同比减少 18.94%，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同比减少 14.55%。整体来看，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与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内贸农产品方面，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发行人的内贸物流业务营收规模上涨较快，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贸物流业务营收规模上涨较快，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幅分别达到 70.78%和 52.08%。

整体来看，2022 年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长 7.00%，主要因公司部分大客户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龙头企业；上述供应链龙头企业同时经营内贸及进口农产品业务。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是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主要的参与者，均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

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建发股份	8,328.12	17.65	7,078.44	63.49	4,329.49	28.38
厦门国贸	5,219.18	12.30	4,647.56	32.38	3,510.89	61.02
厦门象屿	5,381.48	16.35	4,625.16	28.40	3,602.15	32.23
物产中大	5,765.49	2.49	5,635.38	39.50	4,039.66	12.55
平均值	6,173.57	12.20	5,496.64	40.94	3,870.55	33.55
发行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14.63	7.00	13.68	75.43	7.80	61.68

注：上述数据除本公司以外来自 Wind；增速平均值为增速的平均值而非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速。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2020 年-2022 年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33.55%、40.94%和 12.20%，公司 2020 年-2022 年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1.68%、75.43%和 7.00%，与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②内部因素——公司充分布局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产业链

公司多年来深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细分行业，已储备较多的客户资源，但限于资金，自有的仓储、运输资源投入不足，大部分通过外租外购方式解决，盈利空间受到制约。仓储业务方面，公司自 2015 年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多轮定向增发，充实资本，先后投资建设了明珠仓、钦州仓等仓储设施，加强了公司自有仓储服务能力。同时，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也通过外租仓库的方式增强仓储服务能力。运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驳船并购买了多辆运输车辆，提高了自主运输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构建 LFS 系统，把业务操作线上化、标准化、流程化，有利于业务的可复制性和拓展。通过一系列投资布局，公司在硬件上充实完善了自有物流节点，软件上把业务整合到 LFS 系统中得以进行流程化操作，公司业务的硬件、软件都得到充实完善，从而使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了公司在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③综合因素——公司业务结构和网络布局的完善

近年来，为了开辟公司业务增长来源，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布局农产品内贸物流关键节点，开展农产品内贸物流业务。根据我国国内“北粮南运”的粮物流态势以及我国主要饲料加工企业、大型养殖企业加大在我国西南区域布局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在我国东北区域、华东区域、长江流域、广西区域等地设立一系列子公司，紧贴市场发展，大力开展内贸物流业务，业务覆盖区域不断加大，公司在广东区域以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除广东区域以外的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2%、37.17%和 **38.49%**，持续增长。

(2) 储备粮业务

报告期公司储备粮相关业务收入包括承储和轮换两个部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储备粮承储	3,022.16	8.99%	2,772.80	1.59	2,729.41
储备粮轮换	12,965.96	-21.43%	16,501.48	-2.13	16,861.45
合计	15,988.12	-17.05%	19,274.29	-1.62	19,590.85

其中储备粮承储相关承储任务量与储备粮轮换销售吨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承储任务量 (万吨·天)	2,227.30	2,044.83	2,079.63
储备粮轮换销售吨数(吨)	45,994.78	66,772.05	71,245.93

公司储备粮承储收入 2021 年-202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9%和**-8.99%**，变化较小。公司储备粮承储收入主要核算政府相关部门按承储粮食吨数及天数向公司支付的储备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吨数无较大变化，导致储备粮承储收入波动较小。

为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储备粮品质的要求，公司会在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择机进行储备粮轮换，公司储备粮轮换收入主要核算公司进行储备粮轮换时卖出存粮取得的价款。储备粮轮转目的并非获得买卖价差，而是通过例行定

期轮换持续保持粮食的品质，因此，储备粮轮换收入对应的毛利及毛利率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105,550.96	57.85%	98,340.86	59.76	68,887.59	63.40
境内其他区域	70,223.90	38.49%	61,176.78	37.17	33,698.97	31.02
境外区域	6,693.26	3.67%	5,053.55	3.07	6,066.68	5.58
总计	182,468.12	100.00%	164,571.19	100.00	108,6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我国广东区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40%、59.76%和 **57.85%**，并在广东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持续加大境内其他区域布局，除广东以外的境内其他区域收入占比从 **2020 年 31.02%**提升至 **2022 年 38.4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农产品装卸、临时仓储等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3.07%、**3.67%**，占比较小。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通过子公司 Saturn 等开展业务，因该地处于美国粮食主产区，中国境内的粮食贸易商通常在该地区进行采购。公司将服务链条延伸到该地区，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短期仓储、装卸等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链条的完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因受北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增长较慢。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0,459.44	22.14	25,303.53	15.37	20,288.76	18.67
第二季度	50,555.29	27.66	48,938.30	29.73	19,205.98	17.68
第三季度	44,486.74	24.34	45,452.83	27.61	24,898.16	22.91
第四季度	47,246.64	25.85	44,903.51	27.28	44,265.14	40.74
合计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受全球主要粮食产区产粮情况及收储、航运所需时间影响以及主要客户采购安排影响，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合计分别为 63.65%、54.89%和 **50.19%**。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占比为 40.74%，主要是受我国 2020 年第四季度农产品进口量占比相对较高影响。公司服务的货类来自世界各地，产粮旺季各有不同，同时我国饲料厂商等粮食消费企业需求较为平滑，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并不特别显著。

5、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结算业务主要包括收取打单费及文件费等款项，客户司机或客户委托的司机在提货时应支付打单费及文件费等，部分司机基于支付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该等费用。该类业务具有单笔金额小，集中度低，较为分散等特征。现金收款主要出于客户需求，系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使用现金收款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45.67	50.78	6.51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3%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发生额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结算的业务主要系码头费用，如码头吊柜费、进场费等，需现场现金支付，该类业务具有单笔金额小，集中度低，较为分散的特征，系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46.45	16.15	60.45
当期采购额	152,093.69	132,665.97	87,100.12
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03%	0.01%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发生额较少，占采购额的比重极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59,925.29	142,196.68	93,238.16
其他业务成本	255.66	7.83	5.20
合计	160,180.95	142,204.51	93,243.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3,243.37 万元、142,204.51 万元和 160,180.95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46,753.94	91.76	125,700.29	88.40	75,009.60	80.45
其中：农产品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27,957.16	80.01	117,918.85	82.93	65,038.87	69.76
储备粮业务	13,171.35	8.24	16,496.39	11.60	18,228.56	19.55
总计	159,925.29	100.00	142,196.68	100.00	93,238.1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占比均大于 8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环节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58,879.29	40.12	57,736.76	45.93	37,008.76	49.34
船舶代理	6,256.40	4.26	7,908.44	6.29	5,590.78	7.45
仓储	37,146.89	25.31	32,380.83	25.76	16,684.04	22.24
运输	44,471.36	30.30	27,674.26	22.02	15,726.02	20.97
合计	146,753.94	100.00	125,700.29	100.00	75,009.60	100.00

公司主要开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54,119.22	42.29	53,042.33	44.98	31,584.36	48.56
船舶代理	4,492.45	3.51	6,974.00	5.91	4,733.59	7.28
仓储	29,544.87	23.09	31,737.66	26.91	15,986.71	24.58
运输	39,800.61	31.10	26,164.87	22.19	12,734.20	19.58
合计	127,957.16	100.00	117,918.85	100.00	65,038.8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货运代理成本是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货运代理成本占各期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56%、44.98%和 **42.29%**，与货运代理收入占比基本一致。仓储环节、船舶代理的成本占与其对应的收入占比也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运输成本占各期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8%、22.19%和 **31.10%**，高于同期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运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3、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主要成本类型

公司主要成本类型有：基础物流服务成本、粮食采购成本、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成本类型	主要成本内容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基础物流服务	港口作业服务
		船公司作业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仓储作业服务
		仓储租赁服务
	折旧摊销	主要系公司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所使用的自有仓库、运输资源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
	人工成本	主要系公司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相关人员薪酬
	其他综合作业	其他公摊杂费支出
储备粮业务	粮食采购成本	储备粮轮换发生的粮食采购成本
	折旧摊销	自有承储仓库或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
	人工成本	主要系公司管理储备粮业务的相关人员薪酬
	其他综合作业	其他公摊杂费支出

如上表所示，基础物流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所外采的各类基础服务成本，其中：港口作业服务，系指船舶进出港口的调度、排除障碍、货物装卸及暂存等港口、码头作业费用；船公司作业服务，系船公司收取的换单费及其他附加杂费等；物流运输服务，系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费等；仓储作业服务，主要系装卸搬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仓储租赁服务，系指货物存放在仓库所发生的租金支出；粮食采购成本是公司储备粮轮换发生的粮食采购成本；折旧摊销，主要是公司为提供服务所占用自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薪酬，其他综合作业为公摊支出等其他杂费。

（2）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①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成本按计入成本对象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归集：因客户特定需求所发生的外采服务成本可直接归集到对应客户订单，在合同履约成本内进行核算。主要包括绝大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成本

等。

间接成本归集及分配：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对应客户订单的采购成本，公司先以部门为单位归集，在合同履行成本内进行核算；月末，财务部门将间接成本分摊计入不同客户订单。主要包括基础物流服务成本中的仓储租赁服务、部分仓储作业服务、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

成本结转：公司对外提供完成服务或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时，相关服务成本由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储备粮业务

公司储备粮业务成本按计入成本对象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归集：即与特定承储项目的储备粮采购直接相关的成本，在库存商品内进行核算。

间接成本归集及分配：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对应客户订单的采购成本，公司先以部门为单位归集，并在存货内进行核算，月末，财务部门将间接成本分摊计入不同客户订单。主要包括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

成本结转：公司对外提供完成服务或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时，相关商品成本、间接成本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健全的采购、仓储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服务成本及存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等的关键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保证了成本计量、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各项业务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制定合理，公司成本构成完整，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要素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分要素的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港口作业费	39,073.60	43,354.27	32,839.66
港口堆存费	10,964.51	11,016.37	1,796.12
船公司费用	11,686.01	8,044.41	6,169.65
物流运输费	42,450.74	26,265.85	14,698.95
仓储作业费	18,451.50	16,869.35	10,155.09
仓储堆存费	4,309.31	4,665.19	1,677.92
其他间接成本	6,335.33	4,422.90	2,351.63
储备粮轮换成本	12,307.37	15,660.79	17,376.66
职工薪酬	6,283.88	5,382.72	4,025.07
折旧摊销	8,025.33	5,981.48	1,893.91
其他综合成本	37.71	533.36	253.51
合计	159,925.29	142,196.68	93,238.16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542.83	99.89%	22,374.51	99.91	15,415.08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4.32	0.11%	19.15	0.09	-0.41	-0.00
合计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0%、99.91% 和 99.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5,415.08 万元、22,374.51 万元和 22,542.8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9,726.06	87.50	19,596.62	87.58	14,052.79	91.16
其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8,380.41	81.54	18,845.78	84.23	12,922.00	83.83
储备粮业务	2,816.77	12.50	2,777.89	12.42	1,362.29	8.84
主营业务合计	22,542.83	100.00	22,374.51	100.00	15,415.0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3.83%、84.23%和 81.5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分环节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8,754.00	44.38	8,579.24	43.78	6,231.97	44.35
船舶代理	1,725.61	8.75	1,200.49	6.13	1,190.19	8.47
仓储	8,110.52	41.12	8,597.44	43.87	6,156.99	43.81
运输	1,135.94	5.76	1,219.45	6.22	473.64	3.37
合计	19,726.06	100.00	19,596.62	100.00	14,052.79	100.00

公司主要开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8,474.61	46.11	8,272.04	43.89	5,658.87	43.79
船舶代理	1,197.95	6.52	923.34	4.90	999.16	7.73
仓储	7,241.07	39.40	8,418.02	44.67	5,839.52	45.19
运输	1,466.77	7.98	1,232.38	6.54	424.45	3.28
合计	18,380.41	100.00	18,845.78	100.00	12,922.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毛利额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12,922.00 万元、18,845.78 万元和 18,38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1.85	13.49	15.78
其中：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2.56	13.78	16.57
储备粮业务	17.62	14.41	6.9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35	13.60	14.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9%、13.60%和 12.35%，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13.49%和 11.85%，有所降低，主要是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分环节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1.85	13.49	15.78
其中：货运代理	12.94	12.95	14.41
船舶代理	21.62	13.18	17.55
仓储	17.92	20.98	26.96
运输	2.49	4.22	2.92

公司主要开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四个环节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2.56	13.78	16.57
其中：货运代理	13.54	13.49	15.19
船舶代理	21.05	11.69	17.43
仓储	19.68	20.96	26.75
运输	3.55	4.50	3.23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毛利率分别为 15.19%、13.49%和 13.54%。货运代理

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在货运代理环节公司通过向港口等供应商采购码头装卸、堆存等服务，再向客户收取包干代理费等，直接成本占比较高。2021年、2022年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各主要港口尤其是广州港“塞港”严重，货物流转效率较慢，导致堆存费较高，而公司堆存费对应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船舶代理毛利率分别为17.43%、11.69%和21.05%。2021年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各港口对船舶增加了额外的消毒要求，公司船舶代理为包干式服务，在向港口支付相关消毒等费用的同时向客户等额收取相关费用，导致公司船代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年，公司的船代业务服务内容增加了诸如对船员在岸期间生活保障、安排住宿等代船东协调的事务，上述事务需要公司代船东与多方进行大量沟通协调，收费和毛利率较高，故导致2022年船舶代理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5%、20.96%和19.68%。仓储业务利用仓库资产开展经营，其收费与所储存货物的时间和单位收费标准相关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仓储环节的业务量增长，仓容利用率、周转率提高，相应的仓储收入会增长，而仓库的折旧（自有仓库）和租金（外租仓库）相对固定，在一定业务量范围内仓库的人力成本也相对固定，这样仓储环节的规模效应会随着收入增长而显现，毛利率有所提高。2021年、2022年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长，通过外租仓库的方式增强仓储服务能力，而外租仓库对应的仓储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仓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运输环节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3.23%、4.50%和3.55%，主要原因是，公司多采用外购运力的方式来满足客户综合物流服务中对短途运输的需求。由于运输市场充分竞争、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在对客户报价时贴近外购运力的报价，从而导致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外购运力能使公司快速响应较快增长的农产品运输需求，但也存在运力供应波动大、管理难度大且盈利能力弱的特点。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四个环节虽然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但四个环节有机配合、互相支撑，不可或缺：货运代理业务是仓储、

运输业务订单获取的重要来源，公司具有的仓储、运输能力也是货运代理业务获取客户的重要支撑和保证，船舶代理业务也会与货运代理业务联动和配合。客户在选择是否由公司作为货运代理服务提供方时，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就是公司是否具备第三方综合物流各环节的服务能力。因此，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四个环节共同构建起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体系。

（2）储备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储备粮业务	17.62%	14.41%	6.95%
其中：储备粮轮换	5.08%	5.09%	-3.06%
储备粮承储	71.41%	69.86%	68.79%

报告期公司储备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95%、14.41%和 **17.62%**，其中储备粮轮换毛利率为-3.06%、5.09%和 **5.08%**，储备粮承储毛利率为 68.79%、69.86%和 **71.41%**。储备粮业务包括轮换和承储两个部分，储备粮承储各储备任务收费标准在其承储期间内一般变化较小，其毛利率相对稳定，而轮换业务毛利率则视具体储备粮销售时的粮食市场价格情况而定，相对波动较大，因此会导致储备粮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储备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储备粮轮换有关。

公司购入储备粮时，计入存货，卖出储备粮时，将对应的存货确认为成本，销售所得价款确认为收入。储备粮轮换毛利率主要取决于“粮价波动”和“储存造成品质下降足以影响价格”两个因素。不考虑粮价波动的情况下，由于购入的储备粮经过一定时间的堆存，各方面理化参数会有所降低，因此，轮换时销售价格会低于买入价格，造成亏损。若粮价在购入储备粮之后持续上升，尽管购入的储备粮经过堆存品质降低，但由于粮价上升，卖出价格可能高于买入价格，导致毛利率为正。2020 年公司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3.06%，主要原因是公司卖出储备粮时，因粮食经堆存品质下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售出价格低于公司购入时的价格，2021 年、**2022 年**储备粮轮换毛利率分别为 5.09%和 **5.08%**，主要因粮价上涨所致。

(3) 量化分析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

① 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分析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按不同业务详细情况拆分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业务量 (万吨)	单位收入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货运代理	67,633.29	40.63%	1,782.45	37.94	33.03	12.94%
船舶代理	7,982.01	4.79%	1,320.83	6.04	4.74	21.62%
仓储	45,257.40	27.18%	1,568.40	28.86	23.68	17.92%
运输	45,607.30	27.40%	1,064.30	42.85	41.78	2.49%
合计	166,480.00	100.00%	5,735.98	29.02	25.58	11.85%
2021 年						
货运代理	66,316.00	45.64%	1,762.68	37.62	32.76	12.95%
船舶代理	9,108.93	6.27%	1,788.66	5.09	4.42	13.18%
仓储	40,978.27	28.20%	1,291.50	31.73	25.07	20.98%
运输	28,893.71	19.89%	886.73	32.58	31.21	4.22%
合计	145,296.90	100.00%	5,729.57	25.36	21.94	13.49%
2020 年						
货运代理	43,240.73	48.55%	1,142.79	37.84	32.38	14.41%
船舶代理	6,780.97	7.61%	1,333.64	5.08	4.19	17.55%
仓储	22,841.03	25.65%	783.31	29.16	21.30	26.96%
运输	16,199.66	18.19%	455.47	35.57	34.53	2.92%
合计	89,062.39	100.00%	3,715.21	23.97	20.19	15.78%

注：因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类细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计费依据为吨，故相关业务量均以万吨为主要计量单位。

A.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 和 13.49%，2021 年毛利率下降 2.29%，主要受业务结构、单位收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S1	单位成本 C1	单位收入 P1	收入占比 S0	单位成本 C0	单位收入 P0
货运代理	45.64%	32.76	37.62	48.55%	32.38	37.84
船舶代理	6.27%	4.42	5.09	7.61%	4.19	5.08
仓储	28.20%	25.07	31.73	25.65%	21.30	29.16
运输	19.89%	31.21	32.58	18.19%	34.53	35.57
合计	100.00%	21.94	25.36	100.00%	20.19	23.97

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按照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业务结构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单位收入影响	合计
货运代理	-0.42%	-0.45%	-0.23%	-1.09%
船舶代理	-0.24%	-0.28%	0.01%	-0.51%
仓储	0.69%	-3.65%	1.96%	-1.00%
运输	0.05%	1.86%	-1.60%	0.31%
合计	0.08%	-2.52%	0.15%	-2.29%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业务结构影响 $(D) = S_1 * (1 - \frac{C_0}{P_0}) - S_0 * (1 - \frac{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 $(E) = S_1 * (1 - \frac{C_1}{P_0}) - S_1 * (1 - \frac{C_0}{P_0})$ ，单位收入影响 $(F) = S_1 * (1 - \frac{C_1}{P_1}) - S_1 * (1 - \frac{C_1}{P_0})$ ；下标 0 代表上期，下标 1 代表当期。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仓储单位成本上升引起，2021 年仓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自有资源配备不足，仓储租赁和仓储装卸作业服务等外采成本增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B.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9%和 11.85%，2022 年毛利率下降 1.64%，主要受业务结构、单位收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S1	单位成本 C1	单位收入 P1	收入占比 S0	单位成本 C0	单位收入 P0
货运代理	40.63%	33.03	37.94	45.64%	32.76	37.62
船舶代理	4.79%	4.74	6.04	6.27%	4.42	5.09
仓储	27.18%	23.68	28.86	28.20%	25.07	31.73
运输	27.40%	41.78	42.85	19.89%	31.21	32.58
合计	100.00%	25.58	29.02	100.00%	21.94	25.36

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按照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业务结构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单位收入影响	合计
货运代理	-0.65%	-0.30%	0.30%	-0.65%
船舶代理	-0.19%	-0.30%	0.70%	0.21%
仓储	-0.21%	1.19%	-2.02%	-1.04%
运输	0.32%	-8.89%	8.42%	-0.16%
合计	-0.74%	-8.30%	7.40%	-1.64%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业务结构影响(D) = $S_1 * (1 - \frac{C_0}{P_0}) - S_0 * (1 - \frac{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E) = $S_1 * (1 - \frac{C_1}{P_0}) - S_1 * (1 - \frac{C_0}{P_0})$ ，单位收入影响(F) = $S_1 * (1 - \frac{C_1}{P_1}) - S_1 * (1 - \frac{C_1}{P_0})$ ；下标 0 代表上期，下标 1 代表当期。

如上表所示，各细分业务类型对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运输业务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均出现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运输作业距离上升，对应的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②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储备粮轮换收入包括销售小麦和玉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2,965.96	16,501.48	16,861.45
销售吨数（吨）	45,994.78	66,772.05	71,245.93
单位收入（万元/吨）	0.28	0.25	0.24
对应成本（万元）	12,307.37	15,660.79	17,376.6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7	0.23	0.24
毛利率	5.08%	5.09%	-3.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备粮轮换毛利率分别为-3.06%、5.09%和**5.08%**，相关单位收入主要受售出轮换储备粮时相关储备粮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相关单位成本主要受购入相关储备粮时的购入价格影响，单位毛利主要受相关储备粮购入和卖出之时市场价格的变动以及储存导致的相关粮食品质下降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我国粮食价格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因此相关毛利率同样呈现上升趋势，相关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专注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同行业公众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结构及类型完全可比的公众公司。公司基于服务内容、服务类型等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但由于侧重模式不同、服务的具体行业不同，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代理类业务由于服务的货类不同，服务专业性的需求、资质需求、附加服务需求各有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仓储类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成规模企业的毛利率一般较高；运输类业务一般成本主要为可变成本，收入与成本的匹配度较高，毛利率较为稳定，但也随业务模式的不同有所差异。

同行业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谷物流	22.55	21.27	13.99
海晨股份	25.13	28.85	31.46
密尔克卫	10.89	10.26	16.71
三羊马	7.50	11.38	13.64
中国外运	5.55	4.53	5.84
华贸物流	10.65	10.04	11.70
平均值	16.51	14.39	15.56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2.35	13.61	14.19

注：数据来源 wind。

2019 年-2022 年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15.56%、14.39%和 16.51%，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14.19%、13.61%和 12.35%，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无显著差异。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海晨股份综合毛利率较高，均值为 28.48%，中国外运综合毛利率较低，均值为 5.31%。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为 13.38%，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海晨股份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为精密电子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其产品货值高，相关运输存放条件较为苛刻，同时提供打标、贴签等增值服务，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中国外运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代理类业务提供订舱等运输服务，需要对外采购大额的航运等各类型运力，导致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73.70	1.46%	2,627.10	1.60	1,963.59	1.81
管理费用	7,126.06	3.90%	6,093.63	3.70	4,372.57	4.02
研发费用	726.01	0.40%	1,050.49	0.64	762.81	0.70
财务费用	2,110.99	1.16%	1,973.16	1.20	1,125.45	1.04
期间费用合计	12,636.76	6.91%	11,744.37	7.14	8,224.42	7.57

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8,224.42 万元、11,744.37 万元和 12,636.7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57%、7.14%和 6.91%，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而期间费用中相对固定的费用并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体现出摊薄效应。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2,161.68	1,814.97	1,419.25
业务招待费	192.87	312.49	207.91
办公差旅费	183.62	396.31	240.26
车辆使用费	54.01	53.86	35.8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折旧摊销费	59.83	39.42	48.76
物业水电费	21.70	10.04	11.52
合 计	2,673.70	2,627.10	1,963.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3.59 万元、2,627.10 万元和 **2,673.70 万元**，销售费用绝对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率呈持续走低趋势，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1%、1.60%和 **1.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主要依靠业已形成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普通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相关性较弱，因此，主要各项销售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体现出摊薄效应。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161.68	1,814.97	1,419.25
平均人数（人）	152	130	97
其中：高层			
中层	17	15	14
基层	135	115	83
人均薪酬（万元/人）	14.22	13.96	14.63

注：平均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中无高层人员，重要的销售工作由高层管理人员分管。2021 年较 2020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新入职基层销售人员较多，拉低了平均薪酬。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3,994.88	3,352.38	2,459.15
折旧及摊销费	338.23	187.24	201.81
办公差旅费	1,103.30	842.89	722.4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物业水电费	108.20	94.70	75.93
业务招待费	614.78	470.72	231.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1.78	826.64	663.74
股份支付	-	290.40	-
其他	14.91	28.66	17.74
合计	7,126.06	6,093.63	4,372.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72.57 万元、6,093.63 万元和 **7,126.0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02%、3.70%和 **3.9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增幅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职工薪酬，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迅速，管理人员业绩奖励随公司业绩提升而增长。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增长主要是伴随公司辅导上市进程，相应聘请了所需的中介机构而产生费用等，公司将申报前的 IPO 中介机构费全部费用化。股权激励费用主要是公司向公司员工定向增发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994.88	3,352.38	2,459.15
平均人数（人）	157	136	106
其中：高层	5	5	5
中层	25	24	20
基层	127	107	81
人均薪酬（万元/人）	25.46	24.65	23.20

注：平均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管理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3.20 万元、24.65 万元及 **25.46 万元**，整体呈**略微增长趋势**。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562.77	690.31	726.6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折旧摊销物业费	15.43	17.17	22.34
办公差旅费	32.42	39.60	13.83
委外开发咨询费	115.39	303.40	-
合计	726.01	1,050.49	762.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62.81 万元、1,050.49 万元和 **72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64%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出现增长，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开发各业务信息系统产生的委外开发咨询费所致。

研发人员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62.77	690.31	726.64
平均人数（人）	17	13	21
其中：高层	1	2	2
中层	4	4	5
基层	12	7	14
人均薪酬（万元/人）	33.10	53.10	34.60

注：平均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研发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2021 年度，公司部分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开发，因此减少了基层研发人员的人数，拉高了平均薪酬。

2022 年，高层人员娄忠干因个人原因离职，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下降。2022 年人均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超额完成业绩目标，计提较多超额奖金，同时 2022 年基层研发人员占比增加，拉低了人均薪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涉及当期研发费用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预算金额	项目进展
2022 年度			
自动化智慧仓储管理系统的研发	180.00	168.20	2022 年完结
现代物流无人值守过磅系统的研发	165.00	142.77	2022 年完结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预算金额	项目进展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第三方物流信息数据交互系统研究	140.00	115.84	2022 年完结
2021 年度			
大宗农产品智能场站管理系统研发	141.37	200.00	2021 年完结
基于现代物流多货类仓储管控益云数据平台的研发	139.03	200.00	2021 年完结
大宗农产品仓储出入库自动码垛系统的研发	102.12	110.00	2021 年完结
基于云数据的 OTC 控制体系平台的研发	193.73	210.00	2021 年完结
基于云数据系统对接平台的研发	185.39	255.00	2021 年完结
2020 年度			
现代物流 WMS 平仓管理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132.52	180.00	2020 年完结
农产品船舶物流运输可视化系统研究	114.26	170.00	2020 年完结
基于智能 API 系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系统研发	127.66	250.00	2020 年完结
2019 年度			
基于 BI 大数据技术的现代物流信息智能分析与资源整合系统研究	103.16	110.00	2019 年完结
基于 BI 大数据技术大宗农产品溯源系统研究	138.36	280.00	2019 年完结
基于大数据的全网物流节点智能监控中心研究	159.00	155.00	2019 年完结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1,725.84	1,533.60	1,074.26
减：利息收入	82.34	64.15	61.18
汇兑损益	-49.87	-14.32	86.08
手续费及其他	35.42	86.14	26.29
租赁利息	481.93	431.88	-
合计	2,110.99	1,973.16	1,125.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25.45 万元、1,973.16 万元和 **2,11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20%和 **1.1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租赁利息，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银行贷款，并根据租赁负债确认了相关财务费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东，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广东地区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人均薪酬	15.27	16.03	16.66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	暂未公布	7.32	6.73

注：公司人均薪酬=全年领薪员工薪酬年度总额/全年领薪员工人数；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需要，建立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工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因此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长较快，新入职基层人员较多，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6、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项目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率	中谷物流	0.20	0.22	0.21
	海晨股份	2.19	2.60	2.58
	密尔克卫	1.07	1.08	1.42
	三羊马	0.62	0.45	0.50
	中国外运	0.95	0.78	0.95
	华贸物流	3.44	3.00	3.96
	平均	1.41	1.36	1.60
	发行人	1.46	1.60	1.81
管理费用率	中谷物流	1.65	1.71	1.51
	海晨股份	6.74	7.20	7.67
	密尔克卫	2.85	2.61	4.50
	三羊马	4.12	3.64	4.19
	中国外运	3.27	2.65	3.41
	华贸物流	2.44	2.17	2.59
	平均	3.51	3.33	3.98

项目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3.90	3.70	4.02
研发费用率	中谷物流	0.13	0.18	0.15
	海晨股份	1.47	1.36	1.29
	密尔克卫	0.27	0.33	0.75
	三羊马	0.15	0.20	0.37
	中国外运	0.17	0.14	0.18
	华贸物流	0.11	0.15	0.13
	平均	0.38	0.39	0.48
	发行人	0.40	0.64	0.70
财务费用率	中谷物流	0.32	1.71	2.02
	海晨股份	-2.39	0.47	1.65
	密尔克卫	0.48	0.62	0.89
	三羊马	0.70	0.93	0.70
	中国外运	-0.04	0.32	0.74
	华贸物流	-0.34	0.23	0.28
	平均	-0.21	0.71	1.05
	发行人	1.16	1.20	1.04
期间费用率	中谷物流	2.29	3.82	3.88
	海晨股份	8.02	11.64	13.19
	密尔克卫	4.67	4.65	7.56
	三羊马	5.59	5.23	5.76
	中国外运	4.34	3.89	5.28
	华贸物流	5.64	5.55	6.96
	平均	5.09	5.80	7.11
	发行人	6.91	7.14	7.57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数据来源为 Wind。

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60%、1.36%、1.41%，均值为 1.4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1%、1.60%、1.46%，均值为 1.62%；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98%、3.33%、3.51%，均值为 3.6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02%、3.70%、**3.90%**，均值为 **3.87%**。公司上述两项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华贸物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6%、3.00%和 **3.44%**，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其客户集中度较低，获客成本相对较高。海晨股份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67%、7.20%和 **6.74%**，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其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对相关管理人员的激励水平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研发费用率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0.48%、0.39%和 **0.38%**，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70%、0.64%和 **0.40%**，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05%、0.71%和 **0.2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4%、1.20%和 **1.16%**，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未上市，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所致。其中 **2022 年海晨股份财务费用率为-2.39%，与其他公司差异较大，拉低了财务费用率均值，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7.11%、5.80%和 **5.09%**，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57%、7.14%和 **6.91%**。2020 年、2021 年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 **6.91%**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 **5.09%**，主要因海晨股份财务费用率为-2.39%拉低同行业公众公司期间费用率，若剔除财务费用率影响，同行业公众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为 **5.30%**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 **5.76%**无显著差异。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7	44.62	39.93
教育费附加	19.18	18.35	16.9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教育附加	12.79	12.28	11.27
印花税	42.11	29.97	22.08
房产税	345.99	320.43	112.62
土地使用税	44.20	24.65	19.61
车船税	3.14	3.19	1.02
其他	5.01	6.08	0.11
合 计	516.98	459.57	223.5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23.59 万元、459.57 万元和 **516.98 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使用税。2021 年房产税较 2020 年增加 207.81 万元，主要系钦州仓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开始缴纳房产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87	185.73	101.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4.06	213.88	175.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9	5.18	3.34
增值税减免	416.01	294.69	246.04
合 计	1,225.82	699.48	525.80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公司审计报告之附注部分。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减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5.80 万元、699.48 万元和 **1,225.82 万元**。其中增值税减免主要是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10.00% 计提当期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	-44.70	2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5	22.20	81.77
理财产品收益	22.97	28.69	43.20
合计	-10.41	6.19	152.16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16 万元、6.19 万元和-10.41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主要是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合理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用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注销子公司产生的相关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坏账损失	224.40	904.32	274.75
合计	224.40	904.32	274.7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7.04	94.16	-24.76
合计	97.04	94.16	-24.76

注：为方便理解，此处损失以正数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分别为 274.75 万元、904.32 万元和 22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4.76 万元、94.16 万元和 97.04 万元，变动原因系公司储备粮存货根据当年市场粮价情况计提、冲回了相应跌价准备。2021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 904.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0.49 万元、-8.12 万元和-282.1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的损益。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3	-	1.62
赔偿收入	-	-	49.30
无需支付的款项	8.07	81.40	-
解约补偿	76.98	123.97	269.00
其他	2.27	3.48	1.08
合计	87.35	208.85	32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1.00 万元、208.85 万元和 **87.35 万元**。其中赔偿收入主要为因相关货物的货损货差收到的赔偿款项。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捐赠	3.00	3.00	165.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1	33.22	0.15
罚款及滞纳金	24.15	5.98	0.25
赔偿款	114.37	65.34	101.22
无法收回的款项	5.85	0.30	-
其他	1.23	11.74	0.13
合计	157.52	119.58	267.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7.21 万元、119.58 万元和 **157.52 万元**。其中 2020 年捐赠支出主要是公司参与定点扶贫，对广西三江自治县民政局教育扶贫基金捐赠 60 万元、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农产品检验中心建设基金捐赠 100 万元；报告期罚款和滞纳金主要是海关业务中少量单据提交错误的罚款等，金额较小；赔偿款主要是对客户货损货差的补偿。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0.06	2,038.45	1,065.3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	-142.79	18.22
合计	1,913.31	1,895.66	1,083.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83.57 万元、1,895.66 万元和 1,913.31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	613.61	2,278.06	258.83
2021 年度	539.46	1,964.30	613.61
2020 年度	323.68	849.57	539.46
增值税			
2022 年度	-3,462.20	-809.84	-517.74
2021 年度	-3,523.63	575.74	-3,462.20
2020 年度	-1,756.20	577.66	-3,523.63

由于公司钦州仓项目建设以及购入储备粮作为存货尚未销售等原因，公司产生一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增值税未交数为负。

（八）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公司已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4.77	13.78	17,761.46	13.40	14,025.06	1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0.40	571.14	0.43	1,259.00	1.20
应收账款	16,683.08	13.29	20,960.81	15.81	9,799.43	9.36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677.55	4.52	3,954.69	2.98	3,481.55	3.33
其他应收款	2,879.60	2.29	3,976.25	3.00	2,090.97	2.00
存货	16,469.12	13.12	15,089.85	11.38	16,601.69	15.86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1	0.97	3,873.54	2.92	3,873.57	3.70
流动资产合计	60,720.32	48.37	66,187.73	49.92	51,131.26	48.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1.94	0.21	190.32	0.14	252.34	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7.10	0.34	500.00	0.48
固定资产	45,338.78	36.12	45,560.47	34.36	33,727.27	32.21
在建工程	709.03	0.56	-	-	10,584.72	10.11
使用权资产	8,320.44	6.63	10,785.52	8.13	-	-
无形资产	7,610.98	6.06	7,512.38	5.67	7,206.05	6.88
开发支出	125.69	0.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3.03	1.15	965.88	0.73	707.9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	0.22	276.49	0.21	120.48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35	0.57	671.68	0.51	469.46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2.49	51.63	66,409.84	50.08	53,568.28	51.16
资产总计	125,522.81	100.00	132,597.57	100.00	104,69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4,699.54 万元、132,597.57 万元和 **125,522.8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壮大、盈利积累而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4%、49.92%和 **48.3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6%、50.08%和 **51.63%**，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94.77	28.48	17,761.46	26.83	14,025.06	2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0.82	571.14	0.86	1,259.00	2.4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683.08	27.48	20,960.81	31.67	9,799.43	19.17
预付款项	5,677.55	9.35	3,954.69	5.97	3,481.55	6.81
其他应收款	2,879.60	4.74	3,976.25	6.01	2,090.97	4.09
存货	16,469.12	27.12	15,089.85	22.80	16,601.69	32.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1	2.00	3,873.54	5.85	3,873.57	7.58
流动资产合计	60,720.32	100.00	66,187.73	100.00	51,13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1,131.26 万元、66,187.73 万元和 60,720.3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1.14	71.42	65.69
银行存款	14,387.97	14,052.02	12,762.57
其他货币资金	2,875.67	3,638.03	1,196.80
合计	17,294.77	17,761.46	14,02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25.06 万元、17,761.46 万元和 17,294.7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13.40%和 13.7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9.00 万元、571.14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43%和 0.40%。公司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商业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用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846.62	22,124.07	10,497.22
减：坏账准备	1,163.54	1,163.27	697.79
应收账款净额	16,683.08	20,960.81	9,799.43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	13.44%	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43 万元、20,960.81 万元和 16,68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15.81%和 13.2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运代理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13.44%和 9.77%，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48%，增幅较大，且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相关账款暂未回收。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12.31			
1 年以内	17,449.93	872.50	5.00
1-2 年	111.85	11.18	10.00
2-3 年	9.97	4.98	50.00
3 年以上	67.98	67.98	100.00
小 计	17,639.73	956.65	5.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89	206.89	100.00
2021.12.31			
1 年以内	21,937.80	1,096.89	5.00
1-2 年	85.28	8.53	10.00
2-3 年	86.30	43.15	50.00
3 年以上	14.70	14.70	100.00
小 计	22,124.07	1,163.27	5.26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12.31			
1 年以内	10,056.44	502.82	5.00
1-2 年	257.85	25.79	10.00
2-3 年	27.49	13.75	50.00
3 年以上	155.44	155.44	100.00
小 计	10,497.22	697.79	6.65

其中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中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6.89	20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6.89	206.89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12. 3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630.19	14.74	131.9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680.74	9.42	84.07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138.15	6.38	56.91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722.37	4.05	36.12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17.67	2.9	25.88
小 计	6,689.12	37.49	334.91
2021.12.3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6,642.42	30.02	340.82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07.16	5.00	55.36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71.64	4.84	53.58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59.42	4.79	52.97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983.77	4.45	49.19
小 计	10,864.42	49.10	551.92
2020.12.3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192.20	20.88	110.73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4.73	8.14	42.74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9.69	7.71	40.4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403.42	3.84	20.17
C AND D (USA) INC.	367.19	3.50	122.70
小 计	4,627.22	44.07	336.82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46.62	22,124.07	10,497.2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087.46	7,383.17	3,610.22
其中：逾期一年以内金额	4,993.87	7,196.89	3,169.44
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93.59	186.28	440.7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8.51%	33.37%	34.39%
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金额	4,838.17	7,383.17	3,610.22
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金额占逾期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95.10%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开票后）即视为逾期；期后回款金额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0%左右，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时间较长，因此实际付款的时间较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逾期的时间主要为一年以内。截至2023年4月30日，相关逾期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各期逾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10%。

(5)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46.62	22,124.07	10,497.22
期后回款金额	16,325.64	21,747.12	10,419.4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1.48	98.30	99.26

如上表所示，2020-2022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基本收回。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款、预付粮食采购款及预付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款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款	3,613.76	63.65	2,877.36	72.76	2,301.04	66.09
预付粮食采购款	1,413.17	24.89	500.47	12.66	994.53	28.57
预付费用款	650.61	11.46	576.86	14.59	185.98	5.34
合 计	5,677.55	100.00	3,954.69	100.00	3,48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受预付粮食采购款影响较大，此部分预付款项受公司储备粮轮换节奏影响而在各期末出现一定的变动。

预付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款主要是船公司作业服务、港口作业服务及物流运输服务等，其中，船公司作业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到目的港的换单作业等，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需要在进口船舶到港两周内预付此类款项；港口作业服务主要包括支付给港口、海关的报关或清关费用，以及港口单位的船舶进出港调度、装卸货物、排除障碍等作业支出，港口通常要求公司提前支付港口作业费用；预付物流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提前支付给铁路运输公司的运费及预付燃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预付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扩张导致。

预付费用款主要为预付电费、预付中介机构费用等。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预付费用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 IPO 工作，聘请中介机构预付的服务款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预付账款余额波动原因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 441. 74	95. 84	3,863.27	97.69	3,433.40	98.62
1-2 年	207. 54	3. 66	73.84	1.87	37.00	1.06
2-3 年	14. 35	0. 25	13.97	0.35	10.83	0.31
3 年以上	13. 92	0. 25	3.62	0.09	0.32	0.01
合计	5, 677. 55	100. 00	3,954.69	100.00	3,481.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481.55 万元、3,954.69 万元和 5,677.55 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98%和 4.52%。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2. 12. 31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 176. 98	20. 7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307. 17	5. 41
开投万众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200. 00	3. 5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 58	3. 50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9. 00	2. 98
小 计	2, 051. 74	36. 14
2021.12.31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96	5.33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85.93	4.70
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	171.70	4.3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167.89	4.25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117.06	2.96
小 计	853.54	21.58
2020.12.31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694.01	19.93
广州美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62
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0.00	5.74
深圳市永丰物流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168.37	4.8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92.71	2.66
小 计	1,455.09	41.79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386.95	3,144.30	1,148.03
应收暂付款	223.69	290.51	222.1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3.08	91.06	48.91
土地征用赔偿款	930.02	930.02	930.02
其他	149.07	272.93	387.64
合计	3,812.81	4,728.83	2,736.76
坏账准备	933.21	752.58	645.80
账面价值	2,879.60	3,976.25	2,09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97 万元、3,976.25 万元和 2,879.6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00%和 2.2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包括船公司压柜保证金、仓库押金、港口堆场保证金等。应收暂付款主要是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代客户垫付的船舶吨税等款项。2019 年，公司接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钦州港东站集装箱办理站海铁联运建设项目，将征用本公司原批复用地；为解决本公司因土地被占用而不能开发建设的问题，承诺对原批复用地公司投入的累计建设成本进行补偿，公司将相关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2020 年 11 月，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认定，预计将针对该事项补偿 930.02 万元，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确认并将相关款项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12.31			
1 年以内	1,617.42	80.87	5.00
1-2 年	941.35	94.13	10.00
2-3 年	991.68	495.84	50.00
3 年以上	262.36	262.36	100.00
小计	3,812.81	933.21	24.48
2021.12.31			
1 年以内	2,682.67	134.13	5.00
1-2 年	1,385.24	138.52	10.00
2-3 年	361.99	181.00	50.00
3 年以上	298.93	298.93	100.00
小计	4,728.83	752.58	15.91
2020.12.31			
1 年以内	1,743.37	87.17	5.00
1-2 年	409.98	41.00	10.00
2-3 年	131.56	65.78	50.00
3 年以上	451.85	451.85	100.00
小计	2,736.76	645.80	23.6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12.3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土地征用赔偿款	930.02	2-3 年	24.39	465.01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9.85	1-2 年	10.49	39.99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82	2 年以内	6.00	20.78
广州南沙区恒数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50	1 年以内	4.52	8.63
广州屹纳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80	1 年以内	2.17	4.14
小计		1,814.00		47.57	538.54
2021.12.3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土地征用赔	930.02	1-2 年	19.67	93.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偿款				
东莞民投信鸿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2.65	1年以内	8.51	20.13
深圳市运达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1.00	1年以内	5.52	13.05
广西浦通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	247.70	2-3年	5.24	123.85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6.66	1年以内	5.22	12.33
小计		2,088.03		44.16	262.37
2020.12.3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用赔偿款	930.02	1年以内	33.98	46.50
广西浦通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	247.70	1-2年	9.05	24.77
广州市世乐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5.48	7.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25.00	3年以上	4.57	125.00
CenterpointJolietTerminalRailroadLLC	押金保证金	66.71	3年以上	2.44	66.71
小计		1,519.43		55.52	270.48

注：东莞民投信鸿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更名为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库存商品	15,530.08	97.04	15,433.04
合同履约成本	1,036.08	-	1,036.08
合计	16,566.16	97.04	16,469.12
2021.12.31			
库存商品	13,431.31	94.16	13,337.15
合同履约成本	1,752.69	-	1,752.69
合计	15,184.00	94.16	15,089.85
2020.12.31			
库存商品	14,299.47	14.71	14,284.76
合同履约成本	2,316.93	-	2,316.93
合计	16,616.40	14.71	16,60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1.69 万元、15,089.85 万元和 **16,469.1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11.38%和 **13.12%**。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政府储备粮。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安仓储装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惠安明珠粮物流中心完工，先后参与并中标了包括广东省级、广州市级、黄埔区、海珠区在内的多项储备粮承储业务。根据相关承储合同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及品质的相关粮食并承担保管义务以及损毁灭失风险，并需要在储备期内通过妥善保管、粮食轮换等方式使储备粮始终满足相关品质标准，期间轮换盈亏自负。同时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公司储备费、资金占用成本补贴、轮换价差补贴。承储期限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将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对应储备粮的公开拍卖。若拍卖价高于中标价，则公司仅获取中标价部分对应货款；若拍卖价低于中标价，差额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补贴。

根据相关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公司认为相关储备粮满足资产及存货确认条件，将相关储备粮确认为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22.12.31				
库存商品	15,530.08	11,937.41	3,592.67	
合同履约成本	1,036.08	1,036.08		
合 计	16,566.16	12,973.49	3,592.67	
2021.12.31				
库存商品	13,431.31	10,043.13	2,161.09	1,227.09
合同履约成本	1,752.69	1,752.69		
合 计	15,184.00	11,795.82	2,161.09	1,227.09
2020.12.31				
库存商品	14,299.47	9,340.65	1,083.61	3,875.21
合同履约成本	2,316.93	2,316.93		
合 计	16,616.40	11,657.58	1,083.61	3,87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库龄的存货均为储备粮。公司严格按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承储储备粮采取动态轮换的方式进行轮换管理，即按不同粮食品种，以储存年限为依据安排轮换计划，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推陈储新”；此外，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公司也可多批次组织储备粮轮换。报告期内，公司承储的储备粮主要为小麦，储存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需组织轮换，公司通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及市场粮价变动趋势制定轮换计划，择机购入粮食完成轮换。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均不超过 3 年，符合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相关储存、轮换要求。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8.36	3,594.31	3,668.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4.51	279.22	204.98
预缴土地使用税	3.33	-	-
合计	1,216.21	3,873.54	3,873.5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3.57 万元、3,873.54 万元和 1,216.2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2.92%和 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购入储备粮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购建钦州仓项目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61.94	0.40	190.32	0.29	252.34	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10	0.67	500.00	0.93
固定资产	45,338.78	69.96	45,560.47	68.60	33,727.27	62.96
在建工程	709.03	1.09	-	-	10,584.72	19.7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8,320.44	12.84	10,785.52	16.24	-	-
无形资产	7,610.98	11.74	7,512.38	11.31	7,206.05	13.45
开发支出	125.69	0.1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3.03	2.23	965.88	1.45	707.97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	0.42	276.49	0.42	120.48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35	1.11	671.68	1.01	469.46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2.49	100.00	66,409.84	100.00	53,56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568.28 万元、66,409.84 万元和 **64,802.4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34 万元、190.32 万元和 **261.9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和 **0.2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7.38	160.68	172.34
广州利远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	29.65	80.00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94.57	-	-
合计	261.94	190.32	252.34

公司于 2019 年参与设立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2%；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生生物流参与设立广州利远钢材储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公司于 2022 年参与设立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0 万元、

447.1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安仓储参与设立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公司持有对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停止业务活动，公司依据该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提取减值准备 52.90 万元；**2022 年 12 月，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2.12.31					
账面原值	39,629.83	11,257.84	5,020.72	1,253.21	57,161.60
累计折旧	4,457.85	4,448.98	2,195.06	720.92	11,822.82
账面价值	35,171.98	6,808.86	2,825.65	532.28	45,338.78
2021.12.31					
账面原值	39,392.98	9,371.73	5,031.04	874.96	54,670.71
累计折旧	3,427.09	3,437.68	1,694.45	551.01	9,110.24
账面价值	35,965.88	5,934.05	3,336.59	323.94	45,560.47
2020.12.31					
账面原值	29,853.95	6,719.67	3,418.41	779.29	40,771.32
累计折旧	2,499.90	2,869.11	1,219.98	455.05	7,044.04
账面价值	27,354.04	3,850.55	2,198.43	324.25	33,72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27.27 万元、45,560.47 万元和 **45,338.7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1%、34.36%和 **36.1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主要系建设钦州仓项目，公司新增购建钦州仓项目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仓库、办公楼等房屋及建筑物，同时公司为提高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增强运输类业务运载能力，新增购入了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并增添了部分仓储相关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产能利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折旧年限（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5,171.98	77.58	40
	机器设备	6,808.86	15.02	10
	运输工具	2,825.65	6.23	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2.28	1.17	3-5
	合计	45,338.7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5,965.88	78.94	40
	机器设备	5,934.05	13.02	10
	运输工具	3,336.59	7.32	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3.94	0.71	3-5
	合计	45,560.4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7,354.04	81.10	40
	机器设备	3,850.55	11.42	10
	运输工具	2,198.43	6.52	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25	0.96	3-5
	合计	33,727.2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仓储业务的筒仓、仓库以及配套的装卸设备。筒仓及仓库设计主要用于仓储粮食，设计标准较高，公司根据筒仓及仓库的特性确定折旧年限为 40 年，其配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工具为用于运输业务的车辆和船舶，公司根据运输工具类型分别确定其 3-12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中谷物流	20	-	4-10	3
海晨股份	20-30	5-10	3-5	3-5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密尔克卫	10-40	3-8	4-8	3-5
三羊马	20	-	5	5
中国外运	5-30	5-25	5-25	5-25
华贸物流	10-70	5-10	5-30	3-10
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区间	10-70	3-25	3-30	3-25
公 司	40	10	3-12	3-5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落在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区间内，较谨慎。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各报告期期末对固定资产均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盘点情况，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对主要固定资产的需求一致，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13 万元、5,809.13 万元、7,592.97 万元、4,043.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9.63 万元、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计金额等	7,327.15 万元、17,868.30 万元、8,128.51 万元，公司资产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无需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钦州仓项目	-	-	10,506.86
营口弘港公司库房扩建项目	709.03	-	-
其他	-	-	77.86
合计	709.03	-	10,58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4.72 万元、0 万元和 709.0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0%和 0.56%。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钦州仓项目投入使用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在建工程经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钦州仓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数	-	10,506.86	3,543.97
本期增加	-	1,234.18	7,024.97
转入固定资产	-	11,741.04	62.08
期末数	-	-	10,506.86

钦州仓项目为公司在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海关保税监管区域内投资的综合性仓储及配套设备项目。该项目的投入使用使子公司钦州侨益大幅增强了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

公司建设钦州仓项目，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促进粮食物流服务发展。广西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发祥地，属于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区，优越的地域环境为其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钦州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码头，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港，是服务西南、中南新的战略支点，是西南区域粮食流通的重要通道。

②完善区域业务布局，落实大客户跟随战略。随着粮食加工企业向广西迁移，公司大客户也在逐步布局广西地区。近年来广西沿海港口粮食进口量逐渐上升，基于公司坚持大客户跟随战略及相关服务的延伸，公司在钦州港建设现代高端仓库成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

③建设现代高端仓库，降低客户物流成本是现代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仓储是物流服务的重要环节，高端仓库能够优化货物装卸搬运的效率、降低储存费用，减少损失，是提高物流经济效益，降低客户物流成本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打造先进的物流“定制化+专家级+管家式”的服务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现代物流企业自身服务能力和对客户的吸引力。

5、使用权资产

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租赁相关成本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5.52 万元和 8,320.4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3%和 6.63%，主要为租赁的仓库等，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位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东莞市麻涌镇地块	广东东莞	6,040.42	3,477.72	2,562.70
CenterPoint Intermodal Center	美国伊利诺伊州	1,841.89	902.89	939.00
港铁库	辽宁营口	1,212.34	303.09	909.26
2021.12.31				
东莞市麻涌镇地块	广东东莞	6,040.42	1,427.56	4,612.86

项目	位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CenterPoint Intermodal Center	美国伊利诺伊州	1,686.15	396.74	1,289.41
港铁库	辽宁营口	1,212.34	151.54	1,060.80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2022. 12. 31			
账面原值	7,774.26	1,544.88	9,319.14
累计摊销	1,392.18	315.98	1,708.16
账面价值	6,382.08	1,228.90	7,610.98
2021.12.31			
账面原值	7,774.26	1,095.52	8,869.78
累计摊销	1,168.49	188.92	1,357.41
账面价值	6,605.77	906.61	7,512.38
2020.12.31			
账面原值	7,774.26	508.18	8,282.44
累计摊销	943.53	132.86	1,076.39
账面价值	6,830.73	375.32	7,20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6.05 万元、7,512.38 万元和 **7,610.9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8%、5.67%和 **6.0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规模较为稳定，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7、开发支出

公司仅 **2022 年末**存在开发支出，金额为 **125.69 万元**，均为网络货运平台相关开发支出。2022 年 1 月公司自行开发网络货运平台，其中，网络货运平台车辆管理模块已于 7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网络货运平台船只管理模块的开发进度为 90%，尚未开发完成。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07.97 万元、965.88 万元和 **1,443.0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68%、0.73%和 **1.15%**，比例较小。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48 万元、276.49 万元和 **273.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21%和 **0.22%**，比例较小。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19.35	650.61	123.53
软件款	-	21.07	345.93
合计	719.35	671.68	46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9.46 万元、671.68 万元和 **719.3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5%、0.51%和 **0.57%**。

（三）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减值准备包括提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各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坏账/跌价准备	比例
2022.12.31			
应收账款	17,846.62	1,163.54	6.52
其他应收款	3,812.81	933.21	24.48
库存商品	15,530.08	97.04	0.62
2021.12.31			
应收账款	22,124.07	1,163.27	5.26
其他应收款	4,728.83	752.58	15.91

项目	余额	坏账/跌价准备	比例
库存商品	13,431.31	94.16	0.70
2020.12.31			
应收账款	10,497.22	697.79	6.65
其他应收款	2,736.76	645.80	23.60
库存商品	14,299.47	14.71	0.10

公司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已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可比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中谷物流	海晨股份	密尔克卫	三羊马	中国外运	华贸物流
1年以内	3个月以内	0.50	1.00	-	5.00	0.66	-
	3个月-6个月	5.00		3.00			
	6个月-1年	30.00		3.00			
1-2年	10.00	100.00	10.00	50.00	15.00	42.68	50.00
2-3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82.15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中谷物流	海晨股份	密尔克卫	三羊马	中国外运	华贸物流
1年以内	5.00	5.00	1.00	2.00	5.00	无公开资料	无公开资料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5.00		
2-3年	50.00	30.00	50.00	4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4	10.09	11.06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8.94	5.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2	1.39	1.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速大于相应资产增速。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9 相比 2020 年 11.06 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半年业务量增长较快，相关款项尚未回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国内外疫情起伏反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容易影响港口作业效率，带来公路集疏运受阻，造成船舶在港时间延长，客户货物提离港口速度减缓，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注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谷物流	25.91	25.45	23.08
	海晨股份	3.60	4.58	4.36
	密尔克卫	5.81	5.56	3.72
	三羊马	2.82	3.02	2.90
	中国外运	7.90	9.87	8.00
	华贸物流	6.06	6.84	5.53
	平均	8.68	9.22	7.93
	发行人	9.14	10.09	11.06
存货周转率（次）	中谷物流	107.15	110.96	105.78
	海晨股份	167.85	66.95	59.09
	密尔克卫	60.02	160.67	195.58
	三羊马	64.08	62.97	64.49
	中国外运	1,528.84	1,574.96	768.85
	华贸物流	125.00	1,053.76	334.22
	平均	342.16	505.04	254.67
	发行人	10.09	8.94	5.78
总资产周转	中谷物流	0.76	0.85	1.05

项目 ^注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率（次）	海晨股份	0.57	0.62	0.69
	密尔克卫	1.38	1.58	1.10
	三羊马	0.59	0.79	0.94
	中国外运	1.43	1.77	1.32
	华贸物流	2.17	2.74	2.03
	平均	1.15	1.39	1.19
	发行人	1.42	1.39	1.1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Wind。

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7.93、9.22 和 **8.68**，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6、10.09 和 **9.14**，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均值，优于除中谷物流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较为严格。

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254.67、505.04 和 **342.1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8、8.94 和 **10.09**，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属于物流服务行业，一般存货较少，而公司由于开展储备粮承储业务，将对应的储备粮确认为存货，数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公众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9、1.39 和 **1.15**，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7、1.39 和 **1.42**，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无显著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与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97.81	24.94	13,386.57	22.60	20,834.00	42.4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1,015.02	37.17	25,738.12	43.45	17,816.70	36.28
合同负债	3,238.27	5.73	5,095.17	8.60	3,436.59	7.00
应付职工薪酬	2,349.84	4.16	2,481.86	4.19	2,443.83	4.98
应交税费	1,064.84	1.88	1,098.61	1.85	943.10	1.92
其他应付款	1,579.54	2.79	3,356.98	5.67	1,147.12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9.35	23.03	7,781.62	13.14	2,291.66	4.67
其他流动负债	171.43	0.30	297.45	0.50	200.58	0.41
流动负债合计	56,536.11	100.00	59,236.38	100.00	49,11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113.58 万元、59,236.38 万元和 56,536.1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	500.00
保证借款	8,011.31	2,359.39	11,679.00
抵押保证借款	-	-	5,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6,086.50	11,027.17	3,655.00
合 计	14,097.81	13,386.57	20,83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834.00 万元、13,386.57 万元和 14,097.8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7%、14.88% 和 18.31%。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物流服务类	17,485.47	83.20	18,422.45	71.58	11,179.55	62.7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食采购款	1,900.18	9.04	5,458.76	21.21	2,547.26	14.30
设备工程款及其他	1,629.37	7.75	1,856.90	7.21	4,089.89	22.96
合 计	21,015.02	100.00	25,738.12	100.00	17,816.7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16.70 万元、25,738.12 万元和 **21,015.0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0%、28.61%和 **2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应付账款金额涉及具体供应商如下所示：

①基础物流服务类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2. 12. 31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4,614.3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1,739.6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85.35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381.78
广西浦通船务有限公司	364.27
其他供应商小计	10,000.02
合 计	17,485.47
2021.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4,972.3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424.41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1,116.80
新龙船务有限公司	309.92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78.88
其他供应商小计	9,320.05
合 计	18,422.45
2020.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746.5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1,632.28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19.39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337.57
广东双水码头有限公司	322.42
其他供应商小计	5,421.38
合 计	11,179.55

②粮食采购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2. 12. 31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798.39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0
青岛鲁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2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4.53
广州美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5
合 计	1,900.18
2021.12.31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3,933.76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525.00
合 计	5,458.76
2020.12.31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2,547.26
合 计	2,547.26

③设备工程款及其他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2. 12. 31	
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2.60
其他供应商小计	546.77
合 计	1,629.37
2021.12.31	
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5.26
其他供应商小计	281.64
合 计	1,856.90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0.12.31	
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15.34
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6.33
其他供应商小计	668.22
合 计	4,089.89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客户款	3, 238. 27	5,095.17	3,436.59
合 计	3, 238. 27	5,095.17	3,436.5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436.59 万元、5,095.17 万元和 3, 238. 2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5.66%和 4. 21%。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包干代理费、代理报关费、运费等。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2, 347. 59	2,479.14	2,442.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40	2.72	0.95
辞退福利	0. 85	—	—
合计	2, 349. 84	2,481.86	2,443.8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短期薪酬以及按照规定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43.83 万元、2,481.86 万元和 2, 349. 8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2.76%和 3. 05%，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当年度员工奖金，上述奖金一般在次年 6 月前陆续发放。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50.62	132.12	144.95
企业所得税	506.71	892.83	744.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03	50.82	3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	5.35	6.32
房产税	12.33	5.29	3.68
土地使用税	1.60	1.60	-
教育费附加	6.20	2.29	2.72
地方教育附加	4.14	1.53	1.81
印花税	6.54	5.81	7.94
车船税	0.05	0.05	0.05
堤围费及其他	0.16	0.92	0.01
合 计	1,064.84	1,098.61	943.1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 943.10 万元、1,098.61 万元和 **1,064.8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22%和 **1.38%**。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961.61	2,113.80	295.86
应付暂收款	422.50	724.30	679.61
拆借款	-	260.78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75	-	-
其他	191.69	258.09	171.65
合 计	1,579.54	3,356.98	1,14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7.12 万元、3,356.98 万元和 **1,579.5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73%和 **2.05%**，主要为公司向外购运力供应商收取的运输业务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向客户收取的押金。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为 2,113.80 万元，主要系向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收取的押金。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

司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2021 年末该公司有一批数量较大的货物集中到港，为确保相关服务顺利进行，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押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18.53 万元。应付暂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后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代客户支付的船舶吨税等。拆借款为自母公司侨益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的拆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43.13	3,128.38	2,291.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14.55	4,094.89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561.67	558.36	-
合计	13,019.35	7,781.62	2,29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1.66 万元、7,781.62 万元和 13,019.3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8.65% 和 16.9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5,48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其中预计一年内将支付的相关租赁付款额对应的租赁负债即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200.58 万元、297.45 万元和 171.4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33% 和 0.22%，数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 278. 12	55. 12	18,830.81	61.28	12,903.24	64.73
租赁负债	4, 290. 44	20. 97	6,211.41	20.21	-	-
长期应付款	546. 09	2. 67	1,147.16	3.73	2,305.97	11.57
递延收益	4, 344. 75	21. 24	4,537.62	14.77	4,723.35	2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 459. 40	100. 00	30,727.00	100.00	19,93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32.56 万元、30,727.00 万元和 20, 459. 4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529.54	641.48
质押借款	-	1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5, 653. 12	11,436.87	5,250.0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 625. 00	6,764.39	7,011.75
合计	11, 278. 12	18,830.81	12,90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903.24 万元、18,830.81 万元和 11, 278. 1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9%、20.93% 和 14. 6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明珠仓项目、钦州仓项目提供资金所用。

（2）租赁负债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211.41 万元和 4, 290. 4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0%和 5. 57%，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可转债-初始金额	-	-	2,000.00
可转债-应计利息	-	-	305.97
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546.09	1,147.16	
合计	546.09	1,147.16	2,30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305.97 万元、1,147.16 万元和 546.0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1.28%和 0.71%。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公司的 2,000 万元借款以及计提的相应利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9 年 1 月，公司、黄一笃、彭彪与关联方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公司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年；自借款日起满三周年之日，且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其借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为 4 元/股，或者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2021 年 6 月，公司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一笃、彭彪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债转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股选择权失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向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 2,000 万元以及按照 8%年利率计算的自实际借款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性售后回租款。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 6 条船舶，将对应的款项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专项物流补贴	156.58	195.38	234.93
广州市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仓补贴	1,058.00	1,089.50	1,121.00
粮食安全保障补贴	3,130.16	3,252.73	3,367.41
合计	4,344.75	4,537.62	4,72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723.35 万元、4,537.62 万元和 **4,344.7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5.04%和 **5.64%**。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专项物流补贴、广州市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仓补贴、粮食安全保障补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财务指标 ^注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39.97	35.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4	67.85	65.95
流动比率（倍）	1.07	1.12	1.04
速动比率（倍）	0.78	0.86	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13.92	17,691.19	10,63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6.78	6.39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5%、67.85%和 **61.34%**，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各项偿债指标不断提升，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631.60 万元、17,691.19 万元和 **20,113.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9、6.78 和 **6.77**，整体呈上升

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14,097.81 万元** 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9.35 万元**，合计 **27,117.16 万元**。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 **17,294.77 万元**，且公司信用良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5,902.64 万元**，整体来看流动性风险较低。

目前，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资金拆借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降低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将使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维持更为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综上，公司财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决议情况	除权 除息日
2022	23,158,158.81	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687,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3 元。	2022.5.13
2021	18,123,776.46	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687,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 元。	2021.7.9
2020	11,852,117.64	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767,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 元。	2020.6.2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利分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保持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64	17,868.30	7,327.1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79	-6,617.00	-9,9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64	-10,032.51	12,946.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	76.38	-7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7	1,295.18	10,289.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11.61	175,585.20	122,0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0.17	13.41	16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60	5,895.76	5,3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90.38	181,494.37	127,62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94.14	140,454.07	103,66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5.27	11,227.31	7,5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2.29	3,026.05	1,8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04	8,918.65	7,3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87.74	163,626.07	120,2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64	17,868.30	7,327.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状态，与公司经营和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11.61	175,585.20	122,066.80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销售收现比率（倍）	1.14	1.07	1.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数额，主要原因是收到的现金含增值税，公司销售的总体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7	46.00	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7	329.34	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86	11,484.00	21,01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58	11,859.34	21,06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8.65	7,680.19	8,82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	-	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71	10,796.14	22,07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0.37	18,476.33	30,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79	-6,617.00	-9,912.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循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钦州仓项目的投入、LFS 系统开发投入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	779.50	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	241.90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1.75	37,958.94	41,05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6	4,592.57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1.41	43,331.01	41,57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35.62	41,150.39	25,71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6.90	3,836.64	2,315.3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3.83	355.37	7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5.53	8,376.48	5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8.05	53,363.52	28,6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64	-10,032.51	12,946.41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借款	850.00	1,880.78	500.00
借款保证金	3,886.47	543.52	-
融资性售后回租	357.99	2,168.26	-
合 计	5,094.46	4,592.57	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借款	1,156.47	1,620.00	500.00
借款保证金	3,124.11	2,984.75	96.80
融资性售后回租	1,079.42	353.13	-
长期租赁款	4,720.53	3,418.60	-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	-
退回少数股东投资	15.00	-	-
合 计	10,095.53	8,376.48	596.80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侨益集团的拆借款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偿还股东侨益集团的拆借款、借款保证金以及长期租赁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为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钦州仓项目支出	-	1,234.18	7,024.97
合计	-	1,234.18	7,024.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是钦州仓项目的建设，已分批投入使用，该项目的投入使用使子公司钦州侨益大幅增强了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净资产和资本实力连年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有效收回的确定性较高，存货质量较好，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和上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伴随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将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项目也会出现与之对应的适度增长。同时，为筹措必要的新增流动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也可能会有适度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也会有所上升。**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已达 61.34%，因此，未来债务融资的空间相对受到制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成功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资本实力大大提升，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财务状况和结构将更为稳健，将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

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本公司一直从事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品牌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69%**；报告期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有所下降，显示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和成本优势；报告期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表现出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作为聚焦于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量及盈利能力会受进口农产品的规模、国内粮食流通规模的直接影响，其中进口农产品尤其是饲料用粮的进口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更为显著。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粮食进口尤其是饲料用粮的进口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物流关键节点布局、服务网络拓展，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三到五年，凭借公司构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农产品流通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正常情况下，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收入和业绩增长。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市场规模，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配现金股利 2,215.13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额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各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677.55	3,954.69	43.56%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16.21	3,873.54	-68.60%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长期股权投资	261.94	190.32	37.63%	主要系新增对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7.10	绝对值减少 447.10	主要系处置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在建工程	709.03	-	绝对值增加 709.03	主要系新增营口弘港公司库房扩建项目
开发支出	125.69	-	绝对值增加 125.69	主要系新增开发网络货运平台
长期待摊费用	1,443.03	965.88	49.40%	主要系装修费增加
合同负债	3,238.27	5,095.17	-36.44%	主要系预收储备粮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1,579.54	3,356.98	-52.95%	主要系收取押金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9.35	7,781.62	67.31%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171.43	297.45	-42.37%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
长期借款	11,278.12	18,830.81	-40.11%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4,290.44	6,211.41	-30.93%	主要系公司支付租金
长期应付款	546.09	1,147.16	-52.40%	主要系公司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专项储备	87.16	27.29	219.38%	主要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2,325.64	1,723.94	34.9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研发费用	726.01	1,050.49	-30.89%	主要系委外开发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25.82	699.48	75.2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0.41	6.19	-268.17%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24.40	-904.32	-75.19%	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82.14	-8.12	3374.6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营业外收入	87.35	208.85	-58.1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安仓储收到拆迁解约补偿金减少, 2021年为123.97万元,
营业外支出	157.52	119.58	31.73%	主要系货损赔偿款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83.70	489.44	-42.04%	主要系具有少数股东的子公司业绩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1	29.43	-253.96%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二)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14	1,259.00	-54.64%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0,960.81	9,799.43	113.90%	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76.25	2,090.97	90.16%	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 押金增加1,996.27万元, 其中(1)租赁仓库新增押金696.45万元;(2)运输和其他新业务开展导致新增押金780.14万元;(3)融资租赁新增押金246.66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45,560.47	33,727.27	35.08%	主要系发行人钦州仓的在建工程于2021年竣工后转固, 导致固定资产增加11,741.04万元, 在建工程相应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	10,584.72	-100.00%	
使用权资产	10,785.52	-	绝对值增加10,785.52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新租赁准则, 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报在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65.88	707.97	36.43%	主要系发行人钦州仓在建工程竣工后相关装修费用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以及本年度内子公司广州积分和辽宁侨益开展的装修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20余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9	120.48	129.50%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增加了651.71万元, 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68	469.46	43.08%	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仓储作业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产				备, 预付设备款增加了 527.08 万元; 以及公司“LFS”、“WMS”和“BI”等系统模块开发完成, 转成无形资产, 相关软件款相应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386.57	20,834.00	-35.7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的获得的短期流动贷款到期还款而 2021 年贷款融资主要为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银行贷款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应付账款	25,738.12	17,816.70	44.4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采购相应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5,095.17	3,436.59	48.26%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 客户预收款项随之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56.98	1,147.12	192.64%	主要系 2021 年末,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有一批货物到港, 规模较大, 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收取押金 1,618.53 万元; 以及公司向母公司侨益集团借款 260.78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1.62	2,291.66	239.56%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21 年新增长期借款 6,700 余万元, 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到期, 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 2022 年预计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将于 2022 年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7.45	200.58	48.30%	主要是随着 2021 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830.81	12,903.24	45.9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安仓储 2021 年粮食采购专用贷款增加 8,175 万元所致。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总体规模则保持大致稳定。
租赁负债	6,211.41	-	绝对值增加 6,211.41 万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 承租人将租赁期内未支付的租金列报在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47.16	2,305.97	-50.25%	主要系 (1) 公司与温氏集团解除《债转股投资协议》并归还贷款, 可转债相关应付款和应付利息款减少 2,305.97 万元; (2) 公司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新增 6 条船导致相关应付款增加 1,147.16 万元所致。
专项储备	27.29	48.19	-43.36%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运输收入计提专项储备。2021年专项准备余额减少主要系主营运输类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102.13万元，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123.03万元，因此专项储备减少。
未分配利润	17,425.92	11,979.05	45.4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64,598.17	108,658.04	51.48%	主要系2021年公司受行业和客户快速增长，前期业务布局和业务结构优势显现等积极因素的影响，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42,204.51	93,243.37	52.51%	主要系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采购相应增长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税金及附加	459.57	223.59	105.54%	主要系子公司钦州仓2021年转固开始缴纳房产税，2021年房产税比上年增加207.81万元所致。
销售费用	2,627.10	1,963.59	33.79%	主要系随着2021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395.72万元，同时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亦增加260.63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6,093.63	4,372.57	39.36%	（1）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893.23万元；（2）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239.01万元；（3）公司辅导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162.9万元；（4）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90.04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1,050.49	762.81	37.71%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各业务信息系统产生的委外开发咨询费所致。
财务费用	1,973.16	1,125.45	75.32%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贷款增加，因此利息费用也相应增加459.34万元，同时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增加租赁利息431.88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	699.48	525.80	33.03%	主要系公司2021年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投资收益	6.19	152.16	-95.93%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公司利润下滑以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04.32	-274.75	229.1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因此坏账计提亦有所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16	24.76	-480.29%	主要系粮食价格变动，公司存储的储备粮净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12	20.49	-139.63%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8.85	321.00	-34.9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惠安仓储收到拆迁解约补偿金 123.97 万元，而该事项于 2020 年收到 269 万元，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9.58	267.21	-55.25%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继续对扶贫单位捐赠，对外捐助减少 165.47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5.66	1,083.57	74.94%	主要系公司业务和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3-35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侨益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2022. 12. 31 ^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2,843.08	126,876.26	4.70%
负债总额	83,909.27	78,415.10	7.01%
所有者权益	48,933.80	48,461.17	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879.77	44,451.72	0.96%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调整了 2023 年 1 季度的期初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843.08 万元、48,933.80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4.70%、0.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049.00	40,459.44	-5.96%
营业利润	816.96	765.33	6.75%
利润总额	815.44	731.43	11.49%
净利润	626.51	512.98	2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29	507.01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5	385.16	-18.57%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38,04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6%，主要系子公司钦州侨益减少了部分外租仓库导致仓储收入下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816.96 万元和 81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6.75% 和 11.49%，主要系：1、子公司钦州侨益减少了外租仓库导致相关仓储、装卸等营业成本减少，2、公司着力降本增效、优化作业模式导致薪酬等营业成本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实现了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利润略有上升。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和归母净利分别为 626.51 万元和 44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22.13% 和 -11.58%，造成该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旗下的非全资子公司如厦门鑫侨益、辽宁侨益等一季度利润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36	-3,587.54	-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96	-1,775.47	-16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5	-1,361.57	313.93%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3,98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储备粮轮换采购款，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8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本期向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钦州仓项目工程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93%，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4	103.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	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	-3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76	25.79
小计	190.79	100.0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26	2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4	1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4	121.85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3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一季度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加。

（三）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486.61	91,014.72	-7.17%
净利润	4,350.00	4,290.83	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53	4,043.6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33	3,739.44	0.99%

上述 2023 年 1-6 月公司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6.26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31,778.65	31,778.65
2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779.64	12,779.6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69.92	4,269.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828.21	58,828.21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持续发展战略进行投资安排，旨在进行业务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其中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由公司本部或在当地新设立子公司实施，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由子公司生生物流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公司本部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表
1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备案号：2204-441204-04-01-986753	无需环评
2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备案号：2110-44-112-04-04-514896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环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未在名录名单中，故均无需环评；2、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无需进行备案。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智慧物流的发展方向，以现有经营能力和技术基础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连。公司通过“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和“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将扩大和完善公司控制的仓储物流节点网络，增加公司自有运输能力；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应智慧物流发展方向，在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分析能力，有利于对内提升管控能力、提供决策参考、挖掘业务潜力，对外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为业务扩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抓住战略机遇，加快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巩固公司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增加市场份额，全面优化公

司业务流程，为公司成为国内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细分行业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为农产品的流通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是提升现代化农业发展成效的关键环节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产品综合物流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战略机遇。预计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产品综合物流的现代化步伐也将加快。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将把握好战略机遇期，搭建农产品综合物流一体化平台，打造专家级、管家式、通道式的物流体系，助力农产品“走出去”、赋能乡村振兴。

未来公司将以丰富和完善物流业务品类和物流服务环节为经营导向，深挖客户需求，升级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通过各项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价值，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物流网络布局、信息化技术、品牌影响力以及人才储备等优势，充分挖掘进口及内贸农产品综合物流需求，抓住产业升级的机遇，实现业务增长。通过“管家式服务”提升对大客户的服务质量，并通过标准化服务加大对中小客户的触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能力。最终，建立起一体化农产品物流体系，为客户的供应链提供物流、信息流支持。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积极布局产区仓储节点、提升收粮监管能力与收储配套服务能力

产区收储是农产品内贸的起点，公司计划拓展产区仓储资源、打通集港运输通道、建立信息收集途径，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监管运营团队，提升收粮监管能力。在前期，通过制定粮库运营标准，公司将对产区仓库进行标准化认

证；后期，公司计划在铁路等主要运输通道周边以持有资产模式建立中转仓储点，进而降低二次运输成本，提升产区到港口段的物流竞争力。

2、提升港口作业能力，发展南北运输干线

公司计划提升港口作业能力，优化农产品南北运输干线资源。首先，通过拓展港口库的农产品经营品种，提升港口服务的规模效益。其次，以自有港口库为基础，提供从产区至港口的中转仓库，强化产区仓库资源的调动能力。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短驳、订舱、装船等港口服务，提升港口作业能力，并通过加强与船公司和货主的合作，优化农产品南北运输通道的效率。

3、加快销区的枢纽港网络建设，提升港区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and 操作标准化程度

基于内贸及外贸的战略需求，公司将巩固在华南地区的销区枢纽港优势，并计划进一步加强港口配套建设，构建西江流域辐射能力。首先，公司将巩固并强化以广州、钦州为节点的华南港口营销和运营能力，实现服务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输出，加强在西江流域农产品物流服务市场的影响力。其次，以大客户为牵引，公司将继续推进“西南战略”，以广西枢纽港配套建设为依托，建立中转西南的物流节点，并通过发展自有运输能力，加强枢纽港与周边销区小港口物流节点的连接，提升客户物流效率。

4、研究落实创新模式，加快销区终端运输业务发展

随着饲料与养殖产业向内陆转移，公司计划通过提升终端仓储与运输配送的能力，加快在华南、西南、长江流域等销区的业务布局。在销区枢纽港配套设施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江运网络建立多个卫星港口仓库，加强中转能力。另外，公司将响应农产品终端用户的诉求，在终端用户集聚地区布局仓储与物流服务，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从而提升客户黏性。

5、完善全程可视综合信息平台，走向数字化管理

信息化服务平台是公司对接贸易两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基础，有助于公司高效率发展。公司计划将信息技术能力作为长期核心竞争力进行投入和打造，加快信息技术应用落地，做到业务全面线上化，以加强业务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公司将继续优化订单管理系统、结算系统、监控系统、各物流环节

子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做到全程线上可视化。

6、实现组织和人力管理突破和升级

为更好支持战略落地、实现组织和人力管理的突破和升级，公司计划将基于“端到端”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定位，进一步优化目前的业务组织架构，强化人员专业性与前中后台协作的工作效率。

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康的人才梯队和“高目标、高激励”的薪酬制度，促进公司人才层级流动；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培训、激励机制，对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轮训，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加强物流节点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物流业务布局，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在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东三省等地区已构建物流网络、布局仓储节点，并已在上述地区设立相关子公司以更快响应当地客户的物流周转需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内投资建成钦州仓。该仓储中心除了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仓储空间及货物监管服务以外，还可向客户提供农产品就地加工的场地。公司围绕钦州仓这一核心节点，充分发挥保税区的政策优势及钦州港码头的便利，利用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和自身专业能力向北部湾地区的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2、持续加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公司始终重视物流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物流信息平台进行完善，目前已建立起以 LFS 系统为核心，以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为主要模块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围绕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环节，继续深化服务，升级至产区收储配套服务、干线运输、销区枢纽港服务、销区分拨运输全业务链

公司计划围绕农产品业务链上下游及粮商、贸易商、农产品终端用户的需求，基于现有的物流服务环节，开拓并延伸产区收储配套服务、干线运输、销区枢纽港服务、销区分拨运输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的物流支撑。

公司计划深入农产品主产区建立收粮仓库网络，提供农产品自产区至港口高效、安全的物流服务；继续开拓港口资源，在销区枢纽港提供港口一站式货代、船代、仓储和运输等服务组合；通过组织运输资源，购入 30 艘载重为 2,000 吨的船舶，提升农产品从销区港口至终端客户的配送效率。

2、以“产区收储配套服务、干线运输、销区枢纽港服务、销区分拨运输”端到端全业务流程为主线，以“四加一”区域布局，构建八大业务组团

公司定位以农产品为核心，计划以“产区收储配套服务、干线运输、销区枢纽港服务、销区分拨运输”端到端全业务流程为主线，完善“四加一”布局，即业务覆盖华南、华东、东北、西南和海外。其中：在华南地区继续加强辐射区的网络布局，强化核心市场地位；在东北地区加快产区布局，巩固内贸市场基础；在华东地区强化长江中转分拨运输网络，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西南打通华东和华南的物流通道，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同时通过与贸易商合作，公司将深入布局美国、东欧、俄罗斯、东南亚及非洲的产区。此外，在“四加一”布局的各个区域中，公司将以现有的业务布局为基础，利用好各区域间的产业与客户资源联动关系，以端到端全业务流程为主线开发更多的业务服务节点，深化业务合作。

3、完善信息化平台，搭建全流程可视化物流信息集成网络

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升级以 LFS 系统为核心的物流管理平台，优化 BI 企业商业智能系统、全面预算等管理系统。对内，为各级管理者进行决策提供研发、服务、供应链等业务数据支撑；对外，为客户提供全程货物状态跟踪、订单交付情况、库存分析、成本分析、大数据预测等服务。并通过建立相关数据模型，对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

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管理效率。

4、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严谨高效的组织架构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内在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大客户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企业发展中心和区域经营中心的职能制度。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流程，对公司作业流程标准、技术标准、内部管理标准等形成规范化文件，保障相关制度的完备性。

5、持续品牌建设计划

业务品牌建设是公司提高自身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公司成为行业龙头和行业标准制定者的基石。公司将横向拓展企业发展中心及业务部门的职能，同时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对品牌愿景进行规划，对品牌核心价值进行提炼，全方位进行品牌维护和宣传。另一方面，公司定位于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因此，公司将以整合农产品行业资源、带动农产品行业的资源 and 价值流动为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农产品行业，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及反馈系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可视化的端到端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企业品牌形象。

6、资金保障计划

资金的充足供应是公司目标及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及前提。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在考虑最优财务结构、资金成本的前提下，大力拓展融资渠道，合理选择银行贷款以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自成立以来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自改制以来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及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以保证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 3-301 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侨益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23 笔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案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侨益股份	南沙海关	南关业简易字[2020]0384号	申报代理报关资料中错报申报币制（由美元写成人民币）	罚款 500 元
2	侨益股份	南沙海关	南关业简易字[2021]0163号	目的地申报错误	罚款 7,000 元
3	生生物流	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穗埔税一所简罚[2020]476号	2019 年车船税漏缴	罚款 500 元
4	生生物流	佛山海事局	粤禅海事罚字[2020]020260号	船只未按照规定超越	罚款 2,000 元
5	生生物流	东莞海事局	粤莞海事罚字[2020]060161号	燃油不符合标准	罚款 1,000 元
6	岳阳侨益	岳阳海关	岳关简违字[2020]0005号	误将商品进境关别外港海关错误申报成岳阳海关	罚款 1,000 元
7	厦门鑫侨益	海沧海关	海沧法务违罚字（简易）[2020]0056号	报关单申报的境内目的地与境内实际目的地不一致	罚款 1,000 元
8	厦门鑫侨益	营口海事局	海事罚字[2021]150200000911号	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罚款 15,000 元
9	厦门鑫侨益	东渡海关	东渡法务违字（快速）[2022]0185号	申报进境关别与实际不一致	罚款 1,000 元
10	厦门鑫侨益	海沧海关	海沧法务违字（快速）[2022]0060号	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罚款 1,000 元
11	厦门鑫侨益	海沧海关	海沧法制罚字（快速）[2022]0521号	商品数量申报不实	罚款 1,000 元
12	珠海侨益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珠经税简罚[2020]25号	未按规定期限内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13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关行罚字[2020]0008号	操作时录错海关单	罚款 4,000 元
14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行罚字[2020]0097号	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予以警告
15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关当罚字[2020]0018号	操作时录错海关单	罚款 5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案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6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行罚字[2021]0054号	操作时录错海关单	罚款 8,000 元
17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行罚字[2021]0127号	存在报检的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行为	罚款 1,000 元
18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当罚字[2022]021号	启运国申报错误	罚款 1,000 元
19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当罚字[2022]022号	启运国申报错误	罚款 1,000 元
20	钦州元亨	钦州港海关	钦港关当罚字[2022]0028号	核注清单关联核放单申报不实	罚款 500 元
21	防城港元亨	防城海关	防关违字[2021]0058号	因失误错误申报船舶编号	罚款 1,000 元
22	防城港元亨	防城海关	防关违字[2021]0060号	因失误将船舶进境（港）申报单据中货物数据填报错误	罚款 1,000 元
23	南通元亨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崇公（任）行罚决字[2022]317号	单位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少于三十日	予以警告

就生生物流、珠海侨益上述税务局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生生物流、珠海侨益受到上述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防城港元亨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分为“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2）上述主体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

（4）钦州海关已就钦州元亨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属于报关单项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但不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许可证管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错误原因是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导致，且公司已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据此，上述海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生生物流上述海事处罚事项，鉴于：（1）佛山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八十一条以及《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项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2）《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上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生生物流所受上述海事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厦门鑫侨益上述 15,000 元海事行政处罚事项，2021 年 3 月 24 日，营口海事局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150200000911 号），因厦门鑫侨益在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厦门鑫侨益处以 15,000 元罚款，并责令立即予以改正。鉴于：（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上述罚款金额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中间处罚标准，且厦门鑫侨益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予以改正；（2）厦门鑫侨益因前述事项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据此，厦门鑫侨益所受上述海事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南通元亨上述公安处罚事项，鉴于南通元亨被处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在《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属

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南通元享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主要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报关失误等因素所致，所涉及的事项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也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之“（二）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

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公司运作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涵盖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并经营储备粮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侨益集团持有发行人 37.57%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除发行人外，侨益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1.4.21	50 万美元	香港	侨益集团 100%	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投资管理
2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4.2	5,000 万元 /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 港前路 319 号 603 房	侨益集团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侨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2）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2）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3）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侨益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7%股份
2	建发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股份
3	稳正长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5%股份
4	黄一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股份
5	彭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股份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和“（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的企业
2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份的企业
3	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广东永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持有 25.02%股份的企业
2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股份的企业
3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5%股份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一笃	董事长
2	彭彪	董事、总经理
3	栗志军	董事
4	董强	董事
5	蒋春晨	独立董事
6	杨彪	独立董事
7	郭萍	独立董事
8	孙刚	监事会主席
9	李玉琳	职工监事
10	阮玉华	职工监事
11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12	徐丽芳	副总经理
13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 1-4 项企业、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控制的企业
2	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3	科栖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任董事的企业
4	国泰运河（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普泰（苏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广东高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董事的企业
11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同顺（厦门）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广西鑫凯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学何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控制的企业
15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天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吊销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的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7、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康泊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佛山聚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仁化县联太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5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影响的企业
9	杭州聚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长春优肯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1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中碧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贵溪大新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易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上海乐信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云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中山市立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8	广州鼎霖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市厚达贸易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美惜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穗智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广州莱特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申丽平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2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3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4	吉林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6	广西自贸区营共享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7	Echo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8	William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William Huang 控制的企业
10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Echo Huang 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悦达报关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珠海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广州侨益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珠海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苏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6	岳阳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广西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广州南沙保益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山西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广州利远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1	广州侨益湖广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Cornucopia Shipping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3	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4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15	广西俊捷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玄策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7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湘潭广物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9	湘潭广物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0	广州爱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21	佛山市顺德区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2	防城港市世方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粟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广州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4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5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6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7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8	广州信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9	贵溪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0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1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外，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陈义枫、林茂、吕荣典，独立董事职务的周传丽，监事职务的迪凯、罗月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娄忠干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前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基于占营业收入比例、交易性质等因素，将公司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下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将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交易以及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判断为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3,129.01	50,897.93	31,545.71
合计	63,129.01	50,897.93	31,545.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63,129.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30.92%和 **34.54%**，占比有所提升。

与该交易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72.52	179.16	8,245.21	427.41	3,615.29	320.55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相关交易金额逐步提高导致，2022 年末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下降。

建发股份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重要战略客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方交易决策机制，其与建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对建发股份的业务依赖。分析如下：

①关联关系的形成是业务合作基础上的战略合作

公司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始于 2010 年，建发股份于 2016 年同意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并持股至今。双方的股权关系是以业务合作为基础的深度战略合作，具有商业实质。作为合作逾 10 年之久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方交易符合双方自身利益，并预计仍将持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

②发行人、建发股份各自独立决策、业务独立

建发股份于 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 500 强企业（2021 年第 24 位）及上市时间较久的上市公司，其拥有完善的决策和风控机制。建发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时，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价格均由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商定，其通过高于市场定价向公司输送利益的动机与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及审批程序请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

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③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依赖

建发股份 2022 年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1,935.13 亿元，农产品经营货量超 3,000 万吨。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独立展业能力，其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的取得并不存在对建发股份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从事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常因作业的货物品类、客户选择的作业环节、地点、内容等因素导致服务价格不统一。实际操作中，建发股份根据报价并结合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打分评价）等因素在供应商白名单中选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服务环节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代	32,536.59	51.54	31,016.77	60.94	21,911.94	69.46
船代	143.76	0.23	93.33	0.18	296.27	0.94
仓储	15,751.07	24.95	9,261.97	18.20	3,267.81	10.36
运输	14,697.58	23.28	10,525.86	20.68	6,069.69	19.24
综合物流合计	63,129.01	100.00	50,897.93	100.00	31,545.7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货代、仓储、运输三个环节，船代业务占比均低于 1%，影响较小。发行人凭借其专业优势和多年的口碑积累，现已成为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大宗农产品进口物流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各环节的物流收入也呈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按环节拆分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按环节拆分的毛利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按环节 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	整体	建发	整体	建发	整体
货代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代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综合毛利率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建发股份物流服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具体来看，货代、运输两个环节的毛利率与整体变动幅度一致且略低于整体，主要因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额较大，公司给予其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仓储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建发股份业务范围较广，在多个区域均存在仓储需求，公司在相应区域租赁仓库为其提供仓储服务。上述外租仓产生的仓储环节毛利率较低，远低于公司自有仓库毛利率，也低于公司整体仓储环节毛利率（合并计算外租仓和自有仓库）。因此，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仓储环节毛利率。

综上所述，建发股份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基于业务合作基础上的战略合作，双方独立决策、独立运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双方经十多年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预计后续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量将保持稳定增长。今后发行人在与建发股份的交易中将继续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一般关联交易-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87	209.90	220.4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6.61	1.82	9.62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80.33	255.92	239.89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5.60	-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0.16	-	131.80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351.79	-	131.61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	-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89		
合计	2,023.65	493.24	733.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79%、0.35%和 1.26%。公司主要提供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装卸、运输、仓储等服务，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劳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且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一般关联交易-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25.26	52.39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4.14	2.66	434.85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1}	1,642.20	1,455.09	-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	-	0.30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	-	44.00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5.52	22.47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37.21	-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0.27	0.25	-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0.34	0.79	-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4.90	190.12	227.4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2}	-	-	469.2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0.19	0.75	-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887.30	-	-
合计	3,619.33	2,017.65	1,250.73

注 1：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董事吕荣典担任董事的公司，吕荣典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此后与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注 2：温氏股份为温氏投资母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比例超 5%的前股东，2019 年 11 月温氏投资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仍需披露双方之后十二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至 2020 年 11 月）。此外，2020 年 12 月，公司自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购得 6 艘船舶，对应资产入账价值总额为 1,366.9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温氏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2,467.25 万元，并销售储备粮 1,134.0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向温氏

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2,372.98 万元**。

报告期内，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0.73 万元、2,017.65 万元、**3,619.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23%、**1.98%**，占比较小。

(3) 一般关联交易-商品购销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商品采购	0.53	16.00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储备粮采购	-	-	
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储备粮销售	-	-	850.91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4.38	71.89	54.83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0.18	2.69	0.26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软件著作权	4.72	-	-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因商品购销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储备粮购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与建发股份发生储备粮销售金额 850.91 万元，占当年储备粮轮换业务总收入的 4.34%，占比较小。

建发股份是国内大型农产品贸易商，在广州具备较为充沛的农产品货源。公司因储备粮轮换所需的购销与建发股份形成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司在储备粮轮入轮出时一般采用询价方式。因一次性轮入轮出货量较大、合适的交易对象较少，若仅因关联关系排除建发股份报价，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最优价格交易，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公司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占储备粮轮换业务总体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均为询价后参考市场行情商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贸易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56	0.57	-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	房屋租赁	0.73	0.55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有限公司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2	1.75	3.48
合计		2.51	2.86	3.48

②公司承租情况

公司仅 2022 年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9	-	-	-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24	16.95	0.35

(5) 其他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船舶及车辆售后租回合同，相关价格及合同条款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2 月，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约定以 1,267.22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 1,469.93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 81.60 万元。租赁期自实际支付第一笔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2021 年支付租赁费 155.64 万元，支付手续费 81.60 万元；2022 年支付租赁费 313.37 万元。此外，因公司提前结束部分融资租赁合同，本期支付剩余款项 295.35 万元。

②2021 年 7 月，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约定以 1,198.16 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同时支付租赁首付款 179.72 万元，并以 1,077.81 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 35.94 万元。租赁期自实际支付第一笔价款之日起 24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2021 年支付租赁费 115.89 万元，支付手续费 35.94 万元；2022 年支付租赁费 433.36 万元。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6) 与温氏股份相关交易情况

①购入船舶详细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以暗标竞价的方式一次性整体拍卖粤新兴货 8001 等 6 艘船舶，竞拍底价为人民币 1,097 万元，同时中标者需承接 3 年内温氏股份部分饲料原料水路运输线路（广州、东莞、深圳各港口码头至开平水口码头）的运输任务。公司通过竞拍购得上述船舶，转让总价为 1,408 万元人民币。

②购入船舶发生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经查看相关拍卖公告信息，认为相关船舶符合公司开展运输业务的需求，经恰当审批后参与拍卖投标。公司购买相关船舶主要为加强自有运输能力，通过购买上述船舶，公司自有船舶由 3 艘增长至 9 艘，自有运输能力加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业务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由于此次购买船只系采用暗标竞价的拍卖形式，统一开标，在不低于起拍价的情况下，以最高报价者中标，从制度上一定程度保证了该交易的公允性，通过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相关投标出价经过管理层恰当审批。因此，公司购入相关船舶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向温氏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等详细情况

温氏股份是全国肉鸡养殖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公司与温氏股份在生猪、生鸡及饲料运输上有密切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经营协同效应。公司与温氏股份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凭借成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体系的优势，与温氏股份经市场选择、友好协商后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氏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温氏股份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2,372.98	2,467.25	469.25
其中：对温氏股份运输服务收入	2,372.98	2,459.59	392.22
对温氏股份运输服务毛利率	2.76%	3.18%	13.59%
公司整体运输服务毛利率	2.49%	4.22%	2.92%

发行人主要向温氏股份提供珠三角区域港口运往广西等地温氏仓库的端对端运输服务，相关定价采用参考作业难度通过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运输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13.59%、3.18%和 **2.76%**。温氏股份采购发行人的运输业务主要为水运，发行人一般以自有运力执行温氏股份运输订单，故 2020 年毛利率较同一时期的整体平均水平高。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运输服务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末参与竞拍，从温氏股份购得 6 条船舶并同时以合同约定的“现运输价格”取得了温氏股份相关运输业务，为期 3 年；因 2020 年年末油价处于低位，故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执行 2020 年末商定运输价格的业务时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温氏股份提供以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公司运输服务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且是不合理的差异，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温氏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储备粮 1,134.04 万元，均为小麦。公司向其出售小麦主要因公司储备粮业务正常轮换销售所需，双方参考当地市场行情通过询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温氏销售小麦平均每吨售价为 0.24 万元，与公司当年小麦每吨销售均价 0.25 万元无明显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温氏投资母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比例超 5% 的前股东。2017 年温氏股份控制的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签订《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则甲方（广东温氏投资有

限公司、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乙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回购甲方所持有之股份。

因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2019 年 11 月，温氏投资向侨益集团共转让 569.60 万股，转让总价款为 2,598.13 万元。转让后温氏投资持有发行人 14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 不再超过 5%（剩余 1.45% 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直至 2020 年 11 月，仍将温氏股份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在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十二个月内的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向温氏股份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金额出现较大增长，由 2020 年 469.2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2,46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末通过拍卖方式自温氏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购得 6 艘船舶，根据拍卖招标要求中标者需承接 3 年内温氏股份部分饲料原料水路运输线路（广州、东莞、深圳各港口码头至开平水口码头）的运输任务，因此相关运输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由于温氏投资相关股权转让是其自主决策，发行人被动解除与温氏股份的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期间的双方交易情况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将相关法规规定视同关联方披露的期限 2020 年 11 月之后的相关交易以表格附注的形式在关联交易部分进行充分披露，并且关联关系解除前后相关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8.00	1,249.10	1,130.5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130.53 万元、1,249.10 万元和 948.00 万元，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融资业务担保

公司仅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一笃、彭彪	109.37	2022/7/13	2023/7/13	否
黄一笃、彭彪	130.00	2022/7/13	2023/7/13	否
黄一笃、彭彪	1,000.00	2022/7/29	2023/7/29	否
黄一笃、彭彪	31.50	2022/7/29	2023/7/29	否
黄一笃、彭彪	143.96	2022/8/5	2023/8/5	否
黄一笃、彭彪	140.86	2022/8/11	2023/8/11	否
黄一笃、彭彪	166.65	2022/8/31	2023/8/31	否
黄一笃、彭彪	155.57	2022/9/5	2023/9/5	否
黄一笃、彭彪	1,048.98	2022/9/8	2023/9/8	否
黄一笃、彭彪	73.12	2022/11/4	2023/11/4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1,000.00	2022/9/20	2023/3/20	否
黄一笃、彭彪	1,605.63	2022/6/27	2023/6/27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833.43	2022/3/29	2023/3/28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186.38	2022/3/30	2023/3/29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480.19	2022/4/25	2023/4/24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500.00	2022/9/15	2023/3/13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500.00	2022/10/9	2023/4/7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1,000.00	2022/10/19	2023/4/19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500.00	2022/7/20	2023/1/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470.00	2022/11/21	2023/5/22	否
黄一笃、彭彪	368.77	2022/11/18	2023/11/18	否
黄一笃、彭彪	325.66	2022/11/29	2023/11/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235.80	2022/9/28	2023/9/28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242.14	2022/10/21	2023/10/21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87.63	2022/8/29	2023/2/24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191.67	2022/10/20	2025/10/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193.38	2022/11/15	2025/11/14	否
黄一笃、彭彪	1,179.00	2021/8/2	2023/8/1	否
黄一笃、彭彪	1,260.00	2021/9/13	2023/9/12	否
黄一笃、彭彪	1,062.90	2021/9/2	2023/9/1	否
黄一笃、彭彪	1,001.94	2021/6/21	2023/6/20	否
黄一笃、彭彪	580.50	2021/7/6	2023/7/5	否
黄一笃、彭彪	1,199.56	2021/5/21	2023/5/20	否
黄一笃、彭彪	1,055.00	2021/6/11	2023/6/10	否
黄一笃、彭彪	1,335.52	2022/2/17	2024/2/17	否
黄一笃、彭彪	4,083.35	2020/1/2	2026/1/1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239.64	2019/12/23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203.05	2019/10/30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528.57	2019/9/12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351.93	2019/9/10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647.23	2021/1/1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12.99	2020/12/17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654.00	2020/11/1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261.99	2020/8/14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397.55	2020/7/3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313.60	2020/6/17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365.40	2020/4/30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1,666.01	2020/1/20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544.16	2019/12/2	2028/12/20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	563.87	2019/10/30	2028/12/20	否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2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Echo Huang, William Huang,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166.82	2018/5/25	2027/9/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597.43	2021/5/17	2026/6/10	否
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	510.34	2021/8/10	2023/8/10	否
合 计	32,703.04			

注：易伟宏系黄一笃之配偶，朱艳晖系彭彪之配偶。

②业务合同履行担保

公司仅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物流服务协议》（编号：CND-GZQY2016 号）项下的全部义务	2016/5/20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编号：侨益股份-仓储框架 2020-2025）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8/10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口货物通关协议》（编号：侨益股份-通关框架 2020-2025）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8/10	否
黄一笃、彭彪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与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XF-QY2021）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2/25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XMGM-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1/14	否
黄一笃、彭彪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NCP-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1/14	否
黄一笃、彭彪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其与海南国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年度协议）》（编号：GMHN-QY2020）及其项下的所有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1/1/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彭彪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厦门鑫侨益公司在其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020/5/8	否
黄一笃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侨益公司在其与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项下给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2021/10/18	否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公司履行其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2022/3/1	否
彭彪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公司履行其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书》（编号：XMX-YQ-2022 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2022/3/10	否
彭彪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公司履行其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仓储服务合同》（编号：HLJXY-QY-2022 仓号）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2022/3/1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7/28	2020/8/26	5.00%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1/2/4	2021/4/1	3.8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21/3/31	2021/4/7	3.8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2021/7/19	2021/8/20	3.8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1/8/27	2021/9/1	3.8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14	2021/10/15	3.85%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6	2021/11/23	3.85%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0.78	2021/5/31	2022/6/30	6.00%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022/5/13	2022/5/30	3.70%

上述资金拆借资金来源均为相关关联方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在 3.70%到 6.00%之间，系双

方参考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综合考虑借款规模、借款期限等因素通过协商确定，与同期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利率定价公允。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资金拆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且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公司、黄一笃、彭彪与关联方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公司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年；自借款日起满三周年之日，且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其借款的全部或部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为 4 元/股，或者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2021 年 6 月，公司与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一笃、彭彪签订《债转股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债转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股选择权失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向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 2,000 万元以及按照 8%年利率计算的自实际借款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72.52	179.16	8,245.21	427.41	3,615.29	320.55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0.02	-	1.47	0.07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	-	-	-	46.64	2.33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6.59	1.92	100.17	5.01	-	-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20.11	1.07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5.82	0.29	-	-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	-	-	-	18.41	0.9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7.42	0.87	-	-	-	-
小 计	3,626.53	181.95	8,351.22	432.71	3,701.92	324.95
预付款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2.12	-	104.06	-	0.74	-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0.11	-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1.37	-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1.48	-	-	-	-	-
小 计	73.72	-	104.06	-	2.11	-
其他应收款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2.10	0.16	1.1	0.06	-	-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1.75	0.17	1.75	0.09
广州汇达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	2.4	1.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28.92	20.78	246.66	12.33	-	-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	0.25				
小 计	236.02	21.19	249.51	12.56	4.15	1.2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20	32.18	7.74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31.48	43.46	86.76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43	-
小 计	335.68	87.07	94.50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46	152.45	350.51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0.08	-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20.49	-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289.88	-	-
小 计	311.35	173.02	350.51
其他应付款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4	0.54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60.78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89.04	1,618.53	-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	-	0.22
小 计	389.59	1,879.86	0.76
长期应付款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2,305.9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46.09	1,147.16	-
小计	546.09	1,147.16	2,305.9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61.67	558.36	-
小 计	561.67	558.36	-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侨益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3.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4.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

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完善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规定程序。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已分别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

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股东建发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股东稳正长青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

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调整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1,000 万的重大合同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侨益股份及下属公司	贸易物流服务协议	提供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及仓储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16.5.20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侨益股份及下属公司	进口货物通关协议	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通关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0.8.1-2025.12.31
3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及下属公司	贸易物流服务协议	提供货物的进出口通关、运输、装卸、及仓储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19.11.25 签订，有效期一年，无异议自动续签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侨益股份	代理协议	提供大米到中国卸货港后的法定港口报关、报检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24-2023.9.23
5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	代理协议	为进口、内贸粮食或饲料类货物提供到口岸清关、港口监管、中转运输、仓储、代为放货或转让提货权等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1.5.28-2022.12.31
6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	代理协议	提供办理进口货物的码头作业、清关、中转运输等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7. 1-2022. 12. 31
7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	仓储合作协议	提供仓储、装卸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2.1 起 9 年，货物清空结算完毕为止
8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代理运输协议	提供办理货物有关道路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当年度运输项目结清为止
9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惠安仓储	2016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承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承储金额 5,244.00 万元	签订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承储期：承储之日起，第 9 年开始，原则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上根据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周期，每年按该批储备粮数量的 20%组织清算并结束承储
10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惠安仓储	2020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承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承储金额 2,572.38 万元	签订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承储期 9 年
11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仓储	黄埔区储备粮承储合同书	承储黄埔区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承储金额 5,638.28 万元	签订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承储期 6 年 ^注
12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承储黄埔区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承储金额 1,535.55 万元	签订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承储期限 6 年
13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安仓储	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承储黄埔区储备粮，品种为普通小麦，存放库点为惠安明珠粮库	承储金额 1,800.00 万元	签订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承储期限 3 年
14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合作协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内年产 6 万吨膨化大米和 18 万吨能量饲料加工业务双方开展合作	框架协议	2018.1.1-2032.12.31
15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高能饲料加工厂项目收费标准协议	提供仓储服务、码头装卸及运输、水电费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1-2032.12.31 且当年度货物全部结清费用为止
16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仓储装卸服务协议	提供仓储、装卸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1-2032.12.31 且当年度货物全部结清费用为止
17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代理运输合同	提供码头至仓库全程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6.1-2023.5.31
18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船舶货物运输合同	提供对大豆从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船舶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2.1-2023.1.31
1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生生物流	水路运输合同	提供水路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3.12.31
2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生生物流	饲料原料水路运输合同	为饲料原料提供水路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2.23-2024.3.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生生物流	货物运输合同	提供钢材承运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1-2025.12.31
22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生生物流	运输合同	提供办理运输粮食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9. 9-2022. 12. 31
23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物流运输服务协议	提供货物运输及相关物流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5. 18-2023. 5. 17
24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代理协议	提供办理货物的码头作业、清关等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5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代理协议	提供办理货物的码头作业、清关等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6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2021 年进口精矿“码头”委托协议	办理进口精矿代办保险、清关、卸堆存护等作业、发运及代垫（交）费用等“码头业务”	框架协议	2021.12.8-2022.12.31
27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代理协议	提供办理进口货物的码头作业、清关、中转运输等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生益	进口货物通关补充协议	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通关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1-2025.12.31
29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鑫生益	进口货物通关补充协议	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通关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1-2025.12.31
30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运输协议书	提供承运饲料等普通货物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11. 2-2023. 11. 1
31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运输协议书	提供承运饲料等普通货物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12. 18-2023. 12. 17
32	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侨益	代理运输服务协议	提供水路联运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7. 1-2023. 6. 30

注：已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承储期。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港务分公司	侨益股份	港口作业协议	提供集装箱和货物的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的相关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港务分公司	侨益股份	业务合作协议	提供码头接卸集装箱货物，在指定库场内进行拆箱、过磅衡重、装汽车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就 2022 年度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代理的外贸进口散装铅、锌、铝、铜、硫精矿/银、金、铬、锰、镍、钛精矿，提供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就发行人代理的 2022 年外贸进口钢材，提供装卸、仓储等港口作业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元亨	船舶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就 2022 年度广州元亨代理航行国际航线（含港澳航线）的船舶抵港后提供卸/装船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	港口作业合同	就 2022 年度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代理抵港的外贸进口小麦、大麦、高粱、玉米等散装粮食，提供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就 2022 年度发行人、广州侨益供应链代理的外贸进口散装饲料（豆粕、菜籽粕、花生粕、椰子粕、棕榈粕、酒糟粕、麦麸），提供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广	港口作业长期	就 2022 年度发行人、广州侨益供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州侨益供应链	合同	应链代理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外贸进口小麦、大麦、高粱等散装粮食、饲料，提供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就惠安仓储代理的内贸进口散装小麦、大麦、玉米、高粱等散装粮食，提供卸货等港口作业服务	框架协议	2022年8月1日零时抵港的船舶货物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抵港的船舶货物及相关港口费用结清时止
1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惠安仓储	委托代理及运输合同	提供粮食货物散改集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4.11-2022.12.31
11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为原木类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及临时中转存储服务	框架协议	2022.2.10-2022.12.31
12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鑫生益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为原木类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及临时中转存储服务	框架协议	2022.2.10-2022.12.31
13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0.1-2022.12.31
14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22.8.1-2023.7.31
15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提供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的服务	框架协议	2022.8.20-2023.8.20
16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侨益	铁路货运委托合同	提供集装箱货物的短倒、铁路请车、发运等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2.23-2023.1.31
17	厦门树仁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厦门鑫生益	物流服务合同	为海铁联运集装箱、散改集的玉米、小麦、高粱等散船货物提供物流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18	厦门树仁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福州鑫侨益	物流服务合同	为海铁联运集装箱、散改集的玉米、小麦、高粱等散船货物提供物流服务	框架协议	2021.9.23-2022.12.31
19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	生生物流	代理运输协议	提供办理货物有关道路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司					
20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	运输协议	提供办理货物有关驳船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21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	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含货物）整箱装卸、仓储、进出堆场等物流辅助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2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协议	为广州侨益供应链代理散装进口玉米、高粱、大麦、粕类等进口粮食饲料到麻涌港口和赤湾港口提供装卸堆存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元亨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为北海元亨于 2022 年内贸进口散装粮食、农林产品、木薯干在码头公司的港口提供装卸、仓库保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元亨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为北海元亨于 2022 年内贸进口散装粮食、农林产品、木薯干在码头公司的港口提供装卸、仓库保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散杂货港口作业合同（进口）	为北海元亨于 2022 年内贸进口散装粮食、农林产品、木薯干在码头公司的港口提供装卸、仓库保管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侨益	集装箱港口作业合同	提供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整箱装卸、拆装箱、仓储、进出堆场、理货等物流辅助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7. 1-2022. 12. 31
26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鑫侨益	港口作业合同	在海隆港区内提供内贸玉米进行卸船、转运业务	框架协议	2022. 5. 1-2022. 12. 31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侨益股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8 号	2,000.00	2022.7.19-2023.7.19	惠安仓储、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侨益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2	侨益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25832	1,000.00	2022.8.26-2023.8.25	惠安仓储、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侨益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穗银科信字第 0016 号	3,000.00	2022.7.16-2023.5.27	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U171202011CBLFAM02	5,000.00	签订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每年签订一次	侨益集团、惠安仓储、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质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或账户质押
5	侨益股份、广州侨益供应链、惠安仓储、广州侨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CCL&GZHA&GZCS&GZCB	7,000.00	签订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借款人提供保证金担保；侨益集团、侨益股份、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侨益股份、惠安仓储、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广州侨益供应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穗银科信字第 0025 号	2,000.00	2022.10.10-2023.8.19	侨益股份、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广州侨益供应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10 号	1,500.00	2022.7.19-2023.7.19	侨益股份、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证；广州侨益供应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8	钦州侨益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支）行	101004202102426	3,800.00	2021.4.21-2024.4.20	侨益股份、惠安仓储、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营口侨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YKCL	1,000.00	签订日为 2022. 7. 27, 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借款人提供保证金担保；侨益集团、侨益股份、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营口弘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11009213737-210615-YHGT-TML	1,000.00	签订日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授信使用之日起 3 年	侨益集团、侨益股份、彭彪、朱艳晖、黄一笃、易伟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营口弘港提供房产抵押
11	惠安仓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穗银科信字第 0024 号	3,000.00	2022. 10. 10-2023. 8. 23	侨益股份、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9 号	4,000.00	2022. 7. 19-2023. 7. 19	侨益股份、黄一笃、易伟宏、彭彪、朱艳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EX475010120220063	5,000.00	签订日为 2022. 9. 29, 有效期一年	惠安仓储提供保证金担保
14	惠安仓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25866	4,000.00	2022. 8. 26-2023. 8. 25	侨益股份、黄一笃、彭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侨益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20056	1,605.63	2022.6.23-2023.6.23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侨益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52980	1,000.00	2022.7.29-2023.7.29	保证
3	侨益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穗银科协字第 0056 号 202200183093	1,048.98	2022.9.8-2023.9.8	保证
4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49	1,310.00	2021.8.2-2023.8.1	保证+抵押
5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62	1,400.00	2021.9.13-2023.9.12	保证+抵押
6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57	1,181.00	2021.9.2-2023.9.1	保证+抵押
7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43	1,178.75	2021.6.21-2023.6.20	保证+抵押
8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39	1,241.18	2021.6.21-2023.6.21	保证+抵押
9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10034	1,411.25	2021.5.21-2023.5.22	保证+抵押
10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190358	7,000.00	2020.1.2-2026.1.1	保证
11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K475010120220014	1,405.81	2022.2.17-2024.2.17	保证+抵押
12	惠安仓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22 年（营本） 字 0002 号	1,535.00	2022.2.8-2023.2.7	保证
13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0211500001-2019 年（钦 港）字 00001 号	9,000.00	2019.9.10-2028.12.30	保证+抵押
14	钦州侨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C70722063000142623	1,000.00	2022.6.30-2023.6.30	保证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租赁-生生（01）	船舶新通河 3322	租赁成本 272.52 万元 租金总额 316.15 万元	60 个月
2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租赁-生生（02）	船舶新通河 3333	租赁成本 272.52 万元 租金总额 316.15 万元	60 个月
3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租赁-生生	船舶新通河 3311	租赁成本 272.52 万元 租金总额 316.11 万元	60 个月
4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15-租赁-侨益	7.2 车（30 辆）、自 流箱（10 个）	租赁成本 1,198.16 万元 租金总额 1,077.81 万元	24 个月
5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15-租赁-侨益-补充 ^注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0 辆）、汽车配件	-	-

注：《补充协议》（编号：XY2115-租赁-侨益-补充）为《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的补充协议，仅对部分租赁物进行变更。

（四）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1、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1	侨益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GBZ475010120190197	连带责任保证	GDK475010120190358
2	侨益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QY2019 钦港字 00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0211500001-2019 年（钦港）字 00001 号
3	侨益股份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分行	G707220629126664	连带责任保证	C70722063000142623
4	侨益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GBZ4750101202100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签署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5	侨益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22 年营本（保）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44011000-2022 年（营本）字 0002 号
6	侨益股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U171202011CBLFAM02-CG03	连带责任保证	GZU171202011CBLFAM02
7	侨益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0810001CGT	连带责任保证	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CCL&GZHA&GZCS&GZCB、CN11009213737-220531&220719-YKCL、CN11009213737-210615-YHGT-TML
8	侨益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穗银科最保字第 003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9	侨益股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高保字第 03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9 号
10	侨益股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高保字第 04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10 号
11	侨益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2586601	连带责任保证	120XY2022025866
12	侨益股份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
13	侨益股份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15-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
14	侨益股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QYWL-YKQY-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营口侨益与厦门国贸及下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营口侨益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担保额度：9,000 万元）
15	侨益股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QY-GM-QZQY-临海、加顺	连带责任保证	钦州侨益与厦门国贸及下属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钦州侨益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担保额度：8,000 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16	侨益股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QY-GM-QYGYL-志诚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侨益供应链与厦门国贸及下属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广州侨益供应链向上述主体出具的函件（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17	广州侨益供应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U171202011CBLFAM02-CG04	连带责任保证	GZU171202011CBLFAM02
18	惠安仓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U171202011CBLFAM02&CG02	连带责任保证	GZU171202011CBLFAM02
19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BZ475010120220031	连带责任保证	GDK475010120220056
20	惠安仓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2022 年 TJZH 高保字第 02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8 号
21	惠安仓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2583201	连带责任保证	120XY2022025832
22	惠安仓储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保证（01）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
23	惠安仓储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15-保证（01）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
24	生生物流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15-保证（02）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15-租赁-侨益）及其他相关合同
25	钦州侨益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保证（02）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
26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保证（03）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主债权
1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2115DYOY-2019年（钦港）字 00002 号	土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 00001 号）
2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2115DYOY-2020年（钦港）字 00002 号	建筑物、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 00001 号）
3	钦州侨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	2115DYQY-2020年（钦港）字 00002 号补充-01	房屋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11500001-2019年（钦港）字 00001 号）
4	惠安仓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DY475010120210009	房产	2019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期间签署的单笔合同
5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2102-担保	车辆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赁-生生（01）、XY2102-租赁-生生（02）、XY2102-租赁-生生（03）、XY2102-租赁-生生（04）、XY2102-租赁-生生（05））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生生物流的全部义务
6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RZZ2115-抵押	车辆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RZZ2115-租赁）及其附件、补充条款等文件
7	广西侨益供应链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RZZ2115-抵押（01）	车辆及汽车配件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YRZZ2115-租赁（01））及其附件、补充条款等文件
8	营口弘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房地产抵押协议》	房产	《授信函》（编号：CN11009213737-210615-YHGT-TML）

3、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物	主债权
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益股份	GZU171202011CBLFAM02-DR01	存款	GZU171202011CBLFAM02
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益股份	GZU171202011CBLFAM02-AR01	应收账款	GZU171202011CBLFAM02
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	GZU171202011CBLFAM02-DR02	存款	GZU171202011CBLFAM02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	GZU171202011CBLFAM02-AR02	应收账款	GZU171202011CBLFAM02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	20220810001AR01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	20220810001AR02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益股份	20220810001AR03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	20220810001AR04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	20220810001AR05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益股份	20220810001AR06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侨益供应链	20220810001AR07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物	主债权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惠安仓储	20220810001AR08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侨益股份	20220810001AR09	应收账款	CN11009213737- 220531&220719- CCL&GZHA&GZCS&GZCB
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淘金支行	侨益股份	2022 年 TJZH 应质字第 034 号	应收账款	2022 年 TJZH 授字第 008 号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惠安仓储	2022 年内结保字 048 号	保证金	GEX475010120220063
16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益股份	XY2102-租赁-生生-补充	应收账款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Y2102-租赁-生生、XY2102-租 赁-生生（01）、XY2102-租赁- 生生（02））项下生生物流应 付的租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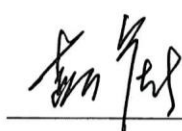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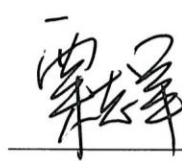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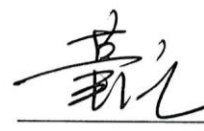
黄一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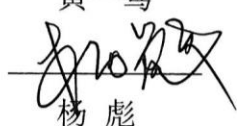
彭 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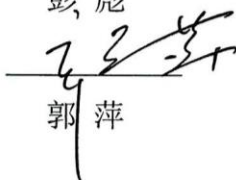
栗志军



董 强



杨 彪



郭 萍



蒋春晨

全体监事签字：



孙 刚



李玉琳



阮玉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丽芳



张晓鸽



周广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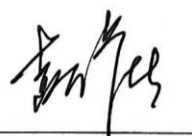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黄一笃



彭 彪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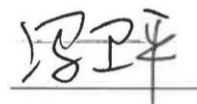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鋆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冯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继昌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 鋈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德华

冯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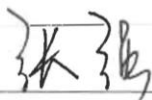
李继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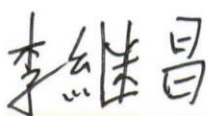
张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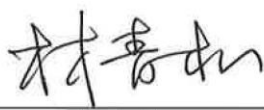
李继昌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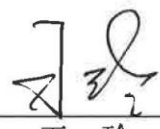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1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明何印晓

何晓明

孙惠 之孙印惠

孙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琰张印立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6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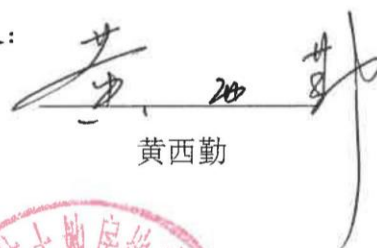
(已离职)

曾 斐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的经办资产评估师曾斐、邢贵祥。

因经办资产评估师曾斐已离职，故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上述资产评估师的签字。

特此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36号、天健验〔2015〕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孙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晓明同志和啜公明同志。

啜公明同志已于 2016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二〇二三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 (一) 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联系人：张晓鸽

电话：020-82290571

传真：020-8229057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楼 8F 层

电话：021-38175501

传真：021-38175588

联系人：黄德华、冯卫平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

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栗志军作出如下承诺：

“自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监事孙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

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发行人监事李玉琳、阮玉华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通过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

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发行人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股东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稳正长青、侨共享、德之贵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发行人股东侨共盈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企业于 2021 年 5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一）发行人股东彭敏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二）发行人股东黄灼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5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其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其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三）发行人股东秦松添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朱晓晖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人于 2021 年 5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取得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于 2021 年 6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取得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自本人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发行人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五）发行人股东梁子安、黄国伟、娄忠干、杨锐成、陈峥峥、侯勋田、刘琴、崔军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六）发行人股东普轩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企业于 2021 年 7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七）发行人股东邓学鹏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7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八）发行人股东朱非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6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九）发行人股东张彦波、黄文煜、武光朝、曾剑藩、肖志成、彭豪、许军、陈亮、姜宁、徐良能、林建华、王壁、顾敏、张少芬、王帮、宋志伟、吴静、陆家宝、陈晶、俞伟萍、木洪雨、张志坚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发行人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十）发行人股东赖少海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栗志军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监事孙刚、李玉琳、阮玉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股东建发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5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发行人股东稳正长青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5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发行人股东厦门国贸、侨共享、侨共盈、德之贵、普轩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发行人股东彭敏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发行人股东黄灼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发行人股东秦松添、梁子安、黄国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及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

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股东朱晓晖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发行人股东杨锐成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发行人股东崔军、邓学鹏、朱非、侯勋田、刘琴、陈峥峥、王帮、赖少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发行人股东张彦波、黄文煜、武光朝、曾剑藩、肖志成、彭豪、许军、陈亮、姜宁、徐良能、林建华、王壁、顾敏、张少芬、王帮、宋志伟、吴静、陆家宝、陈晶、俞伟萍、木洪雨、张志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董事长提交的股份回购方案后应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本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完成股份回购。

本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1）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 1,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本公司如拟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选举/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回购股份方

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本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本公司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

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五）发行人董事栗志军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董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

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本人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目前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因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张晓鸽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本人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稳定股价预案》项下有增持义务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或本人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及“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承诺”。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公司应当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实施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公司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公司对发行人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依法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本公司应当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回购/买回股票，

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买回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回购/买回价格及股份回购/买回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欺诈发行上市，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实施如下措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本人对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有过错的，应当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对发行人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依法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本人应当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回购/买回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买回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回购/买回价格及股份回购/买回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措施和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市场的开发，并将在未来不断加大投入，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实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董事兼总经理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8）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志军、董强、蒋春晨、杨彪、郭萍、周广涛、徐丽芳、张晓鸽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董事兼总经理彭彪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在发行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履行赔偿义务前，本公司/本人将代该等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发行人董事董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董事栗志军、蒋春晨、杨彪、郭萍、监事孙刚、李玉琳、阮玉华及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周广涛、张晓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

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之“5、关于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

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并将上述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本公司履行公开承诺：1）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2）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

红；3）自动冻结足够金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本公司履行公开承诺。（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志军、董强、蒋春晨、杨彪、郭萍、孙刚、李玉琳、阮玉华、周广涛、徐丽芳、张晓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并将上述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自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用于履行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且将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股东侨益集团、建发股份、稳正长青、厦门国贸、侨共享、侨共赢、德之贵、普轩投资、秦松添、彭敏、黄灼、娄忠干、朱晓晖、崔军、邓学鹏、侯勋田、杨锐成、梁子安、黄国伟、朱非、陈峥峥、刘琴、张彦波、黄文煜、武光朝、曾剑藩、肖志成、彭豪、许军、陈亮、姜宁、徐良能、林建华、王壁、顾敏、张少芬、王帮、宋志伟、吴静、陆家宝、陈晶、俞伟萍、木洪雨、张志坚、赖少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并将上述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自本企业/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替代承诺，且将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自成立以来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并行使职权。

（一）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公司股东在履行公司职务行为时，因职务行为出现重大过失、渎职、失职，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额度大小，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在决议该提案时均有回避义务，其表决权无效；并应征得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7.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6.股权激励计划；7.变更公司形式；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5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为黄一

笃，彭彪、栗志军、董强为董事，蒋春晨、杨彪、郭萍为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

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四）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主席为孙刚，职工监事为李玉琳、阮玉华。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2.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3.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4.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8.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

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8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独立董事为蒋春晨、杨彪、郭萍，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2018年7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会议审议决议，聘任张晓鸽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目前的人员组成如下：

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一笃、彭彪、董强、栗志军、郭萍
提名委员会	杨彪、郭萍、黄一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萍、蒋春晨、栗志军
审计委员会	蒋春晨、杨彪、彭彪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正式运行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发展规划及运行监督的功能，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附件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和成熟的业务模式，拟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新建筒仓及冷库等相关建筑，布局该区域的业务网络，并通过同步拓展运输、船代、货代业务，优化当地仓储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或在当地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执行，公司拟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购置仓储物流用地，共建筒仓建筑面积约为 8,000.00m²，总仓容 60,000.00t；冷库建筑面积约为 18,000.00m²，总仓容 18,000.00t；办公大楼建设面积为 14,000.00m²，合计计容建筑面积为 40,000.00m²。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个）	单仓仓容（吨）	总建筑面积（m ² ）
筒仓	6	10,000	8,000.00
冷库	3	6,000	18,000.00
办公大楼	1	-	14,000.00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新增工艺系统配套机械设备、辅助系统配套设备、配套工程设施、配电、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其他设备等各类硬件设备 474 台（套）。其中工艺系统配套机械设备 350 台（套），辅助系统配套设备 4 台（套），配套工程设施 9 台（套）、配电、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6 台（套）、冷链设备 28 台（套）及其他设备 77 台（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本项目总投资 31,778.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515.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3.31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关键区域物流节点布局，巩固公司区位优势的需要

公司围绕国内农产品进口、国内产销的经济地理格局进行业务布局，使物

流网络节点和服务链条与国内农产品的流通链条相匹配。公司在华南地区深耕多年，在华南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区位优势。目前，完善关键区域物流节点的布局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发展方向，而对公司来说，在华南地区完善自有物流节点布局对巩固在这一地区已经形成的市场优势尤为重要。

据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公布的数据，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克服疫情影响，逆势上扬，2020 年肇庆市港口年吞吐量为 4,789.14 万吨，同比增长 18%，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7.60 万标准箱本。项目将在肇庆高要区建设公司的农产品仓储中转物流节点，为港区提供充足的仓库资源，并通过搭建可在港内完成装卸和储存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简化中间的操作环节，节省不必要损耗，缩短船期，帮助肇庆当地港口以高效的船只装卸效率提高其货物的流转速度、降低农产品物流装卸过程中的运营成本。

(2) 新建高标准仓储设施，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抢占市场机遇

在传统经营模式下，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呈现零散、无序的状态，传统平仓即可满足其贮存需求。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商品的流通逐步从无序向有序升级，并表现在联合采购、规模配送、精细管理多个环节。

筒仓以传统平仓为基础，在仓顶固定设有多点卸料装仓设备，仓下设出粮地沟，大部分物料可自溜出仓，剩余物料则采用移动或固定清仓机出仓。粮食入仓完全靠自溜及粮食的静止角堆积成形，装仓系数和仓容利用率都得到了充分的提高。与此同时，筒仓可以通过配套设备对谷物进行通风、谷冷以及充氮杀虫，并且倒仓较为方便，使得企业能够灵活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 6 个高标准粮食筒仓，并通过搭建可在港内完成装卸和储存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简化中间的操作环节，节省不必要损耗，缩短船期，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筒仓还将会与公司现已搭建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相结合，辅以流畅的物流规划系统以及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提高公司仓储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农产品仓储空间使用效率，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从而降低综合管理成本，有利于抢占肇庆市及周边农产品物流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3) 响应政府乡村振兴号召，开拓冷链物流市场

为服务“三农”，实现乡村振兴，国家提出要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规划，将农产品物流聚焦到其流通的“最初一公里”，利用产地就近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来代替现有常温仓储，从而降低生鲜产品损耗率，为乡村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在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政策推动下，冷链仓储作为农产品物流的重要一环，为物流仓储相关领域企业指引了新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将建设 3 个高标准冷库用于果蔬、预制菜保鲜，解决储存物在预冷环节温度过低或过高的情况，适应其季节性的要求，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建立完善仓储的温度监控平台，便于公司对其品质的实时监控，及时查找可能出现的问题。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为公司开拓冷链物流的新市场提供支持，还将通过进一步加强肇庆“最初一公里”的冷链基础设施，助力肇庆地区的经济发展，响应国家对于强农富民、乡村振兴的政策号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①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第 1 条中明确了“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本项目将会建设高标准粮食筒仓及冷链仓库，属于重要商品的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故项目建设属于《目录》“鼓励类”范畴。

② 符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要求

2017 年 9 月，为推动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促进冷链物流健康规范发展，保障鲜活农产品和食品流通安全，支撑产业转型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二、加快完善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出“引导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园区内冷藏库、恒温库、冷冻库等设施的布局，支持标准化冷库、封闭低温装卸货台、温控理货区建设，促进制冷、温控、装卸、分拣包装等先进设备的推广应用。”本项目将建设冷链仓储，推动当地港口冷链仓储设施的建设和果蔬冷链供应的发展，故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纲要》在第三篇“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第十章“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提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现代物流的发展水平以及现代物流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故项目建设符合《纲要》要求。

④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18 年 2 月，国务院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第三点“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中“（三）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中指出要“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

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本项目将通过建设冷链仓储，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品质保鲜问题，故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2）符合当地政府的区域规划

肇庆市高要区目前正在着手打造高标准规划建设湾区首家预制菜产业园区，推出多项重磅措施推动预制菜产业，加快广东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配套的基础设施包含：预制菜加工区、冷链物流区，预制菜综合服务及文化体验区等六大功能区也在重点规划内容中；此外，根据《2022 年金利镇政府工作报告》的“2022 年工作安排”提到“加快金利港建设，谋划建设 5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打造大型综合物流港区。”项目的建设及业务发展方向与肇庆市高要区未来发展规划契合度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新增仓储服务能力消化有保障

侨益物流专注于为大宗农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在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的知名企业，所提供的农产品仓储服务更是得到了广泛的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协同发展，公司现阶段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大宗农产品等货物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已与众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如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物产中大、ADM、嘉吉公司、路易达孚等，除现有客户群体之外，公司还在积极地开拓新客户，与其他下游具有影响力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广泛接触。由此可见，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次物流节点建设的市场消化奠定了强有力的销售保障。

（4）公司健全成熟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农产品物流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聚焦、深耕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

业务体系成熟健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优化港口、铁路、公路、水路运输资源，向客户提供集货代、船代、仓储、运输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形成了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特色。同时，发行人对本项目涉及的仓储、运输等业务链条也具备丰富的经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嵌入，以信息流的高度共享提升筒仓的使用效率，加快响应公司对仓储货物的管理指令，充分有效发挥公司在肇庆市物流节点的品牌效应。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将为本项目建成后的高效运营和内控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为项目成功运行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和沉淀了一批具有较丰富的农产品物流行业经验的员工。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大多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化、前瞻性、开拓性的思维和理念。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凝聚力强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合作共事多年，利益风险共担、配合默契、优势互补，对所处行业的发展预判、客户需求的理解与市场营销等方面都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公司注重人力资源规划，不断引进专业优秀人才，提升整体学历水平和专业水平，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选址及占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利镇汽配产业园二期，项目规划用地30亩，东侧靠近西江，北侧广昆高速，西侧靠近高要金利利通车站，建设地点交通便利。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物流用地。

公司已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拟近期签署土地转让意向协议，并在签署相关协议后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募投用地。

5、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1.5年内完成。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

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试运行。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31,778.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515.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63.31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1,515.34	99.17%
1.1	建筑工程费	17,620.00	55.45%
1.2	设备购置费	9,797.61	30.8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购置）	2,654.15	8.35%
1.4	预备费	1,443.59	4.5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3.31	0.83%
合计		31,778.65	100%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10.5 年。本项目达产年份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3,927.36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605.9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4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8、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目前，公司已编制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4-441204-04-01-986753）。2022 年 4 月，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依法出让拟选址地块”。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友好洽谈并有序推进，并计划通过当地政府的招拍挂程序获取该募投用地使用权，待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进行项目实施。

9、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22 年金利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相关要求。

公司拟获取的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形式为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城市规划的要求。

10、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存在落实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肇庆高要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用地正在与当地政府友好洽谈并有序推进中，计划按照约定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规定；公司肇庆高要物流节点建设项目用地存在后续土地招拍挂程序的不确定性，除此外未发现影响募投用地使用权取得的实质性障碍。

（二）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契合珠江水系日益增长的航运需求，辐射华南航运市场。公司计划购置 30 条载重为 2,000 吨的散货运输船舶。该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自有

运力水平，同时有效降低货运代理业务的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珠江水系的航运市场地位。计划购置的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载重（吨）	数量（艘）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船舶	2,000	30	400.00	12,000.00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生生物流，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12,779.64 万元，其中船舶购置费 12,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 万元，预备费 60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24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迎合珠三角内河航运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业务重要战略布局

广东作为珠江流域重要门户，针对内河航运的规范发展，省、市均出台了重要的战略规划指导意见。目前广东省全省坐拥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多座亿吨大港，航运相关业务发展良好。据广东省统计局数据，2021 年广东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0.96 亿吨，同比增长 3.6%，两年平均增长 4.5%。2021 年 11 月，港口项目完成投资 126.4 亿元，达成年计划的 119.3%，同比增长 16.3%。随着港口基础设施逐渐完备、航道管理逐步规范、高速公路、铁路、公路客货站场等内陆运输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珠三角航线将继续发挥其内河航运的重要运输作用。

“珠江-西江”流域有“黄金水道”美誉，将是未来广东省航运业务发展的重点，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应紧抓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期，补充运力。本项目将针对于该流域航线增加运输船只，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区域内河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2）提升自有船舶比例，降本增效

生生物流现自有多用途内河运输船舶 3 艘，售后回租船舶 3 艘，另有多艘长期合作的船只。在现有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外包及租赁需求也将随之增大，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在业务量旺盛的时期，租赁成本的变化对公司订单盈利水平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升自有运力是实现公司盈利水平提升的必要举措。

本项目将购置 30 艘 2,000 吨级的船舶用于珠三角航线内河运输，将大幅提

升公司运力，减少公司外包运输业务量，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利于公司降低业务成本，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内部船舶调度能力，增强对运输业务订单的协调管理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对物流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后出台了《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支持政策。此外《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强调“优化港口仓储设施、配送网络，提升水运口岸效率，拓展港口现代物流、商贸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功能，促进以港口为枢纽的全程物流供应服务链发展”；《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枢纽竞争力，优化内河港口布局，推动形成全省港口协同发展格局；《广东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内河航运发展相关规划、内河航运基础设施建设等六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

本项目重点提升公司珠三角流域的航运能力，致力于打造以珠三角核心港口为中心，覆盖大宗货物供销两端的现代化物流供应链体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

(2) 公司拥有成熟健全的业务体系

公司及生生物流深耕物流行业多年，具备货代、船代、仓储和运输等多项业务的行业经验。经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从接单到货运代理再到最终的货物跟踪服务的一整套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业务运作模式。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以港口为枢纽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现已拥有丰富的供应链集成服务经验。

(3) 大宗农产品进口综合物流领域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在农产品和其他大宗商品进口物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服务范围包括珠三角、北部湾、长三角、长江沿岸和东北地区，同时依托公司强大的配送能力，形成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

公司凭借定制化、专家级的服务水平，完善的业务体系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多家大型国企、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物产中大、ADM、嘉吉公司、路易达孚等。未来公司还将与各大客户建立更加深入、更加广阔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不断提升的市场开拓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4、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时间、设备购置进度，拟在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船舶设计、船舶建造、船员培训等。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2,779.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71.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8.24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671.40	99.15%
1.1	船舶购置费	12,000.00	93.90%
1.2	其他费用	68.00	0.53%
1.3	预备费	603.40	4.7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08.24	0.85%
*	合计	12,779.64	100.0%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运营期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7,657.10 万元（不含税），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 2,282.7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补充和升级，主要通过加大信息化投入，完成 BI 企业商业智能系统、侨益物流商城（第三方物流互联网平台）以及全面预算系统等信息化模块的全面升级，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增强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以及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渐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信息技术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的重要支点。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的“鼓励类”，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等多项国家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数据分析能力，同时联动公司各个业务板块，提升客户黏性。强有力的行业政策支持、扎实的信息化建设实践积累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实施条件。

项目拟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 44 台（套）、软件系统（含自行开发）6 套。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总投资均为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269.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69.92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打造智能化支撑体系

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推广，使得行业企业越来越关注业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深度，并将信息技术能力作为企业长期核心竞争力进行投入和打造。公司在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内深耕多年，基于对市场、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将外部流程的多个环节内化为信息系统内部流转的流程，实现了对货物的全流程监控和动态跟踪，提高了效率，其透明化的管理流程有效促进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开展。为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及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为了支撑未来的业务拓展，满足

公司内部不断增加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的信息化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打造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物流履约管控系统，形成“从询价、报价、产品服务到订单跟踪，业务结算”的端到端一体化管理控制平台；围绕农产品物流，通过对内贸产区收粮、北粮南运、终端粮食分拨、进口粮食分拨等业务过程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将货代、船代、仓储和运输等业务环节有机整合，打通粮食产销物流通道，建设成一体化物流链信息集成平台。

（2）提升公司数据分析能力，增强决策科学性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因此，信息数据的处理效率和分析能力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面。一方面，数字技术应用能有效提升控货安全水平，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系统的对接能够有效提高业务交流中的数据对接与无纸化水平；另一方面，各类信息的数据化积累有助于企业借助算法，精准进行客户画像，快速进行潜在的商机分析、销售预测。

本项目将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和数据价值，通过采购第三方分析工具，实现对公司全方位的数据分析和展现，为不同需求层次的系统操作员提供相对应的数据分析结果：为决策层提供关键性指标的实时监控，可以帮助决策者进行深入洞察，寻找市场趋势，发现市场规律；为管理层提供“一站式”的绩效监控和分析系统，使目标管理体系更加高效、更加有执行力；使得一线员工可以快速地创建查询和报表、轻松地从数据库中访问、浏览和探索数据，满足员工自助式、零编程、快速的定制查询。项目将对现有软件及硬件进行全面升级，同时培养数据及商业分析人员，通过技术进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进一步规范、科学。

（3）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联动，提升客户黏性

公司在前期已经成功建立“一体化”智慧物流系统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搜集市场需求，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与磨合后，探索出如何深化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新思路。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在选择能够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和运输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同时，也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升级、补

充，加强各个业务模块内部构建和互联互通力度，为客户实现简易、明确的操作界面，提升各项业务的线上管理响应速度。本项目在优化公司客户使用体验的同时，使各个业务板块的客户能够通过统一的系统界面实现联动管理和一站式菜单选择，减少客户多次寻找合作方的机会成本，提高客户对货物的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客户黏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等多项规划政策，强调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能够有效助力企业管理智能化、科学化。此外，国家对于粮食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升也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发挥信息化对物流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粮食物流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粮食物流活动电子化、信息化，实现粮食物流活动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信息采集全覆盖”。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

(2) 公司长期的信息化平台实践积累

公司历来重视信息化建设，基于公司对物流行业多年的业务经验，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各业务模块均采用了先进的软件系统，包括 LFS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并实现了互联互通，将物流服务的各节点数据全部线上化，集成为“一体化”智慧物流系统；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了金蝶 K3 标准版财务软件、侨益 OA 和 eHR 办公系统、侨益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等信息化平台，进行了大量的资源投入，能够初步实现公司内部管理与外部经营情况的数字信息化展示。本项目将以前期运营管理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化提升需求为基础，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切身利益，减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坚实的信息化团队人员基础

公司现阶段已经制订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并培育出了一支

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的 IT 及流程团队、产品团队共同组成了企业发展中心。团队成员不仅拥有过硬的技术经验，同时还对公司业务有系统而全面的认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着深入的理解，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了解市场需求并做出响应。合理的信息管理和技术团队配置为本项目的正常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人力基础。

4、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软件系统开发与定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69.9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269.92	100.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00.00	16.39%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系统建设外包费、项目开发费等	3,524.21	82.54%
1.5	预备费	45.71	1.07%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合计	4,269.92	100.0%

6、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应用平台以及决策平台信息化现状，符合物流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信息化系统性能及处理能力提升的需求。

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将大幅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管理效率及决策能力，并有效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分析能力，提升业务操作透明度，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本项目将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支撑公司业务高速发展，为业务流程提供系统支撑，为运营提供系统保障，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提

供可视化数据及决策支持，提升公司各部门的协同水平，提升整体效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打造智能化支撑体系。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经营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有限的银行融资，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物流网络的扩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84%、49.92%和 48.37%，同期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017.68 万元、6,951.35 万元和 4,184.21 万元，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4.22%和 2.29%。随着业务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维持合理的流动资金水平是保障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前提。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60,720.32	66,187.73	51,131.26
流动负债	56,536.11	59,236.38	49,113.58
营运资金	4,184.21	6,951.35	2,017.68
营业收入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4.22%	1.86%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5%、67.85%、61.34%，相对较高，未来债务融资的空间会受到制约，若未来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可能会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导致财务稳健性不足，另一方面，也可能无法通过债务融资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会得到增强，资产流动性会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补充流动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严格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投入，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性

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二、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主要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一）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废气防治、噪声控制、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 金额（万元）	资金 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防治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2）施工时对作业面应采用喷洒水的湿法作业方式，以降低作业面的扬尘污染。3）及时还原地表，尽量避免渣土以松散的形式裸露，从而在大风天气里易起扬尘，雨天随雨水流失。	50.00	包含在建设投资估算里，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施工废水防治	1）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 金额（万元）	资金 来源
		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2）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其沉淀池、隔油池等建设应满足工程需求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予以拆除。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筑垃圾处置	1）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2）需将基础施工产生的淤泥运离河区，并设沉砂池沉淀，待经沉淀处理的污泥风干后，及时清运以防止淤泥再次入河堵塞河道；3）施工结束时，分类收集施工时产生的废弃钢筋、泄露的混凝土，回收利用或清运至垃圾堆置场，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4）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固废；5）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泄漏。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以及排水管	5.00	包含在建设投资估算里，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废气治理	脉冲除尘器、通风系统等环保设备（见下表明细）	721.27	包含在设备投资估算里，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固体废物防治	垃圾桶、回收利用	5.00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隔噪等。	5.00	
*	合计		786.27	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其中，运营期环保设备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高压脉冲除尘器	20	8.05	161
2	无尘料斗	2	18.7	37.39
3	检化验设备	46	0.28	12.88
4	通风系统	1	350	350
5	除尘系统安装材料（除尘风网）	1	160	160
*	合计			721.27

综上所述，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措施，预计环保投入为 786.27 万，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二）散货船购置项目

（1）建设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环保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是船舶设计与船舶建造，船舶设计建设部分外包给设计院、造船厂，该环节的环保问题由设计院、造船厂负责。因此，本项目建设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计院、造船厂相关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2）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相应环保措施

公司新购置的船舶将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海事局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在船舶运营前（试航）时，由专门第三方对污水、固废、少量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测量，满足国内规范后才能颁发营运证书，允许船舶运营。

公司船舶的环保设施随船购入，相关费用包含在船舶购置款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对发行人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总投资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相关费用投资。该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散货船

舶购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各类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明珠仓	83.94%	86.52%	82.11%
	钦州仓	56.30%	81.72%	81.28%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自有船舶	103.09%	108.73%	108.31%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公司明珠仓、钦州仓报告期内月均产能利用率如下：

月产能利用率	明珠仓			钦州仓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月	87.20%	81.68%	83.21%	58.49%	91.24%	-
2 月	91.96%	94.66%	91.52%	64.38%	67.33%	65.65%
3 月	88.16%	94.72%	87.23%	59.55%	63.46%	58.50%
4 月	86.35%	94.63%	74.78%	86.92%	91.94%	94.03%
5 月	89.10%	90.87%	74.74%	74.18%	78.47%	76.95%
6 月	83.80%	89.84%	76.48%	73.88%	89.95%	91.24%
7 月	80.33%	88.92%	80.37%	60.66%	89.38%	55.62%
8 月	77.45%	84.87%	84.76%	50.95%	77.44%	95.37%
9 月	79.63%	76.94%	81.07%	43.09%	91.51%	77.39%
10 月	78.44%	79.00%	85.34%	43.33%	83.40%	92.84%
11 月	82.82%	79.71%	82.32%	22.55%	78.73%	74.01%
12 月	82.00%	82.44%	83.46%	37.65%	77.81%	112.47%
年均产能利用率	83.94%	86.52%	82.11%	56.30%	81.72%	81.28%

注：钦州仓 2020 年 2 月开始试运营。

公司自建的核心资产粮食仓储中心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的明珠仓以及位于广西省钦州市保税港区的钦州仓，本次募投项目中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与公司明珠仓、钦州仓两处粮食仓储中心业务模式相似。**2022 年受国际局势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减少，导致货物到港量减少，因此钦州仓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整体来看明珠仓以及钦州仓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保持高位，业务量较为饱和，公司现有仓储业务发展良好。经过公司在业内的多年经营，发行人已具备将惠安仓及钦州仓的成功运营经验复制的能力。发行人对粮

食物流区域格局有深刻认识，对项目区域布局有深刻经验，具有发现当地市场潜力并进一步引入重要客户、导入重要货流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产区驻库操作手册》等一系列成熟的操作体系，且具备了成熟的人才体系，为日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奠定了基础。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船舶运力与外购运力两种形式满足客户水路运输需求。公司现自有多用途内河运输船舶 3 艘，售后回租船舶 6 艘（其中 7-9 项船舶因载重较低，利润率及市场竞争力较 2000 吨级船舶较低，已于 2022 年 8 月处置），另有多艘长期合作的船只，9 艘自有船舶合计核定载重 15,615 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船名	核定载重（吨）	使用时间	计划月产能（吨）
1	新通河 3301	2740	2010/7/1	12330.00
2	新通河 3303	1884	2018/4/23	8478.00
3	新通河 3308	1763.26	2018/8/8	7934.67
4	新通河 3311	1933	2020/12/30	8698.50
5	新通河 3322	1933	2020/12/30	8698.50
6	新通河 3333	1933	2020/12/30	8698.50
7	新通河 3388	1145	2020/12/30	4007.50
8	新通河 3366	1144	2020/12/30	4004.00
9	新通河 3399	1140	2020/12/30	3990.00
*	合计	15615.26		66839.67

注：月产能计算方式=核定载重*市场平均航次数 3.5~4.5（其中 1-6 取 4.5，7-9 取 3.5，因 7-9 项核定载重较小，利润率及市场竞争力较 2000 吨级船舶较低，故承接一些单价高的货类，周转率较低。3.5~4.5 为行业平均水平，平均 6~8 天/航次）。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实际年产能为 373,572.75 吨，664,983.36 吨，777,367.01 吨公司自有船舶运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其中 4-9 项为 2020 年末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取得的船舶，完成相关手续审批后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运营，因此 2020 无此项数据）：

单位：万吨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船名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新通河 3301	14.80	15.34	14.80	20.78	14.80	17.32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船名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预算产能	实际产能
新通河 3303	10.17	9.13	10.17	8.71	10.17	9.80
新通河 3308	9.52	7.89	9.52	7.57	9.52	10.24
新通河 3311	10.44	12.31	6.09	8.64	-	-
新通河 3322	10.44	12.88	6.09	7.29	-	-
新通河 3333	10.44	12.92	6.09	6.29	-	-
新通河 3388	3.20	2.59	2.81	2.65	-	-
新通河 3366	3.21	2.51	2.80	2.29	-	-
新通河 3399	3.19	2.16	2.79	2.27	-	-
合计	75.41	77.74	61.16	66.50	34.49	37.36
产能利用率	103.09%		108.73%		108.31%	

注：新通河 3366、新通河 3388、新通河 3399 于 2022 年 8 月中旬资产处置，停止运营。

近年来，公司提供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在华南地区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水路航运需求旺盛，公司自有船舶利用程度较高，其中新通河 3388、3366、3399 号船舶因核定载重较小，利润率及市场竞争力较 2000 吨级船舶较低，因经济效用考虑承接一些单价高的货类，周转率较低，故产能利用率较其他自有船舶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将其处置，并拟利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 2000 吨级船舶进行替代，提升整体利用率。整体来看，发行人自有船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业务较为饱和。

（二）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①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肇庆市高要区目前正在规划建设湾区首家预制菜产业园区，未来将形成新增市场需求，此外，项目建设所在地金利镇规划大力发展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及业务发展方向与所在区域未来发展规划契合度高，具有

合理性。

②丰富的仓储中心运营经验

公司以自建和租赁仓库相结合的形式布局仓储中心，仓储中心高效运营不仅作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环节里重要的一环，同时公司还覆盖了部分政府的储备粮储存业务。丰富的仓库管理与建设经验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

2、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仓储中心运营情况良好，整体利用率**较高**，自建仓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设备的完善，另一方面，肇庆是西江航线的重要港口之一，公司在新增散货船舶以提高西江流域自有运力投入的同时，在高要港自建仓储中心，也更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珠江航线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开拓客户。

3、产能消化具体措施

粤港澳大湾区（高要）预制菜产业园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为政府重点规划建设项目，项目一期用地 4,000 亩（含起步区 1,000 亩）已签订土地征收协议，目前，包括恒兴集团、厦门建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在内的 30 多家企业，在肇庆市高要区已有投资意向，其中厦门建发为公司的重点服务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对接客户的仓储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产能消化。

（2）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①符合政策发展的方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支持政策，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良好，项目实施符合政策发展的方向。

②行业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从接单到货运代理再到最终的货物跟踪服务的一整套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业务运作模式。就农产品物流而言，目前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物流企业提出了更多定制化，个性化的需求，对服务

商的各方面的综合实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募投项目实施是公司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保障。

2、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阶段，公司自有船舶水路运输线路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区域内，涉及广州、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梧州等港口；自有船舶已满负荷运行，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运转，外购运力达到承运量的 70%以上，主要满足西江支线的贵港、来宾、南宁、百色的水路运输需求，主要覆盖广西省内。自有运力的提升能够增强公司在西江航运干线水路航运市场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争取客户订单。公司自有船舶现有利用率较高，仅能覆盖部分广东省内的水路运输需求，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2022** 年，公司外购运力承运量为 **462.56** 万吨，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外购运力需求具有即时性和紧急性，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不利于公司维持盈利的稳定性；同时，外购运力部分由于船舶处于公司体系外，不利于客户订单的跟进，难以与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客户体验较差。极端情况下，客户订单的安全性难以保障，容易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拟新增 30 艘载重量为 2000 吨的散货船舶，主要用于满足西江支线的水路运输需求，合计预计新增年产能为 252 万吨，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将部分原外购运力满足的市场由公司自有船舶承接，加强公司成本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3、产能消化措施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以及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立足华南市场辐射全国，成为了华南区知名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对于现有客户，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关键客户的合作关系，保证服务质量，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在公司巩固、增强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西江支线周边市场，计划以新增 30 艘载重 2000 吨的散货船舶自有运力替换外购运力，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附件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9 家控股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1 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4.12.07	500	500	徐丽芳	广州市	公司	100%	国际船舶代理
2	广州市生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2005.11.07	2,000	2,000	秦松添	广州市	公司	100%	运输
3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2008.04.01	10,000	10,000	肖志成	广州市	公司	100%	仓储
4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9.10.10	50	50	杨锐成	深圳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船舶代理
5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5.04.07	500	50	张彦波	湛江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
6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1.09.01	500	50	宋志伟	钦州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7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1.08.11	500	50	宋志伟	北海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8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2.11.22	500	50	宋志伟	防城港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代理报关报检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9	厦门鑫侨益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06.01	500	100	林鹏河	厦门市	公司	55%	货运代理、仓储
							林鹏河	24%	
							潘渊铭	15%	
							高全岗	2%	
							俞伟萍	2%	
							陈晶	2%	
10	南通元亨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	2015.11.30	200	70	许军	南通市	广州元亨	80%	国际船舶代理
							许军	20%	
11	南通侨益物流服 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500	80	许军	南通市	公司	80%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 报关报检
							许军	20%	
12	广州惠安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7.03.27	3,625.56	3,625.56	黄一笃	广州市	公司	100%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13	东莞元亨国际船 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7.06.09	50	50	陈亮	东莞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船舶代理
14	广西钦州保税港 区侨益物流有限 公司	2017.08.15	5,000	5,000	宋志伟	钦州市	公司	80%	货运代理、仓储
							浙江利远海运 有限公司	20%	
15	营口侨益物流有 限公司	2017.09.08	1,000	500	周广涛	营口市	公司	7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广西自贸区营 共享商务服务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	
16	辽宁侨益港铁物	2018.11.16	500	500	周广涛	营口市	公司	51%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流有限公司						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9%	
17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11	3,000	3,000	周广涛	营口市	公司 申丽平	80% 20%	仓储
18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03.27	港币 1 元	港币 1 元	-	中国香港	公司	100%	国际船舶代理
19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2021.08.18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周广涛	越南胡志明市	香港元亨	100%	货运代理、仓储、顾问管理
20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2014.03.11	-	-	-	美国伊利诺伊州	公司 ECHO HUANG	51% 49%	转运站
21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2019.05.10	-	-	-	美国伊利诺伊州	Saturn	100%	转运站
22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9.04.09	500	50	曾剑藩	茂名市	广州元亨	100%	国际货运、船舶代理
23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1,000	360	周广涛	广州市	公司	100%	系统服务
24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0.08.28	100	100	肖志成	赣州市	公司 林鹏河 肖志成	70% 20% 1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
25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5	500	500	信泽	钦州市	公司	100%	公路运输
26	厦门鑫生益物流	2020.12.02	500	90	林鹏河	厦门市	厦门鑫侨益	99%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服务有限公司						林鹏河	1%	
27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04.02	500	350	潘渊铭	上海市	公司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28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03.12	500	350	潘渊铭	青岛市	公司	7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青岛诚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	
29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03.16	500	100	张红成	连云港市	公司	7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张红成	30%	
30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04.23	500	100	吴静	广州市	公司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31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	500	张彦波	广州市	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仓储、 货运代理
32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1.04.08	500	100	林鹏河	福州市	厦门鑫侨益	99%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林鹏河	1%	
33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04.08	500	100	宋志伟	北海市	公司	100%	仓储、货代
34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5.18	500	200	周伟明	广州市	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 咨询仓储、货代、
35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4.12	500	100	肖志成	东莞市	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 仓储
36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1.06.29	500	0	宋志伟	防城港市	公司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37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1.11.23	200	200	彭敏	青岛市	公司	70%	农产品初加工、国内 货运代理、仓储
							张瑞桢	30%	
38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1.12.23	500	50	宋志伟	甘肃省	公司	1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39	靖江晓航物流有 限公司	2022.01.30	1,000	500	陆家宝	靖江市	公司	51%	国内货运代理、运输
							陈琦	39%	
							陈祥毅	10%	
40	宿州侨益物流科 技有限公司	2022.02.18	1,000	0	黄海柱	宿州市	侨益科技	100%	货运代理、运输
41	漳州鑫侨益仓储 服务有限公司	2022.04.26	500	0	林鹏河	漳州市	厦门鑫侨益	99%	仓储
							林鹏河	1%	
42	广州星埔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22.06.29	500	0	孟愷	广州市	公司	100%	仓储
43	茂名侨益物流有 限公司	2022.07.21	10,000	0	赖少海	茂名市	公司	100%	仓储
44	广州侨亨国际船 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2.07.26	500	0	张彦波	广州市	公司	100%	国际船舶代理
45	湖南侨益仓物流 有限公司	2022.09.09	501	0	彭豪	岳阳市	公司	100%	道路货物运输
46	宿州侨益物流科 技有限公司湾沚 分公司	2022.11.7	-	-	黄海柱 (负责人)	宿州市	-	-	货运代理、运输
47	广州生生益物流 服务有限公司	2023. 4. 14	500	0	秦松添	广州市	公司	1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48	安徽侨益供应链 物流有限公司	2023. 4. 19	1, 000	0	陈祥毅	亳州市	公司	55%	国内货运代理、运输
							蒙城县鑫海源 航运有限公司	45%	
49	靖江侨益物流有 限公司	2023. 4. 26	500	0	陈晶	靖江市	公司	100%	国际货运代理
50	广州南沙侨益物 流有限公司	2023. 4. 28	500	0	黄一笃	广州市	公司	100%	货运代理

（二）财务信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349.05	2,818.52	14,477.42	1,356.40
2	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6,626.98	2,026.96	20,255.98	99.08
3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	34,946.48	15,691.87	23,147.92	3,237.17
4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79.30	284.51	755.71	207.30
5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04.64	144.35	1,630.62	80.99
6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99.16	478.10	1,841.10	170.14
7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67.60	223.47	2,078.71	114.74
8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08.26	131.13	491.33	52.55
9	厦门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659.36	872.58	29,059.81	620.12
10	南通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34.77	102.18	264.11	16.90
11	南通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95.97	177.53	842.05	52.79
12	广州惠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92.68	3,647.19	323.18	13.71
13	东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51.77	328.87	1,399.71	248.58
1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5,564.14	7,437.38	16,776.33	-702.06
15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3,554.78	855.46	10,484.10	236.09
16	辽宁侨益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960.61	797.05	2,349.83	197.7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738.86	3,272.28	589.07	258.80
18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86.06	540.56	750.21	-192.12
19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339.56	157.06	435.61	-42.44
20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3,962.73	643.60	5,649.47	-137.31
21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1,268.03	-96.97	1,185.72	-408.88
22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62.55	401.13	2,029.30	229.91
23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613.60	565.14	191.51	164.81
24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109.83	99.72	80.73	-54.48
25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53.53	29.45	2,647.86	-67.25
26	厦门鑫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02.05	287.20	2,754.05	174.11
27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96.02	221.29	1,833.93	-18.95
28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1,739.36	517.88	1,792.78	25.11
29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573.95	-132.43	3,017.02	-87.80
30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1,047.22	410.20	5,232.23	293.09
31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5,887.34	2,148.83	35,261.01	1,585.90
32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24.86	373.27	3,790.19	254.69
33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177.65	176.71	6.44	12.83
34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1,442.57	-66.22	3,607.82	-18.36
35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	3,767.98	411.23	3,550.36	-63.1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4	-0.16	0.00	-0.06
37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59.83	97.42	29.68	-102.58
38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72.52	54.09	380.64	4.09
39	靖江晓航物流有限公司	900.84	537.51	2,214.36	37.51
40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44.32	135.15	1,488.01	23.15
41	漳州鑫侨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759.53	214.69	1,070.17	194.69
42	广州星埔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2.12	755.14	822.07	255.14
43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47.77	44.63	0.00	-5.37
44	广州侨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6.74	92.02	93.95	82.02
45	湖南侨益仓物流有限公司	23.24	6.46	0.00	-38.54
46	广州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	-	-
47	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	-	-	-
48	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	-	-	-
49	广州南沙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	-	-	-

注：1、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2、广州生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安徽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成立，靖江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成立，广州南沙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立，无财务数据。

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韩武	宋志伟	周高讲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东环街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 1 座 509 室	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9 号越秀国贸新城 1 单元 6 层 604 号房	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原罐头厂车间
股权结构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25.02%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 黄创锋 16.66% 锦州吉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66% 大连顺成发粮食有限公司 16.66%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 张海滨 30% 种振国 30%	廉江市东兴硅质材料有限公司 50%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鲜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无船承运业务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订舱业务	铝材货代、仓储	农产品生产、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GCW5R	91450602MA5QJU2E2D	91440825MA7J7BQD7D

（二）财务数据

发行人联营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03.58	668.97	6,099.30	26.79
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	1.97	-0.12	0.00	-0.04
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	350.03	270.19	67.91	-29.81